

曰者ノ兩字、互ニ其位地ヲ換置スベシ。

樂以爲樂也トハ、音樂ヲ爲スハ、人心ヲ樂マシムル爲ナリ。

子未我應也云トハ、墨子以爲ラク儒者ノ返答ハ割切ナラズシテ、答辭ト稱スル程ノ價值ナシ、眞ノ答辭トハ如何ナル者ナルカ、之ヲ宮室ニ例スルニ如此云ト、自ラ自問自答シテ、其模範ヲ示シタルナリ。室以爲云云ノ室ハ宮ノ誤。

以命爲有ノ有ハ恐クハ行文、有極矣トハ一定ノ常ナルコト、即チ有命ヲ云フ。

告聞也トハ、自分ノ營テ聞キシ所ヲ告ゲタルマデナリ。迷之反後坐ハ、還之反復坐ノ誤、墨子ハ程子ノ退クテ見テ、之ヲ召ルナリ、之字ハ意義ナシ、於是程子ハ反リテ、坐席ニ復シタルコト。進復曰ノ復ハ白スト云フコト、有可聞者焉トハ、非難スベキ點アルコトヲ云フ。

然號而不止。此亦故何也。亦顧校季 本作其 卽愚之至也。然則儒者

之知。豈有以賢於嬰兒子哉。子墨子曰。問於儒者。蘇云。曰字誤 倒當作問於

儒者。何故爲樂。曰樂以爲樂也。說文木部云。樂五聲八音總名。引申爲哀 樂之樂。此第二樂字。用引申之義。古讀二

義同音。故墨子以室以爲室難之。樂記云。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又 禮器云。樂者樂其所自成。仲尼燕居云。行而樂之樂也。荀子樂論篇亦云。樂者樂也。此卽墨 子所廣儒 者之說。

子墨子曰。子未我應也。今我問曰。何故爲室。曰冬避

寒焉。夏避暑焉。室以爲男女之別也。俞云。避寒避暑爲男女之別。三句 皆以室言。不當於男女之別句。獨

著室字。室乃且字之誤。古書且字或誤爲宜。詩假樂篇釋文曰。且君且王。一本且竝作宜。是 也。且誤爲宜。因誤爲室矣。案室當作宮。辭過篇云。宮牆之高。足以別男女之禮節。用上篇云。 宮牆足以爲男女之別。皆於避暑 外。分別言之。此亦當同。俞說未允。

則子告我爲室之故矣。今我問曰。何故爲樂。曰樂以爲樂也。畢云。舊脫爲 字。據上文增。

是猶曰何故爲室。曰 室以爲室也。子墨子謂程子曰。蘇云。程子卽程 繁也。見三辨篇。

儒之道足以喪 天下者四政焉。儒以天爲不明。畢云。舊脫天 字。據下文增。

以鬼爲不神。天鬼 不說。此足以喪天下。又厚葬久喪。重爲棺槨。多爲衣衾。送死

若徙。三年哭泣。扶後起。杖後行。竝詳節 葬下篇。耳無聞。目無見。此足

以喪天下。又弦歌鼓舞。畢本。鼓作鼓。此鼓字从支。與鐘鼓字 異。彼从支。案畢校非也。詳兼愛中篇。習爲聲

樂。此足以喪天下。又以命爲有貧富壽夭治亂安危有極矣。有極猶言有常。 必不二字。 詳非儒下篇。 舊到今據

不可損益也。爲上者行之。必不聽治矣。與下文合。

爲下者行之。必不從事矣。此足以喪天下。程子曰。甚

矣。先生之毀儒也。子墨子曰。儒固無此。若四政者而我言之

若舊本作各。王云。此各當爲此。若亦此也。言儒無此四政也。下文曰。今儒固有此四政者。 是其證。今本此若作此。各則文義不順。墨子書多謂此爲此。若說見魯問篇。案王說是也。今

據 正。則是毀也。今儒固有此四政者。而我言之。則非毀也。告聞

也。畢云。言告所聞。 疑迷當爲還之 誤。謂墨子評程子令還也。 疑迷當爲還之 誤。謂墨子評程子令還也。 疑迷當爲還之

程子無辭而出。子墨子曰。迷之。疑迷當爲還之 疑迷當爲還之 疑迷當爲還之

以下至蛾也。八十五字。迷一作逆是也。反後坐。畢讀反爲句。後又爲句。言惑於 此說者。請反而後。後留之。王云。畢

說非也。後當爲復。復後字相似。故書傳中復字多譌作後。反爲一句。復坐爲一句。謂程子

反而復坐也。今本復作後。則義不可通。蓋就諸弟子之末也。後疑復誤。下有復進語。

進復曰。王云。復如孟子有復於王者曰。鄉者先生之言。有可聞者焉。

何以視人必強爲之ノ必
字ハ、視人ノ上ニアル
ヲ可トナス、視人トハ、
人ノ好不好及ビ欲不欲
ヲ視ルチ云フ。

爲明知能爲禍人哉福ハ
爲明知能爲禍人哉福ハ
トナスベシ。

哉。子不學。則人將笑子。故勸子於學。有游於子墨子之門者。
子墨子曰。盍學乎。對曰。吾族人無學者。子墨子曰。不然。夫好
美者。豈曰吾族人莫之好。故不好哉。夫欲富貴者。豈曰我族
人莫之欲。故不欲哉。
畢云。已上八字舊脫。据一本。增。父哉。李本作末子恐非。謂門人曰。汝何不學。對曰。吾族無學者。墨子曰。不然。豈有好美者。而曰吾族無此不欲邪。富貴者。而曰吾族無此不用也。與此微異。

猶強爲之。
畢云。此下舊接爲善者富之云云。二百六十四字。今据文義移後。一本此下亦接夫義天下之大器也。言不視人之好不好。欲不欲也。夫

義天下之大器也。何以視人必強爲之。
畢云。必當爲不。已上十六字。舊脫。在則盜何遽無從下。今

墨子曰。先生以鬼神爲明知。
先生。舊本譌先王。今據道藏本。吳鈔本。正。又舊本神爲二字。到轉。王校乙。正。吳鈔本。不到。六字。又畢本。境。福字。各本並有。今增。王云。此當以能爲禍人。哉。六字。案。吳鈔本。亦無。知。能。以下。先生。以。鬼。神。爲。明。能。爲。禍。福。爲。善。者。賞。之。爲。不。善。者。罰。之。是。其。證。今。本。禍。福。二。字。之。間。衍。人。

能爲禍人哉。福。
本在此。一本又無。知。能。爲。禍。人。哉。六。字。案。吳。鈔。本。亦。無。知。能。以下。先生。以。鬼。神。爲。明。能。爲。禍。福。爲。善。者。賞。之。爲。不。善。者。罰。之。是。其。證。今。本。禍。福。二。字。之。間。衍。人。

吾事先生久矣。而福不至。意者先生之言有不善乎。
王引之云。意者疑詞。廣雅曰。鬼神不明乎。我何故不得福也。子墨子曰。雖子不得福。吾言何遽不善。而鬼神何遽不明。
王云。遽亦何也。連言何遽者。古人自有複語耳。漢書陸賈傳。使

福。吾言何遽不善。而鬼神何遽不明。
王云。遽亦何也。連言何遽者。古人自有複語耳。漢書陸賈傳。使

我居中國。何子亦聞乎。匿徒之刑之有刑乎。
俞云。之刑二字衍文。子亦

曰。未之得聞也。
畢云。之得二字。舊倒。以意移。

對曰。不能有人於此。百子。子能終身譽。亦善。而子無一
身自譽。而不

猶有罪。今子所匿者。若此。亦多。將有厚罪者也。何福之求。子
作子。

今有於此云云ハ、此ニ
一人アリ、其材ハ子ニ
十倍スルトキ、子ハ之
ノ事ニ至リテハ、其分
ヲ得ベキカ、門人曰ク、
能ハズ動モスレバ自ラ
誇ルコトアリ、然ラバ
子ニ百倍スル人アル時
ハ、終身コレヲ譽ムル
モ、自ラ視ルコトニ至
リテハ甚ダ謙ニシテ其
百分ノ一ヲモ、世間ニ
吹聴セズシテ止ムコト

子亦聞乎匿徒之刑之有
刑乎ハ子亦聞乎匿徒之
徒之有刑乎ノ誤、罪人
ヲ隱匿スルトキハ之ヲ
罰スルチ云フ。

爲善者富之。
王云。富與福同。李本無。

爲暴者禍之。
舊本說爲。今

爲暴者禍之。
舊本說爲。今

爲暴者禍之。
舊本說爲。今

爲暴者禍之。
舊本說爲。今

爲暴者禍之。
舊本說爲。今

爲暴者禍之。
舊本說爲。今

爲暴者禍之。
舊本說爲。今

爲暴者禍之。
舊本說爲。今

爲暴者禍之。
舊本說爲。今

爲暴者禍之。
舊本說爲。今

爲暴者禍之。
舊本說爲。今

ヲ得ルカ、門人曰ク能ハズト、以テ人ノ善ヲ掩ヒ易キヲ云フ。 跌鼻ハ墨子ノ弟子。

何遽ノ上ニ鬼神ノ二字ヲ補フベシ。

考本、而閉一門焉ヲ而一門焉ニ作ル。

國士且云トハ、名聲一國ニ高キ人士モ、戰ヘナガラ、更ニ他人ヲ救ハントスルハ、能クシガタキヲ云フ。 告子曰言義而行其惡云云ハ、言義ノ上ニ墨子ノ二字ヲ脱ス、告子ハ孟子ノ告子ナリト云ヒ、或ハ別人ナリトモ云フ、其人墨子ヲ評シテ曰ク、墨子ノ言説ハ義ニ合スルモ、實行ハ甚ダ不善ナリト、如此無禮ノ批評ヲナセシ

故、墨子ノ門人ハ、告子ヲ斥クルコトヲ求メタリ。 稱我言云ノ第二ノ甚不仁ハ、恐クハ術、不吾毀ノ不モ術、告子ハ墨子ノ行ヲ惡ナリト云フモ、其言ニ至リテハ義ナリト云フ、故ニ全ク墨子ヲ知ラザル者ヨリハ勝レリ、之ヲ例スルニ、我ヲ親愛セザル人ト雖モ、若シ其人ニシテ天ヲ尊ビ人ヲ愛スル者ナラバ、是マタ賞賛スベキ人ニシテ、其德ナキニマサル、今告子、我言ヲ以テ義トシテ、一方ニハ我ヲ毀ルモ、全然我ヲ知ラズシテ、毀ル者ヨリ勝レリ。 勝爲仁トハ、告子ノ仁道ヲ行フニ堪フルコト、或ハ曰ク、告子ノ名ナリト。 崇賢トハ、李善ガ崇賢殿直學士ナルヲ以テ云フ。 譬猶跛以長云トハ、足ヲツマタテテ身ヲ高クシ、仰臥シテ體ノ廣カラントチ欲スルガ如ク、其永續セザルコトヲ云フ。 我治ノ間ニ能字ヲ補フ

墨子有疾。跌鼻進而問曰。先生以鬼神爲明能爲禍福。爲善者賞之。爲不善者罰之。今先生聖人也。何故有疾。意者先生之言有不善乎。鬼神不知乎。子墨子曰。雖使我有病。何遽不明。人之所得於病者多方。有得之寒暑。有得之勞苦。百門而閉一門焉。則盜何遽無從入。

王云。舊本脫閉字入字。今據魯問篇及太平御覽疾病部一引補。案王校是也。淮南子人間訓云。室有百戶。閉其一。盜何遽無從入。即此文。畢云。舊有夫義天下之大器也。云云十六字。据一本移前。歸秋儀。 一三子有復於子墨子學射者。子墨子曰。不可。夫知者必量力而力所能至。從事焉。國士戰且扶人。猶不可及也。豈能成學。又成射哉。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曰。言義而行甚惡。一人案曰。字不誤。此文當作告子曰。墨子言義而行甚惡。蓋告子嘗以此言毀墨子。而二三子爲墨子述之。故下文墨子云。稱我言以毀我行。又云。告子毀猶愈亡也。今本告子曰。下。挽

鬼神二字。 何上疑挽。 問下吳鈔。 本有焉字。 先生以鬼神爲明能爲禍福。爲善者賞之。爲不善者罰之。今先生聖人也。何故有疾。意者先生之言有不善乎。鬼神不知乎。子墨子曰。雖使我有病。何遽不明。人之所得於病者多方。有得之寒暑。有得之勞苦。百門而閉一門焉。則盜何遽無從入。

吳鈔本作夫知者必量力而力所能至。 李本無二三子以下至射哉五十七字。 而從事焉。國士戰且扶人。猶不可及也。 畢云。及。 今子非國士也。

顧云。曰當爲日。蘇云。告子曰。曰。當作日。或爲口。字之訛。下墨子言告子曰。言而身不行。是其證也。然此告子自與墨子同時。後與孟子問答者。當另爲一人。案曰。字不誤。此文當作告子曰。墨子言義而行甚惡。蓋告子嘗以此言毀墨子。而二三子爲墨子述之。故下文墨子云。稱我言以毀我行。又云。告子毀猶愈亡也。今本告子曰。下。挽

云。一上脫閉字是也。 二三子有復於子墨子學射者。子墨子曰。不可。夫知者必量力而力所能至。 從事焉。國士戰且扶人。猶不可及也。 豈能成學。又成射哉。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曰。言義而行甚惡。 一人案曰。字不誤。此文當作告子曰。墨子言義而行甚惡。蓋告子嘗以此言毀墨子。而二三子爲墨子述之。故下文墨子云。稱我言以毀我行。又云。告子毀猶愈亡也。今本告子曰。下。挽

云。一上脫閉字是也。 二三子有復於子墨子學射者。子墨子曰。不可。夫知者必量力而力所能至。 從事焉。國士戰且扶人。猶不可及也。 豈能成學。又成射哉。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曰。言義而行甚惡。 一人案曰。字不誤。此文當作告子曰。墨子言義而行甚惡。蓋告子嘗以此言毀墨子。而二三子爲墨子述之。故下文墨子云。稱我言以毀我行。又云。告子毀猶愈亡也。今本告子曰。下。挽

云。一上脫閉字是也。 二三子有復於子墨子學射者。子墨子曰。不可。夫知者必量力而力所能至。 從事焉。國士戰且扶人。猶不可及也。 豈能成學。又成射哉。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曰。言義而行甚惡。 一人案曰。字不誤。此文當作告子曰。墨子言義而行甚惡。蓋告子嘗以此言毀墨子。而二三子爲墨子述之。故下文墨子云。稱我言以毀我行。又云。告子毀猶愈亡也。今本告子曰。下。挽

云。一上脫閉字是也。 二三子有復於子墨子學射者。子墨子曰。不可。夫知者必量力而力所能至。 從事焉。國士戰且扶人。猶不可及也。 豈能成學。又成射哉。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曰。言義而行甚惡。 一人案曰。字不誤。此文當作告子曰。墨子言義而行甚惡。蓋告子嘗以此言毀墨子。而二三子爲墨子述之。故下文墨子云。稱我言以毀我行。又云。告子毀猶愈亡也。今本告子曰。下。挽

云。一上脫閉字是也。 二三子有復於子墨子學射者。子墨子曰。不可。夫知者必量力而力所能至。 從事焉。國士戰且扶人。猶不可及也。 豈能成學。又成射哉。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曰。言義而行甚惡。 一人案曰。字不誤。此文當作告子曰。墨子言義而行甚惡。蓋告子嘗以此言毀墨子。而二三子爲墨子述之。故下文墨子云。稱我言以毀我行。又云。告子毀猶愈亡也。今本告子曰。下。挽

云。一上脫閉字是也。 二三子有復於子墨子學射者。子墨子曰。不可。夫知者必量力而力所能至。 從事焉。國士戰且扶人。猶不可及也。 豈能成學。又成射哉。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曰。言義而行甚惡。 一人案曰。字不誤。此文當作告子曰。墨子言義而行甚惡。蓋告子嘗以此言毀墨子。而二三子爲墨子述之。故下文墨子云。稱我言以毀我行。又云。告子毀猶愈亡也。今本告子曰。下。挽

云。一上脫閉字是也。 二三子有復於子墨子學射者。子墨子曰。不可。夫知者必量力而力所能至。 從事焉。國士戰且扶人。猶不可及也。 豈能成學。又成射哉。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曰。言義而行甚惡。 一人案曰。字不誤。此文當作告子曰。墨子言義而行甚惡。蓋告子嘗以此言毀墨子。而二三子爲墨子述之。故下文墨子云。稱我言以毀我行。又云。告子毀猶愈亡也。今本告子曰。下。挽

云。一上脫閉字是也。 二三子有復於子墨子學射者。子墨子曰。不可。夫知者必量力而力所能至。 從事焉。國士戰且扶人。猶不可及也。 豈能成學。又成射哉。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曰。言義而行甚惡。 一人案曰。字不誤。此文當作告子曰。墨子言義而行甚惡。蓋告子嘗以此言毀墨子。而二三子爲墨子述之。故下文墨子云。稱我言以毀我行。又云。告子毀猶愈亡也。今本告子曰。下。挽

云。一上脫閉字是也。 二三子有復於子墨子學射者。子墨子曰。不可。夫知者必量力而力所能至。 從事焉。國士戰且扶人。猶不可及也。 豈能成學。又成射哉。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曰。言義而行甚惡。 一人案曰。字不誤。此文當作告子曰。墨子言義而行甚惡。蓋告子嘗以此言毀墨子。而二三子爲墨子述之。故下文墨子云。稱我言以毀我行。又云。告子毀猶愈亡也。今本告子曰。下。挽

云。一上脫閉字是也。 二三子有復於子墨子學射者。子墨子曰。不可。夫知者必量力而力所能至。 從事焉。國士戰且扶人。猶不可及也。 豈能成學。又成射哉。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曰。言義而行甚惡。 一人案曰。字不誤。此文當作告子曰。墨子言義而行甚惡。蓋告子嘗以此言毀墨子。而二三子爲墨子述之。故下文墨子云。稱我言以毀我行。又云。告子毀猶愈亡也。今本告子曰。下。挽

云。一上脫閉字是也。 二三子有復於子墨子學射者。子墨子曰。不可。夫知者必量力而力所能至。 從事焉。國士戰且扶人。猶不可及也。 豈能成學。又成射哉。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曰。言義而行甚惡。 一人案曰。字不誤。此文當作告子曰。墨子言義而行甚惡。蓋告子嘗以此言毀墨子。而二三子爲墨子述之。故下文墨子云。稱我言以毀我行。又云。告子毀猶愈亡也。今本告子曰。下。挽

云。一上脫閉字是也。 二三子有復於子墨子學射者。子墨子曰。不可。夫知者必量力而力所能至。 從事焉。國士戰且扶人。猶不可及也。 豈能成學。又成射哉。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曰。言義而行甚惡。 一人案曰。字不誤。此文當作告子曰。墨子言義而行甚惡。蓋告子嘗以此言毀墨子。而二三子爲墨子述之。故下文墨子云。稱我言以毀我行。又云。告子毀猶愈亡也。今本告子曰。下。挽

云。一上脫閉字是也。 二三子有復於子墨子學射者。子墨子曰。不可。夫知者必量力而力所能至。 從事焉。國士戰且扶人。猶不可及也。 豈能成學。又成射哉。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曰。言義而行甚惡。 一人案曰。字不誤。此文當作告子曰。墨子言義而行甚惡。蓋告子嘗以此言毀墨子。而二三子爲墨子述之。故下文墨子云。稱我言以毀我行。又云。告子毀猶愈亡也。今本告子曰。下。挽

云。一上脫閉字是也。 二三子有復於子墨子學射者。子墨子曰。不可。夫知者必量力而力所能至。 從事焉。國士戰且扶人。猶不可及也。 豈能成學。又成射哉。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曰。言義而行甚惡。 一人案曰。字不誤。此文當作告子曰。墨子言義而行甚惡。蓋告子嘗以此言毀墨子。而二三子爲墨子述之。故下文墨子云。稱我言以毀我行。又云。告子毀猶愈亡也。今本告子曰。下。挽

云。一上脫閉字是也。 二三子有復於子墨子學射者。子墨子曰。不可。夫知者必量力而力所能至。 從事焉。國士戰且扶人。猶不可及也。 豈能成學。又成射哉。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曰。言義而行甚惡。 一人案曰。字不誤。此文當作告子曰。墨子言義而行甚惡。蓋告子嘗以此言毀墨子。而二三子爲墨子述之。故下文墨子云。稱我言以毀我行。又云。告子毀猶愈亡也。今本告子曰。下。挽

云。一上脫閉字是也。 二三子有復於子墨子學射者。子墨子曰。不可。夫知者必量力而力所能至。 從事焉。國士戰且扶人。猶不可及也。 豈能成學。又成射哉。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曰。言義而行甚惡。 一人案曰。字不誤。此文當作告子曰。墨子言義而行甚惡。蓋告子嘗以此言毀墨子。而二三子爲墨子述之。故下文墨子云。稱我言以毀我行。又云。告子毀猶愈亡也。今本告子曰。下。挽

云。一上脫閉字是也。 二三子有復於子墨子學射者。子墨子曰。不可。夫知者必量力而力所能至。 從事焉。國士戰且扶人。猶不可及也。 豈能成學。又成射哉。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曰。言義而行甚惡。 一人案曰。字不誤。此文當作告子曰。墨子言義而行甚惡。蓋告子嘗以此言毀墨子。而二三子爲墨子述之。故下文墨子云。稱我言以毀我行。又云。告子毀猶愈亡也。今本告子曰。下。挽

云。一上脫閉字是也。 二三子有復於子墨子學射者。子墨子曰。不可。夫知者必量力而力所能至。 從事焉。國士戰且扶人。猶不可及也。 豈能成學。又成射哉。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曰。言義而行甚惡。 一人案曰。字不誤。此文當作告子曰。墨子言義而行甚惡。蓋告子嘗以此言毀墨子。而二三子爲墨子述之。故下文墨子云。稱我言以毀我行。又云。告子毀猶愈亡也。今本告子曰。下。挽

云。一上脫閉字是也。 二三子有復於子墨子學射者。子墨子曰。不可。夫知者必量力而力所能至。 從事焉。國士戰且扶人。猶不可及也。 豈能成學。又成射哉。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曰。言義而行甚惡。 一人案曰。字不誤。此文當作告子曰。墨子言義而行甚惡。蓋告子嘗以此言毀墨子。而二三子爲墨子述之。故下文墨子云。稱我言以毀我行。又云。告子毀猶愈亡也。今本告子曰。下。挽

云。一上脫閉字是也。 二三子有復於子墨子學射者。子墨子曰。不可。夫知者必量力而力所能至。 從事焉。國士戰且扶人。猶不可及也。 豈能成學。又成射哉。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曰。言義而行甚惡。 一人案曰。字不誤。此文當作告子曰。墨子言義而行甚惡。蓋告子嘗以此言毀墨子。而二三子爲墨子述之。故下文墨子云。稱我言以毀我行。又云。告子毀猶愈亡也。今本告子曰。下。挽

云。一上脫閉字是也。 二三子有復於子墨子學射者。子墨子曰。不可。夫知者必量力而力所能至。 從事焉。國士戰且扶人。猶不可及也。 豈能成學。又成射哉。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曰。言義而行甚惡。 一人案曰。字不誤。此文當作告子曰。墨子言義而行甚惡。蓋告子嘗以此言毀墨子。而二三子爲墨子述之。故下文墨子云。稱我言以毀我行。又云。告子毀猶愈亡也。今本告子曰。下。挽

之身亂也。子不能治。子之身惡能治國政。子姑亡。案。姑亡亦見備梯篇。姑疑始或治誤。 子之身亂之矣。吳鈔本無身字。畢云一本作子姑防子之身亂之矣。是。 畢云。言子姑無若此。詒讓

墨子閒詁卷十二終

墨子閒詁卷十三

魯問第四十九

○魯問篇ハ魯君ヲ首トシテ其他墨子トノ問答ヲ集録シタル者ナリ。魯君ハ魯ノ穆公ナク云フ。

讐怨ノ怨ハ忠字ノ誤。

敵國而以事ノ敵ハ驅ト同シ、一國ノ衆ヲ盡シテ戰ニ從事セシムルコト、願ハ固ト通ズ。

魯君 畢云。當是魯陽文君。楚縣之君。蘇云。此魯君自是魯國君。故以齊攻爲患。畢注非也。兪云。魯陽文君。耕柱篇再見。此篇亦屢見。子墨子之意。皆勸以無攻小國。與此不同。且此篇有魯君。又有魯陽文君。別而書之。其非一人。明甚。詒讓案。蘇兪說是也。以時代攷之。此魯君疑卽穆公。 謂子墨子曰。吾恐齊之攻我也。可救乎。子墨子曰。昔者三代之聖王。禹湯文武。百里之諸侯也。說忠行義。取天下。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讐怨行暴。失天下。兪云。怨字乃忠字之誤。言與忠臣爲讐也。上文說禹湯文武。曰說忠行義。取天下。與此相對。可證。 吾願主君之上者尊天事鬼。下者愛利百姓。厚爲皮幣。卑辭令。亟徧禮四鄰諸侯。亟舊本誤作函。今以意校正。爾雅釋詁云。亟疾也。速也。本篇亟字多誤爲函。詳後。 敵國而以事齊。患可救也。非此願無可爲者。非此願。舊本作非願二字。畢云。言非此之爲願。王云。畢說非也。願當爲願字之誤也。願願草書相似。

項子牛ハ齊太公田和ノ將ナリ。

葆ハ保ト通ズ、閉ヤコムルコト。國子ハ、齊將國書ヲ云フ。

三晉ハ范氏中行氏及智氏自分ノ領土ヲ云フ、之ヲ三晉ト云フハ、此三氏モト昔晉ノ卿ナレバナリ。

用是二字ハ衍文。過必反於國トハ、過ハ禍ノ誤ナリ、所謂已ニ出ヅルモノハ己ニ反ルヲ云フ。齊大王ハ齊太公田和ナリ。

顧與固通。顧上當有此字。言非此固無可爲者也。此字即指上數事而言。今本願譌作願。又脫此字。則義不可通。案王說是也。今據補正。李本無非願以下至於國百四十一字。齊將伐魯。子墨子謂項子牛曰。

昔者吳王東伐越。棲諸會稽也。昔者吳王東伐越。棲諸會稽也。吳伐越事。詳非攻中篇。國語越語云。越王句踐棲於會稽之上。韋注云。山處曰棲。

西伐楚。葆昭王於隨。葆保通。左傳定四年。吳入郢。楚圍辛。與其弟巢。以王奔隨。越王於北伐齊。取國子以歸於吳。

諸侯報其讐。百姓苦其勞。而弗爲用。是以國爲虛戾。公孟義詳。諸侯報其讐。百姓苦其勞。而弗

爲用。是以國爲虛戾。公孟義詳。諸侯報其讐。百姓苦其勞。而弗

氏與中行氏兼三晉之地。詳非攻中篇。此三晉謂晉卿三家。即智氏范氏中行氏也。故非攻篇云。并三家以爲一家。與韓

趙魏諸侯報其讐。百姓苦其勞。而弗爲用。是以國爲虛戾。身

爲刑戮用是也。王云。用是二字。涉上文而衍。上文是以國爲刑戮。身爲刑戮也。無用是二字。是其證。故大國之攻

小國也是交相賊也。過必反於國。子墨子見齊大王曰。

御覽無大字。下同。蘇云。大當讀泰。即太公田和也。蓋齊僭王號之後。亦尊其祖爲太王。如周之古公云。俞云。大公者。始有國之尊稱。故周追王自宣父始。而稱大王。齊有國自尚父始。而

稱大公。以及吳之大伯。晉之大叔。皆是也。田齊始有國者和也。故稱大公。猶尚父稱大公也。至其後。子孫稱王。則亦應稱大王矣。猶宣父稱大王也。因齊大王之稱。它書罕見。故學者不得其說。大平御覽引此文。遂刪大字矣。案蘇說。是也。據史記田敬仲世家。及六國年表。田莊子卒於周威烈王十五年。子大公和立。安王十六年。田和始立。爲諸侯。墨子見大王。疑當在田和爲諸侯之後。過當作禍。反一作及。是也。王一作夫。今有刀於此。試之人頭。倅然斷之。

倅然ハ卒然ト同意。

稱大公。以及吳之大伯。晉之大叔。皆是也。田齊始有國者和也。故稱大公。猶尚父稱大公也。至其後。子孫稱王。則亦應稱大王矣。猶宣父稱大王也。因齊大王之稱。它書罕見。故學者不得其說。大平御覽引此文。遂刪大字矣。案蘇說。是也。據史記田敬仲世家。及六國年表。田莊子卒於周威烈王十五年。子大公和立。安王十六年。田和始立。爲諸侯。墨子見大王。疑當在田和爲諸侯之後。過當作禍。反一作及。是也。王一作夫。今有刀於此。試之人頭。倅然斷之。

可謂利乎。大王曰利。子墨子曰多試之人頭。倅然斷之。可謂利乎。大王曰利。子墨子曰多試之人頭。

其不祥。大王曰刀受其利。試者受其不祥。畢云。言持刀之人。刀受其利。受疑衍。

子墨子曰并國覆軍。賊放百姓。畢云。舊作放非。太平御覽引作殺。案說文云。賊古文殺。出此。今依改正。案畢校是也。

孰將受其不祥。大王俯仰而思之曰。我受其不祥。說詳尙賢中篇。說詳尙賢中篇。孰將受其不祥。大王俯仰而思之曰。我受其不祥。

魯陽文君將攻鄭。子墨子聞而止之。謂陽文君曰。畢云。謂下當脫魯字。

今使魯四境之內。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畢云。謂魯陽。

殺其人民。取其牛馬狗豕布帛米粟貨財。則何若。魯

陽文君曰。魯四境之內。皆寡人之臣也。今大都攻其小都。大

不詳トハ、人ヲ殺シタル應報ヲ云フ。

放ハ殺ノ古字。俯仰ハ熱考ノ貌。

陽文君ノ上ニ魯ノ字ヲ脫ス。

三世殺其父ハ、本注ノ史實ニ由レバ、二世弑其君トナスベシ。

三年不全トハ、三年間凶歲ナルヲ云フ。

強梁不材トハ、粗暴ニシテ不才ナルコト。

家伐其小家。奪之貨財。則寡人必將厚罰之。子墨子曰。夫天之兼有天下也。亦猶君之有四境之內也。今舉兵將以攻鄭。天誅亦不至乎。道藏本吳鈔本亦並誤亦。魯陽文君曰。先生何止我攻鄭也。我攻鄭。順於天之志。鄭人三世殺其父。蘇云。父當作君。據史記鄭世家云。哀公八年。鄭人弑鄭人立幽公弟駘。是為緇公。二十七年。子陽之黨。共弑緇公。是三世弑君之事也。案黃式三周季編略。亦同。蘇說。黃氏又據此云。三年不全。以魯陽文君攻鄭。在安王八年。即鄭緇公被弑後三年也。然二說並可疑。攷文君即公孫寬。為楚司馬。子期子。據左傳。子期死。白公之難。在魯哀公十六年。次年寬即嗣父。為司馬。則白公作亂時。寬至少。亦必已弱冠。鄭緇公之弑。在魯穆公十四年。上距哀公十六年。已八十四年。文君若在。約計殆逾百歲。豈尙能謀攻鄭乎。竊疑此三世並當作二世。蓋即在韓殺幽公之後。幽公之死。當魯元公八年。時文子約計當七十餘歲。於情事儻有合耳。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天誅足矣。今又

舉兵將以攻鄭。曰。吾攻鄭也。順於天之志。譬有人於此。其子強梁不材。老子云。強梁者不得其死。莊子山木釋文云。強梁多力也。詩大雅蕩毛傳云。強梁禦善也。孔疏云。強梁任威使氣之貌。故其

鄭人三世殺其父。而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天誅足矣。今又舉兵將以攻鄭。曰。吾攻鄭也。順於天之志。譬有人於此。其子強梁不材。老子云。強梁者不得其死。莊子山木釋文云。強梁多力也。詩大雅蕩毛傳云。強梁禦善也。孔疏云。強梁任威使氣之貌。故其

我多ノ多ハ、戰功多キコトヲ云フ。

席豆ハ粗豆ノ如キ禮器ナルベシ。

父筮之。其鄰家之父。舉木而擊之。曰。吾擊之也。順於其父之志。則豈不悖哉。子墨子謂魯陽文君曰。攻其鄰國。殺其民人。取其牛馬粟米貨財。則書之於竹帛。鏤之於金石。以為銘於鍾鼎。傳遺後世子孫。曰。莫若我多。周禮司助云。戰功曰多。畢云。我多舊作多吾。一本如此。案顧校季本亦作我。今賤人也。亦攻其鄰家。殺其人民。取其狗豕食糧衣裘。畢云。糧糧字俗寫。亦書之於竹帛。以為銘於席豆。以遺後世子孫。曰。莫若我多。可乎。亦道藏本吳鈔本並誤亦。魯陽文君曰。然。吾以子之言觀之。則天下之所謂可者。未必然也。子墨子為魯陽文君曰。畢云。為謂字。案吳鈔本作謂。以下別章古書為謂通用。蓋以音訛。世俗之君子。皆知小物。而不知大物。今有人於此。竊一犬一彘。則謂之不仁。竊一國一都。則以為義。譬猶小視白。謂之白。大視白。則謂之黑。吳鈔本無則字。是故世俗之君子。知小物。而不知大物者。此若言之謂也。此若。畢改為若。此云。舊二字。倒。一本如此。案顧校季本同。

王云畢改非也。古者謂此爲若連言之則曰此若此若言之謂也。已見尙賢篇。又節葬篇曰。以此若三聖王者觀之。又曰。以此若三國者觀之。墨子書言此若者多矣。它書亦多有之。案王說是也。若猶云斯說已見。魯陽文君語子墨子曰。吳鈔本。楚之南有啖人之

國者橋。節葬下篇作炎人。而以食子爲較沐國俗。與此不同。竊疑啖其國之長

子生則鮮而食之。畢云鮮一本作解。詒讓案節葬下篇亦作解。顧云作鮮者誤。古鮮解字或相亂。殷敬順釋列子用鮮字訓非也。鮮牛之

謂之宜弟。美則以遺其君。君喜則賞其父。後漢書南蠻傳云。交趾其西有噉人

國。生首子。輒解而食之。謂之宜弟。味旨則以遺其君。君喜而賞其父。今烏諍人是也。李注引萬震南州異物志云。烏諍地名也。在廣州之南。交州之北。則漢時尚相傳有是國也。

豈不惡俗哉。子墨子曰。雖中國之俗亦猶是也。殺其父而賞

其子。蓋當攻伐其父。何以異食其子而賞其父者哉。苟不用

仁義。何以非夷人食其子也。魯君之嬖人死。魯

君爲之誄。魯人因說而用之。蘇云第二句君字當作人。第

聞之曰。誄者道死人之志也。釋名釋典燕云。誄累也。今因說而

用之。是猶以來首從服也。來首疑卽理首。史記封禪書云。莫弘設射理首。理首者諸侯之不來者。大射儀鄭注說理首云。理之

橋其國ノ橋ハ、牧本引證ノ王設ニヨレバ、橋猶ノ舉也トアリ。考本國者橋ヲ國者焉ニ作リテ句トス。鮮而食之ノ鮮ハ解ノ誤ニシテ、解割スルコトヲ云フ。考本鮮ヲ解ニ作ル。

雖中國之俗云トハ、戰爭ノ非ナルコトヲ云フ。考本、殺其父而賞其子ヲ殺其父而賞之ニ作ル。

君人ノ兩字ハ、其地位ヲ互換スベシ。誄ハ死者ノ功德ヲ贊稱スル文辭。

是猶以來首從服也ノ來首ハ、理首ニシテ、トハ、ぬきテ云フ、服ハ車ニ

駕スルコト、理ヲ車ニ駕スルモ、其任ニ勝ヘズ、恰モ誄ニ長ズル者ヲ重ク用フルカ如シ。封禪書ノ理首ト云フハ詩ノ曲名ナリ。

景ハ影ト同字。

微ハ伺ト同意。

已有善則云云トハ、自分ニ善謀アレバ、先ヅ之ヲ君主ニ進メテ、他人ニ泄シ其功ヲ誇ラザルヲ云フ。考本、無敢以告ヲ無敢以告外ニ作リテ句トス。太祖廟諱云云トハ、宋太祖ノ諱ハ趙匡胤ナルヲ以テ、此匡字ヲ諱ミタルヲ云フ。

言不來也。廣雅釋獸云。豺狸也。不來卽豺狸。方言云。魏陳楚江淮之間謂之狶。關西謂之狸。來狶字亦同。蓋狸與來古音相近。故狸首亦謂之來首。服謂服馬。以來首從服。言以狸駕車。明其不勝任也。爾來一本作素。素疑誄誤。誄累也。累列述死人之功德也。今魯君因悅於其心。而作誄用此禮也。其人有功德而誄之。今魯君所行之禮。與此反。此有誄而後人始從服於其事也。謂背其禮也。素一作未。李本作來。其似非。魯陽文君謂子墨子曰。有語我以忠臣者。

令之俯則俯。畢云類字俗寫。令之仰則仰。處則靜。呼則應。可謂忠

臣乎。子墨子曰。令之俯則俯。令之仰則仰。是似景也。畢云古影

葛洪加三。而明刻淮南子有注云。古影字。道藏本無。蓋明人妄增耳。今尙書亦有影響字。寫者亂之。處則靜。呼則應。是似響也。

管子心術篇云。若影之象形。響之應聲也。君將何得於景與響哉。若以翟

漢書天文志亦云。如景之象形。響之應聲。君將何得於景與響哉。若以翟

之所謂忠臣者。上有過則微之以諫。微者體之借字。說文見部云。體司

注云。微伺問之也。此微之以諫。亦言伺君之也。漢書游俠傳。使人微知賊處。顏

問而諫之也。爾雅釋詁云。訪謀也。謂進其謀於上。而不敢以告人也。外謀嘉猷。則入告爾后于內。爾乃順之于外。匡

告。爾雅釋詁云。訪謀也。謂進其謀於上。而不敢以告人也。外謀嘉猷。則入告爾后于內。爾乃順之于外。匡

上字未詳。其邪。而入其善。畢云匡字舊闕。注云。太祖廟諱上字。蓋

宋本如尙同而無下比。尙與上通。舊本無同字。王云此文。是以美善在

此今增。尙同而無下比。具見尙同三篇。舊本脫同字。今補。

或有所爲賞與爲之也ノ
與ハ譽ト通ズ、學ヲ好
ムモ財ヲ分ツモ、唯ダ
世間ノ賞譽ヲ得ンガ爲
ニ、之ヲ行フヤモ計リ
ガタキナ云フ
釣者之恭云云ノ釣ハ、
釣ト同シ、魚ヲ釣ル者
ガ靜肅ナラザンバ、魚
驚キテ其餌ヲ食ハズ、
餌鼠以蟲ノ毒ハ蟲ニシ
テ、鼠ヲ捕フル毒藥ナ
リ、之ヲ要スルニ魚ヲ
釣ル人ガ靜肅ナルハ、
決シテ其餌ヲ魚ニ賜
與スルタメニアラズ、
又鼠ニ蟲ヲ餌スルモ、
之ヲ愛スルタメニアラ
ズ、皆彼等ヲ捕フル目
的アルナリ。

上而怨讐在下。 舊本境是字。王據尙賢篇補。 安樂在上而憂感在臣。此翟之所謂忠臣者也。 舊本境所字。今據吳鈔本補。 魯君謂子墨子曰。我有二子。一人者好學。一人者好分人財。孰以爲太子而可。子墨子曰。未可知也。或所爲賞與爲是也。 畢云。與舊作與。以意改。案畢校是也。而讀爲賞與句則非。此當讀或所爲賞與爲是也。八篇云。爲賞譽利一人。非爲賞譽利人也。是其證。賞譽亦見尙同下篇。與一作與非也。釣者之恭。 畢云。釣字俗寫。从魚。燕文類聚引作釣。案玉篇有釣字云。丁叫切。亦作釣。餌書傳。皆篆簡耳。不應有此。以相傳既久。亦不改也。詒讓案。集韻三十四嘯云。釣或作釣。吳鈔本作釣。魚之巷疑誤。顧校季本釣作釣。莊子刻意篇。釣魚閒處。釋文作釣。云。本亦作釣。淮南子說山訓云。非爲魚賜也。 畢本無魚字云。賜字一本作魚。賜。燕文類聚作魚。案釣者使人恭。 畢云。餌舊作餌。非。據燕文類聚改。詒讓案。餌蓋餌之俗體。集韻七增。 畢云。餌舊作餌。非。據燕文類聚改。詒讓案。餌蓋餌之俗體。集韻七經郭注云。蟲盡毒。是蟲有毒。義餌鼠以蟲。即謂毒鼠。故云。非愛之也。春秋繁露竹林篇。作盡牢。非愛之也。 此文約作釣鼠以肉。欲捕而以其所好待之也。非愛而與也。主君先合其志。與其功。而可觀其人。以定太其所好乎。 吾願主君之合其志功。而觀焉。魯人有因子墨子而

學其子者。其子戰而死。其父讓子墨子。 說文言部云。讓相責讓。 子墨子曰。子欲學。子之子。今學成矣。戰而死。而子慍。而猶欲糶糶讐。則慍也。 吳鈔本。糶糶二字互易。畢云。舊字正作讐。王云。糶當爲糶。廣雅糶買也。糶賣也。故云。是猶欲糶糶讐則慍也。今本糶作糶。則義不可通。豈不費哉。 顧云。費與拂同。王云。費讀爲悖。即上文之豈不悖哉也。緇衣。口費而煩。鄭注我其數同。則慍。此非寵其人。是拂也。臣知君之恩。則報之以義也。故死是其所學也。費拂通。魯之南鄙人有吳慮者。 畢云。御覽引。 冬陶夏耕。自比於舜。子墨子聞而見之。吳慮謂子墨子。 下當有。 義耳。義耳。焉。用言之哉。子墨子曰。子之所謂義者。畢云。所謂二字。舊倒。以意改。案 亦有以力以勞。人有財以分人乎。 勞謂爲吳鈔本。顧校季本。正作所謂。 亦有力以勞。人有財以分人乎。 人任其勞也。羣書治要引。尸子。貴言篇云。益 天下以財爲仁。勞天下以力爲義。 吳慮曰。有子墨子曰。翟嘗計之矣。翟慮耕而食天下之人矣。 舊本。而食二字。在天下之下。王據 文乙正。 一作耕天下而食之。非矣。 盛然後當一農之耕。 王云。盛與成同。下兩盛字。放此。謂耕事已成也。古字或以盛爲成。案此云。極盛不過當一農之耕也。下並同。王說未塙。 籍。吳鈔本作分諸天下。不能人得一升粟。籍而以爲得一升粟。 籍。吳鈔本作

而猶欲糶糶讐則慍也ノ
而字ハ衍文ナルベシ、
糶ハ糶ノ誤ニシテ、物
ヲ賣ルコト、讐ハ售ト
同シ、物ヲ賣ラント欲
シ、其相當ノ價格ニ至
レバ、却リテ之ヲ怒ル
ハ、矛盾ナルコトヲ云
フ、以テ國家ノ爲ニ死
スルハ、學問ヲ爲シ道
ヲ知リタルタメナル
ニ、其學問ヲナサシメ
タルヲ讓ムルニ讐フ、
吳慮謂子墨子ノ下ニ、
曰字ヲ脱ス、焉用言之
哉トハ、義ヲ以テ主ト
ナスベキコトハ、明白
ニシテ、別ニ多言ヲ要
セズト云フコト、
勞人トハ、人ノ爲ニ勞
スルコト。

籍ハ藉ト通ズ。

字假音。籍籍而以爲而如通。下同。

其不能飽天下之飢者。既可睹矣。翟慮織而衣天下之人矣。盛然後富。一婦人之織。分諸天下。不能人得尺布。籍籍而以爲得尺布。舊本以字。今依上文增。其不能煖天下之寒者。既可睹矣。翟慮被堅執銳。救諸侯之患。患下當依上文增。盛然矣。字。被當作破。盛然

御八樂ト通ズ。

不若ノ二字ハ徒歩之士マデニ管到ス、匹夫ノ上ニ説字ヲ脱ス。

云。睹見也。古文作。觀。御。禦。同。當也。

翟以爲不若誦先王之道。而求其說。通聖人之言。而察其辭。上說王公大人。次匹夫徒步之士。畢云。次下。當脫説字。王公大人用吾言。國必治。匹夫徒步之士用吾言。行必脩。吳鈔本作修。

故翟以爲雖不耕而食飢。句。不織而衣寒。句。功賢於耕而食之。織而衣之者也。故翟以爲雖不耕織乎。而功賢於耕織也。吳慮謂子墨子曰。義耳義耳。焉用言之哉。子墨子曰。籍設而天下不知耕。教人耕。與不教人耕。而獨耕者。畢云。舊脱不字。一本有。其

功孰多。吳慮曰。教人耕者。其功多。子墨子曰。籍設而

爲字。古書

誤者多。下同。

攻不義之國。鼓而使衆進戰。與不鼓而使衆進戰。而獨進戰者。上戰字句。而字字法。其功孰多。吳慮曰。鼓而進衆者。其功

多。子墨子曰。天下匹夫徒步之士。少知義。而教天下以義者。功亦多。何故弗言也。是亦功多矣。故不得不言也。若得鼓而進於義。則吾義

豈不益進哉。義一作戰。李本同是也。子墨子游公尙過於越。畢云。舊作說。下同。此俗寫字。今於魯字過下

尙過曰。先生苟能使子墨子於越。而教寡人。畢云。舊作說。下同。此俗寫字。今於魯字過下

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吳鈔本無方字。畢云。時吳已亡入越。故曰故吳。以封子墨子。公

尙過許諾。遂爲公尙過束車五十乘。說文束部。云束縛也。以迎子墨子。

於魯曰。吾以夫子之道。說越王。越王大說。謂過曰。苟能使子墨子至於越。而教寡人。吳鈔本無於字。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

於越ノ上ニ至字ヲ補フベシ、故吳之地トハ、當時越ステニ吳ヲ占領シタレバナリ。

量腹而食度身而衣ト
ハ、封祿ヲ食ラザルナ
云フ。

我以義糶也トハ、道ヲ
枉ゲテ、祿ヲ食ルヲ云
フ、於中國耳トハ、越
ハ僻遠ノ國ナルヲ以テ
ナリ。

則將先語ハ、牧本校正
ニヨリテ、將ノ上ニ何
字ヲ補フベシ、如何ナ
ル事ヲ、第一ニ談スベ
キカト云フコト。

以封子。子墨子謂公尙過曰。子觀越王之志何若。志吳鈔本意
越王將聽吾言。用我道。則翟將往量腹而食。度身而衣。自比
於羣臣。奚能以封爲哉。奚舊本作不。畢云。一作奚。是今據正。抑越不聽吾言。下
當有不用吾道。而吾往焉。則是我以義糶也。爾雅釋詁云。糶賣也。畢云。糶舊作糶。下同。以意改。呂氏春秋作翟。按糶。句。鈞一。亦於中國耳。何必
於越哉。畢云。呂氏春秋高義云。子墨子游公上過於越。公上過語墨子之義。越王說之。謂公上過曰。子之師。苟肯至越。請以故吳之地。陰江之浦。書社三百。以封夫子。公上過往復於子墨子。子墨子曰。子之觀越王也。能聽吾言。用吾道乎。公上過曰。殆未能也。子墨子曰。不唯越王不知翟之意。雖子亦不知翟之意。若越王聽吾言。用吾道。翟度身而衣。量腹而食。比於賓萌。未敢求仕。越王不聽吾言。不用吾道。雖全越以與我。吾無所用之。越王不聽吾言。不用吾道。而受其國。是以義糶也。義糶何必越。雖於中國亦可。即用此文。義翟亦當爲義糶。子墨子游魏越。弟子。墨子曰。既得見四方之君子。則將先語。蘇云。卽子將。奚先之意。子墨子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憊。音湛。酒。吳鈔本。湛作沈。湛沈字通。說文水部云。酒沈於酒也。史記宋世家云。紂沈酒于酒。初學記二十六引韓詩云。齊顏色均衆寡。謂之沈。閉門不出者謂之酒。畢云。說文云。意

子墨子以下十字ハ子墨
子仕於曹公子於宋ノ
誤。

短褐ハ種褐ニシテ粗ラ
キ毛織物ノ類。
朝得之則夕弗得トハ、
其得ルコト少ナキヲ云
フ、祭祀鬼神ノ句上ニ、
弗得ノ二字ヲ重ヌベ
シ。
今而以夫子之教云云ト
ハ、墨子ノ教ヲ受ケタ
ル爲メニ、家ヲ始メヨ
リハ富ミタルコト、有
家厚ノ有ハ又ト同シ、有
厚ハ享ノ誤、前述ノ如
ク、家道ステニ豐ナル
ヲ以テ、家ノ中ニモ、
祖先ニ物ヲ享スルコト
ヲ得ルヲ云フ。周書管

也。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僻吳鈔本作辟。則語之尊天
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卽語之兼愛非攻。卽吳鈔本作則。與上文同。故曰。擇
務而從事焉。舊本脫攻故二字。王據上文及非攻篇補。蘇謂曰當作日非。子墨子出曹公子而於
宋。舊本出上有曰字。王云。此本作子墨子出曹公子於宋。猶上文言子墨子游公尙過於越也。今本衍曰字。而字則義不可通。俞云。王說是也。然出字義不可通。出當爲士字之誤。史記夏本紀稱以出。徐廣曰。一作士。是其例也。士與仕通。子墨子士曹公子於宋。卽仕曹公子於宋也。貴義篇曰。子墨子仕人於衛。案王校是也。蘇說同。今據刪。曹公子亦墨子弟子。以下別章。而於一作而之。三年而反。睹子墨子曰。吳鈔本。睹作觀。始吾
游於子之門。短褐之衣。畢云。短从豆聲。讀如藜藿之羹。字之字。王藜藿之羹。舊本脫藜藿之羹。尙不能
以意。朝得之則夕弗得。祭祀鬼神。祭祀不以藜藿。又不常在夕。此疑當重弗得二字。言雖藜藿之羹。尙不能
朝夕常給。故不。今而以夫子之教。家厚於始也。舊本無今字。又教
始而家貧。今而以夫子之教。家厚於始也。今本脫今字。教字。又誤作政。則義不可通。案王校
是也。今據補正。俞云。政乃故字之誤。蓋子墨子仕曹公子於宋。則宋必致祿。故曰以夫子之
故。家厚於始也。耕柱篇曰。君以夫。有家厚。此與上文複。疑厚當爲享。有讀爲又。言
子之故。致祿甚厚。案俞說亦通。又於家爲享祀。周禮謂人鬼爲享。周書
嘗麥篇云。邑乃命。謹祭祀鬼神。然而人徒多死。六畜不蕃。身湛於
百姓。遂享于家。

夢篇ノ邑字ハ前句ニ屬スベキ者ナレバ衍文ナリ

所欲於人者ハ、人ニ望ム所ノ者ヲ云フ。擯季拊肺之爲欲哉ハ擯季拊肺之爲欲哉ノ誤ト云フ。擯季拊肺之爲欲哉ハ擯季拊肺之爲欲哉ノ誤ト云フ。擯季拊肺之爲欲哉ハ擯季拊肺之爲欲哉ノ誤ト云フ。

求福於有怪之鬼ハ、求百福於鬼神ノ誤ナリト云フ。或ハ百怪之鬼ニ改ムベシト云フ。魯祝ハ、魯國ノ神官ヲ云フ。唯恐云云ノ句上ニ、鬼神ノ二字ヲ補フベシ、其大意ハ一豚スラ求ムル所大ナリ、況ンヤ牛羊ヲ以テ、祭ルニ於テ祭而巳矣トハ、唯祭ルコトナキヲ云フ、則其

富不如其貧也トハ、鬼神ヨリ云フトキハ、一豚ノ富ヲ得ルヨリモ、寧ロ之レナキノ貧ヲ喜ブベシ。彭輕生子ハ、墨子ノ弟子ナリ。

奴馬四隅之輪ノ奴馬ハ、馬ノ四隅ノ輪ハ、四角ノ車輪ニシテ、運轉セザル者。馬在來ハ、馬在不知來ノ誤、然則如何ノ將來ヲ知ルコト能ハズト云フヲ得ンヤ、固車良馬ヲ使用スルハ、既往ノ經驗ニ由リテ、其駕馬ニ勝ルコトヲ豫知シタルニ非ズヤ。斧鉞鈎要トハ、斧鉞ヲ以テ腰ヲ曲ゲサスルコト、直兵當心ハ、劍矛ノ如キ、マツスグノ武器ヲバ、胸ニアテルコト、即チ自公ガ平王ヲ弑シ、其子王子閻ヲ擁立セント欲シテ、之ヲ脅迫セシコトヲ云フ、遂而不爲ノ途ノ下ニ、死字ヲ補フベシ、王子閻ハ節ヲ守リ、遂ニ殺サレテモ王トナラザルヲ云フ、若シ畢說ノ如ク

病。內則鄭注云。吾未知夫子之道之可用也。子墨子曰。不然。夫鬼神之所欲於人者多。欲人之處高齋祿。則以讓賢也。多財則以分貧也。夫鬼神豈唯擯季拊肺之爲欲哉。王引之云。季蓋黍有肺。故云擯季拊肺。蘇云。季疑當作肝。意言鬼神非徒貪嗜飲食者也。案王校是也。說文手部云。擯引也。拊脅持也。於此義並無取。竊疑擯當爲擯之譌。呂氏春秋任數篇云。顏回擯其飢中而食之。曲禮云。飯黍毋以箸。又鄭注云。禮飯以手。即所謂擯也。拊義未詳。今子處高齋祿而不以讓賢。一不祥也。多財而不以分貧。二不祥也。今子事鬼神。唯祭而已矣。而曰病何自至哉。是猶百門而閉一門焉。曰盜何從入。若是而求福於有怪之鬼。此義難通。據下文疑亦當作求百福於鬼神。豈可哉。魯祝以一豚祭而求百福於鬼神。子墨子聞之曰。是不可。今施人薄而望人厚。則人唯恐其有賜於己也。今以一豚祭而求百福於鬼神。當重鬼神二字。唯恐其以牛羊祀也。古者聖王事鬼神。祭而已矣。謂無所求也。禮器云。祭祀不祈。鄭注云。祭祀不爲求福也。今以豚祭而求百福。則其

富不如其貧也。彭輕生子曰。往者可知。來者不可知。子墨子曰。籍設而親在百里之外。籍亦藉之段字。則遇難焉。期以一日也。及之則生。不及則死。今有固車良馬於此。又有奴馬四隅之輪於此。畢云。驚古字。只作奴。使子擇焉。子將何乘。對曰。乘良馬固車。可以速至。子墨子曰。焉在矣。來。盧云。似謂焉在不知來。文誤。蘇云。知與矣相近而誤。而知上更脫不字也。孟山譽王子閻曰。昔白公之禍。執王子閻。左哀十六年傳。白公欲以子閻爲王子。閻不可。遂劫以兵。杜注云。子閻平王子啓。斧鉞鈎要。畢云。此正字。除文作亂之耳。直兵當心。直兵。劍矛之屬。晏子春秋內篇襟上。說崔杼盟晏子云。戟鈎曲兵鈎頸。高注云。直矛也。謂之曰。爲王則生。不爲王則死。王子閻曰。何其侮我也。殺我親而喜我。以楚國我得天下。而不義不爲也。又況於楚國乎。遂而不爲。畢云。說文云。遂亡也。从辵。象聲。王逸注。楚詞云。遂往也。義出于此。經典多借爲家字。而忘其本。家从意也。案左傳云。子閻不可。遂殺之。新序義勇篇同。是子閻實死而非亡。畢引許義。與事不相應。遂下疑當有死字。王子閻豈不仁哉。

スレバ遂チ亡ト訓ズ。何故不受而治也トハ、白公ノヲメニ殺サレタ。ル王即チ子開ノ父ニシテ無道ナラバ、之ニ代リテ其國ヲ治ムルコト可ナリ。若シ白公云云トハ、若シ白公ニシテ無道ナラバ、子開タル者、一時王ノ位ヲ受ケテ其權ニヨリ白公ヲ誅シ、然ル後其王位ヲ返スモ、遲シトセザルナリ。勝綽、高孫子ノ兩人、皆墨子ノ弟子ナリ。

濟驕正嬖ノ嬖ハ、僻ト通ズ。項子牛ノ驕心ヲ抑ヘ、其邪僻ヲ正スコト。鼓鞭於馬斬也トハ、斬ハ馬ノ胸ニ當タル革ナリ。ムナガヒト訓ズ。馬ヲ進マシメントスルトキニ之ヲ鞭テバ、馬反リテ退ク者ナリ。以テ無効ナルコトニ喩フ。言義而弗行云トハ、君言行一致セザルハ、君主ノ聰明ヲ欺ク者也。

リ、彼之ヲ知ラザルニ非ズ、然ルニ之ヲ爲スニ忍ブハ、秩祿ヲ食レバナリ。考本、昔者楚人チ昔楚人ニ作リテ句トス。執ハ勢ト同シ。

山海經大荒西經ノ開ハ、夏禹王ノ子啓チ云フ。鈎強及ビ強之ノ強ハ皆鈎強ナシタリ。此備ハ若シ退ク者アレバ之ヲ止メ、進ム者アレバ之ヲ拒グコトニシテ、要スルニ軍隊ノ進退ヲ整齊セシムル者ナリ。

鈎強及ビ強之ノ強ハ皆鈎強ナシタリ。此備ハ若シ退ク者アレバ之ヲ止メ、進ム者アレバ之ヲ拒グコトニシテ、要スルニ軍隊ノ進退ヲ整齊セシムル者ナリ。

子墨子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也。若以王爲無道。則何故不受而治也。若以白公爲不義。何故不受王。句。誅白公。然而反王。畢云。言何不借王之權。以殺白公。然後反位於王。俞云。畢讀誅白公爲句。則然而反王。文不成義矣。禮記檀弓篇。穆公召縣子而問然。鄭注曰。然之言焉也。誅白公然而反王。猶云。誅白公焉。而故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也。子墨子使勝綽以下別。事項子牛。勝綽墨子弟子。項子牛三侵魯地。史記六國年表。及田齊世家。致之魯元公十九年。齊伐魯。葛及安陵。二十一年。取魯一城。穆公二年。齊伐魯。取鄆。十六年。伐魯。取最。或卽三侵之事。與。而勝綽三從。子墨子聞之。使高孫子請而退之。高孫子亦墨子弟子。曰。我使綽也。將以濟驕而正嬖也。畢云。濟止。今綽也。祿厚而譎。夫子。驕而正嬖。而以從軍。故曰譎。夫子三侵魯。而綽三從。是鼓鞭於馬斬也。於濟云。斬當膺也。从革斤聲。一本改作勒。非言馬欲行而鞭其前。所以自困。猶使人仕而反來侵我也。譎。斬當智之皮也。徐鍇曰。制其行也。綽爲濟。其驕正其嬖。而仕。然從侵魯。是助項子牛之驕也。如以斬制。翟聞之。言義而弗行。是犯明也。綽非弗之知也。馬行而鼓鞭之也。祿勝義也。昔者楚人。與越人。舟戰於江。諸宮舊事。越人別章。以下。

別章。以下。

楚人順流而進。迎流而退。見利而進。見不利則其退難。越人迎流而進。順流而退。見利而進。見不利則其退速。越人因此若執。句。亟敗楚人。舊本。執亟作執。王云。執字函字。皆義不可通。執當自有複語耳。墨子書多謂此爲此。若說見上文。兩當爲亟。亟稱於水之亟。亟數也。言越人因此水勢。遂數敗楚人也。俗書函字。或作函。與亟相似。案王說是也。諸宮舊事。亦作勢亟。今據。公輸子。畢云。舊有曰字。一本無。詒讓案。顧校季本。亦無曰字。文選。西都賦。薛綜注。公輸子名班。魯之巧人也。或以爲魯昭公之子。檀弓云。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鄭注云。般若之族。多技巧者。後公輸篇作公輸盤。自魯南游楚。諸宮舊事云。及惠王時。案余說。近是。詳後公。焉始爲舟戰之器。畢云。太平御覽引作具。王云。焉字下屬爲句。焉猶於是也。言於是始爲舟戰之器也。月令曰。天子焉始乘舟。晉語曰。焉始爲令。大荒西經曰。開焉始得歌九招。此皆古人以焉始二字。連文之證。

作爲鈎強之備。退者鈎之。進者強之。也。詒讓案。退者以物鈎之。則不得退。進者以物拒之。則不得進。此作鈎強無義。凡強字並當從御覽作拒。事物紀原引亦同。備穴篇。有鐵鈎鉅。備高臨篇。說弩。亦有鈎鉅。鉅距拒義並當。故下文亦云。子拒而距人。人亦拒而距子。荀子議兵篇。說楚兵云。宛鉅鐵鉅。疑宛鉅亦兵器之名。楊倞注云。大剛曰鉅。恐非。強梁不撓。量其鈎強之長。而制爲之兵。短長而制爲兵。楚之兵節。越之兵不節。楚人因

也。詒讓案。退者以物鈎之。則不得退。進者以物拒之。則不得進。此作鈎強無義。凡強字並當從御覽作拒。事物紀原引亦同。備穴篇。有鐵鈎鉅。備高臨篇。說弩。亦有鈎鉅。鉅距拒義並當。故下文亦云。子拒而距人。人亦拒而距子。荀子議兵篇。說楚兵云。宛鉅鐵鉅。疑宛鉅亦兵器之名。楊倞注云。大剛曰鉅。恐非。強梁不撓。量其鈎強之長。而制爲之兵。短長而制爲兵。楚之兵節。越之兵不節。楚人因

也。詒讓案。退者以物鈎之。則不得退。進者以物拒之。則不得進。此作鈎強無義。凡強字並當從御覽作拒。事物紀原引亦同。備穴篇。有鐵鈎鉅。備高臨篇。說弩。亦有鈎鉅。鉅距拒義並當。故下文亦云。子拒而距人。人亦拒而距子。荀子議兵篇。說楚兵云。宛鉅鐵鉅。疑宛鉅亦兵器之名。楊倞注云。大剛曰鉅。恐非。強梁不撓。量其鈎強之長。而制爲之兵。短長而制爲兵。楚之兵節。越之兵不節。楚人因

揣ハ拒ノ誤ナリ。

離ハ鶴ニ通ズ、カササギト訓ズ。
白帖三十卷ハ、白居易ノ撰ナリ。
三日不集ノ集ハ、鳥ノ止ルコトヲ云フ。

此若執亟敗越人。舊本執亦誤。亟亦誤。今依王校正。史記楚世家惠王時。無與越戰事。蓋史失之。李本亟敗作亟賊非也。公輸子善其巧。以語子墨子曰。我舟戰有鉤強。不知子之義。亦有鉤強乎。子墨子曰。我義之鉤強。賢於子舟戰之鉤強。我鉤強。我鉤之以愛。揣之以恭。揣亦當作拒。鉤拒皆家上文。言之下同。揣當作強。下同。弗鉤以愛。則不親。弗揣以恭。則速狎。案顧校季本亦重狎字。狎而不親。則速離。故交相愛。交相恭。猶若相利也。今子鉤而止人。人亦鉤而止子。子強而距人。人亦強而距子。交相鉤。交相強。猶若相害也。故我義之鉤強。賢於子舟戰之鉤強。公輸子削竹木。別章以下以為誰。說文鳥部。鳥篆文作鵠。畢云。太平御覽引作鵠。鵠。誰古鵠字。成而飛之。王云。此當作削竹木。以為誰。誰成而飛之。今本少一誰字。則文不足義。太平御覽工藝部九所引已與今本同。初學記果木部。白帖九十五並多一誰字。三日不下。木為乘之以窺宋魯般。墨子以木為鸞而飛之。三日不集。此皆以誰為鸞。又謂二人同為之。蓋傳聞之異。論衡儒增篇。亂龍篇。說並同。韓非子亦云。木為鸞。詳後。畢云。文選長笛賦注云。案墨子削竹以為鵠。鵠三日不行者。彼誤。公輸子自以為至巧。

車轄ハ車ノ「クサビ」ナリ。車ニ轄ナク。レバ動クコト能ハズ。劉ハ劉ノ誤ニシテ。削ルト訓ズ。文選七啓注。二尸子ノ六。馱題三字ハ。今日通行ノ六。臣注ニ見エザルモ。孫星衍校輯本ニ見ユ。案ズルニ。六馱題ノ題ハ。驢ニシテ。六疋ノ駿馬ト云フコトナルベシ。

吾未得見之時云云。一節ハ。公輸子カ墨子ノ說ニ感シ。不義ノ快樂ニ甘ンゼザルニ至ルヲ云フ。

子墨子謂公輸子曰。子之為誰也。不如匠之為車轄。王云。舊本上下文。翟字而誤。今據太平御覽工藝部九引。改畢云。太平御覽末有也字。須臾劉三寸之木。說文車部云。轄。鍵也。案轄。鞏字。通古。車轄多以金為之。據此。則亦有用木者。淮南子。繆稱訓云。故終年為車。無三寸之轄。不可以驅馳。又人間訓云。車之所以能轉千里者。以其要在三寸之轄。文選七啓注。引尸子云。文軒六馱。題無四寸之鍵。則車不行。諸書說鍵。轄之度略同。抱朴子。應嘲篇云。墨子刻木雞。以戾天。不如三寸之車轄。此又以誰為雞。與他書異。畢云。劉鑠字假音。太平御覽引此作豎。王云。畢說非也。劉當為劉。集韻。劉或作劉。廣雅曰。劉。斫也。今本廣雅。譌作劉。俗書。劉字作劉。故劉字亦作劉。形與劉相似。因譌為劉。此言為車轄者。斫三寸之木。而任五十石之重。非刻鑠之謂也。而任五十石之重。說文禾部云。石。百二十斤也。經典通借石為之。五十石。六百斤也。故所為功。利於人。謂之巧。不利於人。謂之拙。畢云。韓非子外儲說云。墨子曰。而敗弟子曰。先生之巧。至能使木為飛。墨子曰。不如為車輓之巧也。用咫尺之木。不費一朝之事。而引三十石之任。致遠力多。久於歲數。今我為鸞。三年成。蜚一日而敗。惠子聞之曰。墨子太巧。巧為輓。拙於鸞。與此異也。公輸子謂子墨子曰。吾未得見之時。我欲得宋。自我得見之後。予我宋而不義。我不為。子墨子曰。翟之未得見之時也。子欲得宋。自我得見之後。予子宋而不義。子弗為。是我予子宋也。畢云。予一作與。本作與。子務為義。翟又將予。

○公輸盤ハ公輸盤ト墨子トノ問答、及ビ攻守ノ事ヲ録シタルモノナリ。

雲梯トハ其高クシテ雲ニ入ル程ノ梯ナリ、以テ敵情ヲ俯察スルニ用フ。

子天下。舊本予作與、今據吳鈔本正。與上文同。

公輸第五十

公輸盤

淮南子道應訓云、墨子爲守攻、公輸盤服而不肯以兵、知卽本此篇。書注皆引作般、廣韻引作班、詒讓案、世說文學篇劉注、文選長笛賦、郭景純遊仙詩、司馬紹統贈山濤詩、李注並引作般、戰國策宋策、呂氏春秋愛類篇、葛洪神仙傳同、呂覽高注云、公輸魯般之號、在楚爲楚王設攻宋之具也、歸李本般作盤、下同、爲

楚造雲梯之械成

中又脩務訓高注云、雲梯攻城具、高長上與雲齊、故曰雲梯、械器也、史記索隱云、梯者構木、瞰高也、雲者言其昇高入雲、故曰雲梯、械者器也、謂攻城之樓櫓也、文選長笛賦注、引此云、公輸般爲雲梯、垂成、大山四起、所謂善攻具也、必取宋、於是

墨子見公輸般而止之、似約此篇文、但大山四起、未詳其義、史記鄭世家集解、引服虔左傳注云、樓車所以窺望敵軍、兵法所謂雲梯也、案服虔以雲梯爲兵車、肌說不足據、畢云、張湛列

將以攻宋

畢云、文選注、引作必取宋三字、太平御覽云、尸子云、般爲可以凌虛、將以攻宋、蘇云、呂氏春秋云、聲王圍宋十月、考墨子時世、與聲王相值、疑公輸爲楚攻宋、在是時、案國策宋策、鮑彪注、以此事爲在宋

景公時、於楚則謂當昭王或惠王、與蘇說不同、今攷鮑蘇二說、皆非也、墨子晚年、見田和又得聞楚悼王吳起之亂、其生蓋當在魯哀公之末、悼公之初、則非徒不及見楚昭王、卽宋

景公末年、亦恐未逾弱冠、是鮑說與墨子之年不合、公輸盤或謂魯昭公、子固未必塙然、檀弓載季康子母死時、公輸若方小、而般與斂事、則般必年長於若、可知、致康子父桓子卒於

哀公三年、其母死、或在哀公初年、則般當生於昭定間、自昭公卒年、下距楚聲王元年、亦已逾百歲、則蘇說與公輸之年又不合、竊以墨輪二子年代、參合校之、墨子之止攻宋、約當在宋昭公楚惠王時、蓋是時楚雖有伐宋之議、而以墨子之言中輟、故史無其事耳、諸宮舊

鄧ハ楚ノ都ナリ。

重爾ノ爾ハ野ノ假字ニシテ足ノ多ク腫レアガルコト。

夫子何命焉爲トハ、夫子(墨子)云フハ、如何ナル御用向アリテ、自分ヲ御尋ネアリタルカト云フコト。北方有侮臣ノ下ニ、者字ヲ脱ス、其文意ハ北方ニ於テ、自分ヲ侮ル者アリ、古人往往自ナ謙シテ臣ト稱ス、故ニ君ノ力ヲ假リテ之ヲ殺サント欲シ、特ニ南方ノ楚ニ至リテ、君ナ見ルト、其言ノ餘リニ唐突ナリシカメ、公輸盤悅バザリシカバ、公輸子更ニ曰ク、若シ吾願ヲ許サバ、千金(十千

事謂公輸子南游楚、在惠王時、其說蓋可信。

子墨子聞之起於齊

畢云、呂氏春秋愛類篇云、自魯往是、行十

日十夜而至於鄧

高誘云、鄧楚都也、畢云、文選廣絕交論注、引云、公輸般欲以楚學篇注、引此作墨子聞之、自魯往、裂裳裹足、日夜不休、十日十夜、而至於鄧、文選注、所引從略、然亦有自魯往、裂裳裹足、七字、呂氏春秋愛類篇曰、墨子聞之、自魯往、裂裳裹足、日夜不休、十日十夜、而至於鄧、正與世說新語注、所引同、則其爲墨子原文無疑、淮南脩務篇曰、墨子聞而悼之、自魯趨而往、十日十夜、足重繭而不休息、裂裳裹足、至於鄧、文亦小異、而大同、今本自魯往、作起於齊、又無裂裳裹足、日夜不休、八字、蓋後人刪改之也、詒讓案、神仙傳云、墨子聞之、往詣楚、脚壞裂裳裹足、七日七夜、到見公輸般、而說之、與諸書所云、又小異、

見公輸盤、公輸盤曰、夫子何命焉爲

爲何命、子墨子曰、北

方有侮臣、願藉子殺之

俞云、有侮臣下、脫者字、因藉借也、公輸盤不說

吳鈔本作悅

子墨子曰、請獻千金

畢云、一本作千金、是詒讓案、

公輸盤曰、吾義

固不殺人

宋本國策作殺王、吳師道校注、引別本作至、卽武后所制人字、則與此同、

子墨子起再拜曰、請

說之、吾從北方聞子爲梯

覽引作階

將以攻宋、宋何罪之有

荆國有餘於地、而不足於民、殺所不足、而爭所有、餘不可謂

智、宋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知而不爭、不可謂忠、爭而不得

ノ誤ノ謝禮ヲナサシ
ト云フ、盤曰ク、金錢
ノ有無ニ關セズ、自分
ハ人ヲ殺スコトヲ好マ
ズト、墨子先ヅ盤ノ言
ヲ執ランガタメニ、
特ニ之ヲ試ミタルナ
リ。
爭而不得トハ、諫争シ
テ君ノ心ヲ服スルヲ得
ズルコト。
然乎ノ乎ハ、胡ノ誤ニ
シテ何ノ誤ト訓ズ。
呂氏春秋ノ意味ハ、墨
子平素節儉ヲ尙フト雖
モ、楚王ニ見ユルトキ、
錦衣笙ヲ吹キシハ、楚
王ノ好ム所ニ因リテ
其説ヲ進メシメタルナ
リト云フコト。
文軒ハ文飾アル車、敵
國ハ弊アレタル輿、敵
必爲ノ下ニ、有字ヲ補
フベシ。
竊疾ハ窃盜ノ病ナリ。

不可謂強義不殺少而殺衆不可謂知類。公輸盤服。子墨子曰。然乎不已乎。
畢云。太平御覽引作胡不已也。詒讓案。上乎字蓋即胡之誤。二字音相近。 公輸盤曰。不可

吾既已言之王矣。子墨子曰。胡不見我於王。公輸盤曰。諾。子墨子見王。
呂氏春秋貴因篇云。墨子見荆王。錦衣吹笙。疑即此時事。蓋以救宋之急。權爲之也。 曰。今有人於此。舍

其文軒。鄰有短褐而欲竊之。舍其錦繡。而欲竊之。舍其錦繡。
宋策高誘注云。文軒文錯之車也。晉秋儀云。二十九子品彙。短褐作敵舉而其文。文綉鄰有短褐而欲竊之。十二字。按當作敵舉而欲竊之。舍其文綉鄰有短褐而欲竊之。舍其錦繡。並作弊輿。宋策神仙傳。 而欲竊之。舍其錦繡。

鄰有短褐而欲竊之。舍其錦繡。而欲竊之。舍其錦繡。
御覽增。一本亦有舉即輿。異文耳。願云。戰國策有。鄰有短褐而欲竊之。舍其錦繡。詳魯問篇。 舍其梁

肉。鄰有糠糟而欲竊之。此爲何若人。王曰。必爲竊疾矣。
畢云。太平御覽作耳。王云。案尸子止楚師篇及宋策。竝作必爲有竊疾矣。此脫有字。則文義不明。耕柱篇亦曰有竊疾也。 子墨子曰。

荆之地方五千里。宋之地方五百里。文軒之與敵舉也。
畢云。太平御覽引敵作弊。荆有雲夢。爾雅釋地。十藪。楚有雲夢。南。巴。丘。湖。是也。案華容爲今湖北監利石首二縣境。 犀兕麋鹿滿之。江漢

所爲ハ所謂ト同シ、狐狸ハ鮒魚ノ誤。

長松ハ長大ナル松、文梓ハ美ナル梓、豫章ハ楠類ニシテ、楸及ビ枅ハ之ニ類ス。
三事ハ三吏ノ誤ニシテ、楚ハ國ノ三卿ヲ云フ。

之魚鼈鼉鼉爲天下富。宋所爲無雉兔狐狸者也。
平御覽。狐狸作鮒魚。王云。作鮒魚是也。無雉兔對上文。荆有犀兕麋鹿言之。無鮒魚對上文。荆有魚鼈鼉鼉言之。若狐狸則與魚鼈鼉鼉不相應。此後人不曉文義而改之也。尸子。戰國策。竝作鮒魚。詒讓案。神仙傳亦作鮒魚。此猶梁肉之與糠糟也。 道藏本及吳鈔本並作糠。即

荆有長松文梓。楸枅豫章。
高云。皆大木也。畢云。說文無楸字。玉篇云。鼻縣切。反。字指云。測木似豫章。尸子作梗。太平御覽引此亦只作梗。案道藏本。季本並作梗。吳鈔本作梗。史記司馬相如傳集解引郭璞云。梗枅也。似梓。枅葉似桑。豫章大木也。生七年乃可知也。說文木部。梗爲山粉楸。與梗枅異木。 宋無長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臣以三事

之攻宋也。
畢云。戰國策云。臣以王吏之攻宋。王吏蓋三吏之誤。說文云。叟古文事。尸當云。臣以王之攻宋也。詒讓案。三事疑當作三吏。逸周書大匡篇云。王乃召冢卿三老三吏。孔晁注云。三吏三卿也。左傳成三年。晉侯使鞏朔獻齊捷于周。王使委于三吏。杜注云。三吏三公也。神仙傳作臣聞大王更議攻宋。則似是王吏之譌。 爲與此同類。臣見大王之必傷義而不

得。
畢云。已上十一字。舊俱脫。太平御覽有。或當在此。願云。此十一字。不當有。戰國策無。 王曰。善哉。雖然。公輸盤爲我

爲雲梯。必取宋。
畢云。太平御覽引有云。宋王曰。公輸子天下之巧士。作爲雲梯。設以攻宋。易爲弗取。二十三字。皆與此異。豈此文已爲後人所節與。詒讓案。御覽所引。與淮南子脩務訓。文略同。呂氏春秋愛類篇亦云。王曰。公輸般。天下之巧工也。已爲攻宋之械矣。墨子舊本。或與彼二書同。 於是見公輸

曰。公輸般。天下之巧工也。已爲攻宋之械矣。墨子舊本。或與彼二書同。於是見公輸

解帶爲城云云ノ牒ハ小ナル木札、或ハ云フ襟ナリ、杖(答ト訓ズ)ナリト、之ヲ要スルニ、此二句ハ墨子ガ迅速ニ守備ヲナシタルヲ誇張シテ記セシ者ナリ。

盤子墨子解帶爲城以牒爲械

史記索隱云謂墨子爲術解身上革帶以爲械也。牒者小木札也。械者樓櫓等也。畢本牒改作襟云。舊作牒。太平御覽兵部引作襟。北堂書鈔作襟。案作襟者是也。謹省爲襟。說文云。南楚謂禪衣曰襟。玉篇云。襟徒煩切。禪衣也。襟同。又案陳孔璋爲曹洪與文帝書云。墨子之守。縈帶爲垣。折箸爲械。則似以意改用之。王云。禪衣不可以爲械。畢改非也。史記孟子荀卿傳集解引此。正作牒。索隱曰。牒者小木札也。說文。札。牒也。廣雅曰。牒。版也。故可以爲械。後漢書張衡傳注亦引作牒。洪願煊說同。俞云。畢據太平御覽改作襟。王氏又以作牒爲是。其實牒。襟皆段字也。其本字當作挾。挾與牒疊韻。字玉篇。彖。溧也。虫部。挾。蝶也。挾之與牒亦猶挾之與蝶。聲近而義通矣。禮記曲禮篇。羹之有菜者用挾。鄭曰。挾猶箸也。以挾爲械者。以箸爲械也。陳孔璋書曰。折箸爲械。案俞說亦通。世說注引亦云。墨子縈帶守之。與陳琳文同。神仙傳。作以縈爲械。尤誤。公輸盤九設攻城之機變。畢云。太平御覽城一作詒讓案。史記集解。文選注。引並與今本同。子墨子九距之。公輸盤之攻城盡。有城字。神仙傳同。史記索隱引劉氏云。械謂飛梯。撞車。飛石。車弩之具。子墨子之守圍有餘。畢云。圍。史記集解引作固。御覽引有云。今公輸設守之械。墨子設守之備。公輸九攻而墨子九拒之。終弗能入。於是乃偃兵。輟不攻。宋俱多於此文。詒讓案。御覽所引亦與淮南子文略同。疑皆涉彼而譌。公輸盤詰。廣雅釋詁云。詰。屈也。古字通。吳鈔本作屈。畢云。太平御覽引作屈。文選注有。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呂氏春秋慎大篇高注云。墨子曰。使公輸般攻九御之。又令公輸般守備。墨子九下之。宋之城。臣請爲宋守之。備公輸般九攻之。墨子未知何據。而下。史記集解引有言字。吾不言。子墨子亦曰。吾知子之所

以距我。畢云。文選注引有者字。詒讓案。史記集解引亦有。吾不言。畢云。文選注引有之字。楚王問其故。子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宋莫能守。畢云。文選注有乃字。是。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釐。文選注引作鼂。陳琳書漢書儒林傳。亦作鼂。案禽子名。後備城門。備梯篇。亦作滑釐。史記索隱云。禽滑釐者。墨子弟子之姓字也。釐音里。呂氏春秋當染篇。作禽滑釐。尊師篇。作禽滑釐。列子楊朱篇。作禽骨釐。般敬順釋文。作禽屈釐。音骨。釋漢書。古今人表。同。惟列子湯問篇。莊子天下篇。說苑反質篇。與此同。滑骨屈釐。釐並聲。近字通。孟子告子篇。魯有慎滑釐。或謂即禽子。非也。前耕柱篇。有駱滑釐。漢書有丞相劉屈氂。疑皆同。禽子名。呂覽作釐。字書所無。當即釐之譌。說文聲部。云。釐。彊曲毛。可以著起衣。段玉裁謂。劉屈氂。當本作屈釐。謂彊曲毛。若然。禽子名。亦當作屈釐。與。已持臣守圍之器。畢云。史記集解引圍作國。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舊待作侍。蘇云。侍。當雖殺臣不能絕也。楚王曰。善哉。吾請無攻宋矣。畢云。請。後漢書注引作楚。宋史記集解。云。宋城。矣。文選注。引作也。詒讓案。後漢書張衡傳。注引與今本同。子墨子歸過宋。墨子魯人。宋者。上云。起於齊。則亦歸齊也。依文選注。及呂氏春秋。淮天雨庇其閭中。此云。歸過南子。作自魯往。則當爲歸魯。自楚至齊。魯皆得過宋也。管子立政篇云。置閭有司。以時開閉。周禮鄉大夫云。閭里門也。守閭者不內也。管子有大故。則令民各守其閭。以待政令。時楚將伐宋。宋已聞之。故墨子歸過宋。守閭者恐其爲閒謀。不聽入也。國內入聲。故曰。治於神者。衆人不知其功。爭

以距我

畢云。文選注引有者字。詒讓案。史記集解引亦有。

吾不言

畢云。文選注引有之字。

楚王問其故

子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宋莫能守。

畢云。文選注有乃字。

是。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

釐。文選注引作鼂。陳琳書漢書儒林傳。亦作鼂。案禽子名。後備城門。備梯篇。亦作滑釐。史記索隱云。禽滑釐者。墨子弟子之姓字也。釐音里。呂氏春秋當染篇。作禽滑釐。尊師篇。作禽滑釐。列子楊朱篇。作禽骨釐。般敬順釋文。作禽屈釐。音骨。釋漢書。古今人表。同。惟列子湯問篇。莊子天下篇。說苑反質篇。與此同。滑骨屈釐。釐並聲。近字通。孟子告子篇。魯有慎滑釐。或謂即禽子。非也。前耕柱篇。有駱滑釐。漢書有丞相劉屈氂。疑皆同。禽子名。呂覽作釐。字書所無。當即釐之譌。說文聲部。云。釐。彊曲毛。可以著起衣。段玉裁謂。劉屈氂。當本作屈釐。謂彊曲毛。若然。禽子名。亦當作屈釐。與。已持臣守圍之器。畢云。史記集解引圍作國。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舊待作侍。蘇云。侍。當雖殺臣不能絕也。楚王曰。善哉。吾請無攻宋矣。畢云。請。後漢書注引作楚。宋史記集解。云。宋城。矣。文選注。引作也。詒讓案。後漢書張衡傳。注引與今本同。子墨子歸過宋。墨子魯人。宋者。上云。起於齊。則亦歸齊也。依文選注。及呂氏春秋。淮天雨庇其閭中。此云。歸過南子。作自魯往。則當爲歸魯。自楚至齊。魯皆得過宋也。管子立政篇云。置閭有司。以時開閉。周禮鄉大夫云。閭里門也。守閭者不內也。管子有大故。則令民各守其閭。以待政令。時楚將伐宋。宋已聞之。故墨子歸過宋。守閭者恐其爲閒謀。不聽入也。國內入聲。故曰。治於神者。衆人不知其功。爭

說文ノ文意ハ、釐ハ剛キモニシテ、之ヲ衣ニツケルトキハ、衣ヲシテ緊張セシムルヲ得、箸ハ緒ト通ズ、綿入チ作ルコトナリ、此ニハ綿ノ代リニ此毛ヲ以テス。

可攻也ノ句首ニ、乃字ヲ補フベシ。

天雨云トハ、墨子ハ閭(里門)ニ雨ヲ避ケントセシニ、門番之ヲ拒ミタリ、蓋シ墨子ヲ以テ、敵ノ間諜ト見アヤマリシナリ。治於神者云トハ、神妙不思議ナル功業ハ世ニ知ラレズ、其知ラル

ル者ハ、明白ナル所ニ
争ヒ爲シタル者ノミ、
蓋シ墨子宋ヲ防グノ神
功アルモ、其事世ニ明
カナラズシテ、闇中ニ
ダモ入ルコト能ハザル
ナ云フ。

於明者衆人知之。

羣書治要引尸子貴言篇云。聖人治於神。愚人爭於明也。畢云。文與戰國策及尸子略同。高誘注。呂氏春秋慎大篇引此節文。

墨子閒詁卷十三終

墨子閒詁卷十四

備城門第五十二

自此至備守凡二十篇。皆禽滑釐所受守城之法也。畢云。說文云。備。慎也。荀具也。經典通用。備。荀具之字。此陰經守城具篇云。禽滑釐問墨翟守城之具。墨翟答以六十六事。即指以下數篇言之。六十六事。別本陰經作五十六事。今兵法諸篇。闕者幾半。文字復多。扞互與李筌所舉事數不相應。所記器械名制。錯雜舛。無可質證。今依文詁釋略。識辜較。亦莫能得其詳也。以下李本共不載。此篇以下古器名狀無所考。

禽滑釐問於子墨子曰。由聖人之言。鳳鳥之不出。

畢云。見論語。諸

侯畔殷周之國。畢云。殷盛也。孫云。爾雅云。殷中也。言周之中葉。蘇云。殷周皆天子之

是也。此蓋通稱王國。爲殷周之國。呂氏春秋先己篇云。商周之國。謀失於智。令困於彼。兼愛中篇引武王告泰山辭云。以祗商夏。周初稱中。國爲商夏。周季稱中國。爲殷周。辭例正相類。甲兵方起於天下。大攻小。強

執弱。吾欲守小國。爲之奈何。子墨子曰。何攻之守。禽滑釐對

曰。今之世。常所以攻者。臨。

畢云。臨。一。詩傳云。臨。臨車也。陸德明音義云。韓詩作隆。孔穎達正義曰。臨者在上。臨下之名。詒讓案。後有備高臨篇云。積土爲高。以臨我城。新土俱上。以爲羊黔。蒙櫓俱前。遂屬之城。又備水篇。竝船爲臨。備蛾傳篇有行臨。然則臨乃水陸攻守諸械。以高臨下之通名。不必臨車也。臨聲轉作隆。淮南子汜論訓云。隆衝以攻。又兵略訓云。攻不待衝。隆雲梯而城拔。高注云。隆高也。

○本篇以下、備守篇ニ
至ルマテ二十篇ハ、禽
滑釐ガ墨子ヨリ受ケシ
守城ノ法ナリ、文字錯
脱多ク、其兵器器械等
不明ナル者亦鮮少ナラ
ズ、今其大略ヲ訓釋ス
ルノミ。
辜較ハ、大略ト云フガ
如シ。
由聖人之言云云トハ、
論語ニ鳳鳥不至河不出
圖吾已矣夫ヲ指ス。
殷周之國トハ殷及ビ周
ノ國ニシテ、時ノ王者
ヲ指シタル者ナリ。
呂氏春秋ノ智ト云ヒ彼
ト云フハ、内外ト云フ
如シ。
何攻之守トハ、攻ムル
方法ノ如何ニ由リテ、
之ヲ守ル方法モ亦異ナ
リ、故ニ先ヅ之ヲ問フ、
臨ハ高キ所ヨリ低キ所
ヲ見オロス者ニシテ水
陸兩方ニ用ヒラル、車
或ハ舟等ヨリ成ル。

沈機ノ沈ハ沈ノ誤、沈ハ關ニ通ズ、即縣門ナリ。上下スル機關ナリ。爲之兩相如トハ、門ノ左右ノ扇トビラレ、廣サ、各八尺ナルヲ云フ、門扇數云トハ、兩扇ノ間ヲ密接セシムルヲメニ、相銜セシムルコト三寸、相銜トハ「クヒチカハセル」コト。散文通也トハ、闔ト扇トハ木ト竹トノ相違アルモ、文章上、單用スルトキハ此區別ナキヲ云フ。施土扇上云云ハ、火災ヲ防グタメナリ。廣比扇トハ兩扇ヲ比ベタル程ノ廣サ、即チ一丈六尺ナリ云フ。以力爲度ノ力ハ、方ノ誤、方形ヲ云フ。客至ルトハ敵ノ來攻ヲ云フ。墓孔ノ墓ハ、幕ノ誤ニシテ物ヲ覆フ者ナリ、門戸ニ穴ヲ穿テテ、敵ヲ射ルニ便ナラシムルト同時ニ、物ヲ以テ其穴ヲ覆ヒ、外ヨリ見テラルコトヲ防グチ云フ。孔之二字疑ラクハ行文ナラン。各爲二幕二幕ハ幕ニ通ジ、其下ノ二ハ術、每扇ニ二孔ヲ穿テ其一孔ニハ、特ニ繩ヲツナギテ、牽挽ノ用ニ供スルコト。維ハ長三丈高一丈チ云フ。高磨漸ハ高樓磨漸ノ誤、磨漸ハ欄檻ノ類ナリ、說文ノ欄ハ人ノ指ヲシメテ欄ノ具ナリ、之ヲ磨漸ト云フハ、欄ヲ「セキ」ト讀ムニ由ル。重室子トハ、貴族ノ子弟チ云フ。候適ノ適ハ敵、能狀ノ能ハ態ト通ズ、其進ノ下ニ退字ヲ補フベシ。

穴師選本云云ノ本ハ士ノ誤、敵ガ穴ヲ穿テテ來攻セバ、我亦善穴ノ士ヲ選ビテ、之ヲ土中ニ迎ハシム、旅順要塞攻守ノ如キチ云フ。

舊脫門字。据太平御覽增。詒讓案。左傳莊二十八年。縣門不發。杜注云。縣門施於內城門。又襄十年。圍偃陽。偃陽人啓門。諸侯之士門焉。縣門發。孔疏云。縣門者。編版廣長如門。施關機以縣門上。有寇則發機而下之。太。沈機長一丈。沈疑當作沈。淮南子齊俗訓。沈準。機即左傳疏所謂關機也。六韜軍用篇。有轉關機。又疑沈當作爲。廣八尺。蓋一扇之誤。詳經說下篇。沈與阮通。下文云。塹中深丈五。阮即塹也。廣八尺。蓋一扇之廣度。爲之兩相如。謂門左右兩扇同度。門扇數。據下文改數同促。令相接三寸。說文戶部云。扉也。扉戶扇也。爲縣門之扇。編版相銜接者三寸。欲使無縫隙。月令鄭注云。用木曰闔。用竹葦曰扇。此門扇亦編木所爲。散文通也。施土扇上。畢云。舊土扇作土扇。非。通典守拒法云。城門扇及樓埃以泥塗厚備火。顧云。士即土字。無過二寸。塹中深丈五。畢云。說阮及樓埃以泥塗厚備火。顧云。士即土字。無過二寸。塹中深丈五。畢云。說縣。門也。可容一人所。以上縣門之法。客至。疑方字之誤。塹之末爲之。容一人所而誤。客至謂敵人至城下也。下文曰。客馮面而蛾傳之。即其證。案王校是也。蘇說同。今據正。據守篇作寇至。義同。月令孔疏云。諸門戶皆令鑿而幕孔。起兵伐人者。謂之客。敵來禦捍者。謂之主。諸門戶皆令鑿而幕孔。舊作幕。據下文改。案畢校未塹。以據守篇校之。此幕幕并即彼類。此孔即彼窳亦即所謂鑿幕。竝當作幕。廣雅釋詁云。幕。覆也。幕。據守作類。則又輒之形誤。蓋鑿門爲孔窳。而以物蒙覆之。使外不得見孔窳也。與備穴篇鑿連版。令容矛略同。太白陰經守城具篇云。鑿門爲敵所逼。先自鑿門爲數孔之。畢云。孔舊作攷。以意改之。下疑脫開字。蘇云。孔字疑誤。十孔出強弩射之。重。據守篇云。寇至諸門戶令皆鑿而類窳之。與此合。各

爲二幕一。一鑿而繫繩長四尺。蘇云。幕二之疑。行據守篇云。各爲二類也。此蓋言每門扇鑿二孔。皆幕之。其一幕而更繫以繩。蓋備牽挽以爲固也。以上鑿幕門戶之法。即太白陰經之鑿門。畢謂亦縣門之法。非也。城四面四隅。城四面謂四正也。城隅見詩。邶風及考工記。匠人賈疏引五經異義云。天子城高七雉。隅高九雉。公之城高五雉。隅高七雉。侯伯之城高三雉。隅高五雉。都城之高。皆如子男之城。高是城隅高於城。率二雉。故皆爲高磨漸。王引之云。磨當爲磨。字書無磨字。蓋磨字之匠人鄭注。釋爲角浮思。皆爲高磨漸。譌磨漸疊韻字。說文欄檻指也。此音蓋如說文之欄。而義則不同。磨漸蓋樓之異名也。號令篇曰。他門之上。必夾爲高樓。使善射者居焉。女郭馮垣。一人一人守之。使重字子。五十步一擊。二篇之意。大略相同。彼之高樓。即此之高磨漸也。洪謂即上之樓。擗。云。擗當作擗。廣雅釋詁。擗。磨也。磨。擗即欄檻也。俞云。王說是也。惟以爲樓名。則無據。疑高下脫樓字。本云。皆爲高樓。磨漸。號令篇曰。它門之上。必夾爲高樓。與此同義。爲高樓。磨漸。猶云夾。使重室子居其上。舊本室下有乎字。畢字。案畢校是也。今據刪。重室子。謂貴家子也。號令篇云。富人重室。候適。音。史記亦用此。視亦能狀。畢云。能即態字。說文云。態。或从人。與亦進左右所移處。蘇云。進下字。候斬。以上爲高磨漸。適人爲穴而來。畢云。穴舊作。我亟使穴師選本。迎而穴之。舊本亟作亟。畢本不改。木。又迎作亟。王云。亟當爲亟。俗書亟亟相似。說見木非。亟當爲迎。草書字譌。言敵人爲穴而來。我亟使穴師選善穴之士。鑿穴而迎之也。下文云。適人穴。土急。漣。城內穴。亦土直之。又曰。審知穴之所在。鑿穴迎之。皆其證也。案王校函改

二批少石、葵藜、草ノ名ニシテ、トケノア...

名尉繚子武議篇云。無蒙衝而攻。無渠荅而守。王引之云。渠長丈六尺。當作渠長丈五尺。廣丈六尺。皆其證。今本長丈下脫...

ウテ 進行ニ便ズルコト。 舊ハ龍竈ノ誤ニシ...

舉本作舊。今從吳鈔本。畢云。唐宋字書無舊字。備城門作舊。疑皆舊字。案棟守篇亦作舊。昔...

一樓折ハ一樓擗ノ誤、
再重ノ誤、樓擗ノ解、
ハ上文ヲ見ヨ。
重平聲トハ、重字チ四
聲ニ分ツトキハ、此文
ニハ平聲トナリ、カサ
ナルト訓ズト云フコ
ト。
發樓トハ前文ノ縣門ノ
類、渠之トハ輕濠ヲ設
クルコト。

若也ノ也ハ他ト通ズ。
州道ハ市朝ヲ環ケル道
塗チ云フ。
以上ハ以上ノ誤。

拾此數 城上五十步 一道陞 高一尺五寸 長十步

城上五十步 一樓 擗 孔疑當爲擗。草書相近而

云。擗義未詳。或誤行。勇疑樓字之誤。重土即重字之誤也。當言五十步一樓。樓必重。重平聲。備穴篇言再重樓是也。案此當作樓。擗必再重。即上文所云屬城爲再重樓也。今本樓再二字並誤。爲勇。又到亂失次耳。土當屬下樓字。讀蘇說。失之備。蛾傳篇云。隅爲樓。樓必曲裏。亦再重之譌。土樓百步。一。畢云。土舊作士。以意改。

外門發樓 疑亦爲縣門也。左傳孔疏云。縣門有寇則發。機而下之。後文縣梁又曰發梁。亦其比例。

以防踰 越者。爲樓加藉幕。畢云。舊作幕。以意改。詰讓案。前作藉幕。即幕之省。制詳前。

城上皆毋得有室。若也可依匿者。畢本也。改他云。舊作也。以意改。盡。除去之城下州道內。畢云。疑周道。詰讓案。周道見後備水篇。周禮量人云。營軍之壘舍。量其州塗。鄭衆注云。州塗。還市朝而爲道也。又考

工記匠人云。環塗七軌。杜子春注云。環塗。環城之道。此州道與州塗環塗。義並略同。百步一積薪。毋下三千石以上

善塗之。藉字而誤也。積薪必善塗之者。所以防火也。上文云。五十步積薪。毋下三百石

之耳。襟守篇亦曰。塗積薪者。厚五寸已上。案王校是也。蘇說同。今據正。城上十人

一什長。迎敵祠篇云。城上五步有伍長。十步有什長。蓋城上步一人。十步則十人。有什長。二篇文異。義同。畢云。通典守拒法云。城上五步有伍長。十步有什長。五

一吏士ノ一ハ十ノ誤、
一帛尉ハ一百尉ノ誤ニ
シテ、原文ハ百人一百
尉ト云フノ意ナリ。
高垣ハ亭垣ノ誤。

井爨ハ井ト庵チ云フ。

灰康枇杯ノ康ハ標ハ標
杯ハ稗(穀物ノ皮)チ云
フ。
爾雅釋草ノ文意ハ黑黍
ノ中ニ於テ、一稗二米
ナル者チ稗ト稱スト云
フコト。

渠ハ盾ノ類、護ハ櫓ノ
誤ニシテ、矢チ禦ケ幕
ノ類。

十步百步。屬一吏士。疑一當一帛尉。有譌。疑當云百人一百尉。迎敵祠

皆有將長。屬一吏士。爲十。一帛尉。篇云。城上百步有百長。又疑帛或當

作亭。篆文二字形。百步一亭。高垣丈四尺。疑當作亭垣。高即亭字之誤。厚

近畢云帛同。伯。百步一亭。高垣丈四尺。此即亭垣之門。閨門。見前。同。一作閨。

四尺。爲閨門。兩扇。舊本說一字。王據太平御覽。職官部六十七。補。今從

吳鈔本。閉作閨。案後行。亭一尉。之。此即上帛尉城上百步一亭。故亭一帛尉矣。蘇云。

棧內開。亦作此字。詳後。亭一尉。之。此即上帛尉城上百步一亭。故亭一帛尉矣。蘇云。

言亭有。尉必取有重厚忠信。可任事者。言以資格。王云。序亦當爲厚。厚

尉主之。尉必取有重厚忠信。然後可以任事。故曰尉必取有重厚忠信。可任事者。號令篇曰。

上當有重字。人必重厚忠信。然後可以任事。故曰尉必取有重厚忠信。可任事者。號令篇曰。

葆衛必取。成卒有重厚者。請擇史之忠信者。無害。可任事者。令將衛。是其證。今本厚作序。序

上。又脫重字。則義不可通。案王說是也。今據。二舍共一井爨。此即什長百尉所

葆ハ保ト通ズ。

及也ノ也ハ他ト通用。

說文引證中ノ所封ノ下ニ、郷字ヲ脱ス、春秋繁露ノ意味ハ其官吏ノ姓名ヲ記スルコト。

城編ハ城ニ附屬スル室廬ノ類。

其養ハ炊夫チ云フ。

耕ハ菑ニシテ、積草チ云フ。

丈夫五十步而十丁女十步而四與此數一律案五十二者十步而二當作五斗以上者十步而二大五斗以上者與上文容十斗以上者文例正同上字古文作二與二形近而譌又說以字遂不可通俞校以二爲衍文非也但十步而二即五十步而十也此容量止得上之半則數不宜同或當從俞校作十步而四爲是耳又顧校以樓十步一至此一百二十六字爲上文夏蓋其上之下脫文云當與言五十步次今案顧說可通然無由定其當次何句未敢輒移姑仍舊本又舊本此下有城四面四隅皆爲高磨榭云云凡二百三十二字顧俞兩校定爲上文脫簡並是也今依分爲二段移著於前

葆吳鈔本作保字

城小人衆葆離鄉老弱國中及也大城也

上通此謂相保任也

城改他云舊作也以意改案也即古他字不必改說詳前離鄉謂別鄉不與國邑相附者說文罷部云鄉國離邑民所封也春秋錄露止雨篇云書十七縣八十離鄉及都官吏葆亦與保通謂保守也淮南子時則訓四鄙入保高注云四竟之民入城郭

自保守蘇云城小人衆則不可守宜遣其老弱葆於國中及他大城

主人先削城編此蓋言先除附城唯勿燒寇在城下時

換吏卒署畢云說文云署部署有所屬詒讓案而毋換亦養畢云糧也

非是養即廝養之養宜十二年公羊傳廝役廝養死者數百人何休注曰炊亨者曰養案俞說

亦是也吳子治兵篇云弱者給廝養此言吏卒署雖時換而其廝養給使令者則各有定署不得移易也

亦見號令篇養母得上城寇在城下收諸盆甕畢云收舊作收以意改詒讓案說文皿部

爲周官桓吏ハ爲二周官一補吏ノ誤。

四尺爲倪トハ身長四尺以下ノ者即小兒ヲバ倪トナシテ之ヲ給仕ニ使用ス。

行棧内閉二關一堞ノ二句ハ、文意不明。

城場ハ城ノ大手前ノ如キ所チ云フ。

昵道ハ捷路ナリ、侯近ハ近蹊ノ誤ニシテ、昵道ト同意、射疾ハ射候ナリ。

扈樓ハ大樓チ云フ。天中ハ水中ノ誤、敵ノ涉ルチ防ケナリ。守堂下ハ、牧本所證ノ王說ニヨレバ、將師堂下ナリ。周散道ハ四周セル道路チ云フ。三老ハ閭里ノ長老チ云フ、一人ナリ、與計事得先ノ先ハ、失ノ誤。

百箇爲一積也。城門内不得有室爲周官桓吏。畢云疑云周官桓吏詒讓案疑

不得有室惟築周宮置吏守之植即置之借字宮官植桓並形近而誤備

穴篇云爲置吏舍人各一人周宮者回環築都宮中蓋但有房而無室也

畢云陣倪也古只作此作塊者俗蘇云倪上當倪俾字案畢蘇以此爲俾倪非也此倪當謂

小兒孟子梁惠王篇云反其旄倪趙注云倪弱小繫倪者也後葆守篇云倪者小五尺不可

卒者爲署吏令給事官府若舍此倪即彼倪聲同字通彼五尺爲年十四以下已任署吏此

四尺又少於彼或亦令給事周宮中與此下尚有倪文疑以上十六字或當在後堂下周散

道中應客句上四尺之童足任應賓客也

行棧内閉。閉即閉字疑當作閉王義之書黃

未詳。除城場外。爾雅釋詁云場道也謂城下周道旗幟篇

樹木小大俱壞伐。俱吳鈔本作盡畢云

去池百步牆垣。疑當作周宮植吏言城門之内

當作爲周宮植吏言城門之内

假音字。若城場皆爲扈樓。皆舊本譌家今據道藏本吳鈔本正畢云禮記

竹箭天中。畢云天疑矢字案此竹箭當即後葆守篇牆

宮堂下中門之上爲大樓以候望

也此即臺門之制但加高大耳

高臨城堂下周散道中應客客待見

時召三老在葆宮中者與計事得

漢書百官公卿表秦制鄉有三老掌教

行德ノ徳ハ得ト通ズ。

晨暮卒歌以爲度ノ歌ハ、鼓ノ誤、朝夕ニ士卒チシテ鼓ヲ鳴フシ、以テ時刻ヲ報セシム。

丁女ハ強壯ナル女子ヲ云フ。

城下ハ城上ノ誤。淮南子詮言篇ノ調ハ綱ニ通ズ、多又ハ大ト訓ズ。

亦置三老管子水地篇云。與三老里有司伍長行里。史記滑稽傳。西門豹治鄴。亦有三老漢書高祖紀。漢二年。舉民年五十以上。有脩行。能率衆爲善。置以爲三老。卿一人。擇鄉三老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蓋亦放秦制爲之。舊本在譌左。宮譌官。王引之云。左當爲在。棟守篇曰。父母昆弟妻子。有在葆宮中者。乃得爲侍吏。是其證。得下有說文不可考。各本得下。有自爲之。奈何。至以謹凡二十四字。乃備穴篇之錯簡。蘇云。官當作宮。王校同。案王蘇校是也。今據正。舊本此下有爲之。奈何云云。五十四字。王俞兩校定爲上文及備穴篇之錯簡。是也。當爲失屬。上與計事得失。爲也。今據分別移正。先。句言與客計事。審其得失也。行德計謀合。乃入葆。德當爲得。古通用。此家上計事得失而言。謂葆入守。無行城。無離舍。謂自外所行既得。計謀又相合。乃聽其入葆城也。葆入守。無行城。無離舍。入葆者。不得行城。離舍也。諸守者。審知卑城淺池。而錯守焉。論語包咸注云。錯置也。錯守。猶言置守。或云。楚辭國殤。王逸注云。錯交也。晨暮卒歌。以爲度。用人少易守。以上四十三字。舊本誤錯。謂交錯相更代而守亦通。晨暮卒歌。以爲度。用人少易守。入葆守篇。今審定與此。上下文正相承接。移著於此。卒歌疑鼓之誤。兵法禁歌哭。不當使卒歌也。末句有誤。守法五十步。丈夫十人。丁女二十人。釋名釋天。老小十人。計之五十步。四十人。此城下者。守備之卒。每十步則八人。與下文城上城下當隊者人數。並異。四十。吳鈔本作四百。誤。畢云。丈夫丁女老小共四十人。城下樓卒率一步一人。卒舊本譌本。王云。本當爲卒。謂守樓之卒也。隸書卒字。或作卒。因譌而爲本。淮南案王校是也。今據正。城下當爲城上。此言城上守樓及傳堞者。每步一人。與上下文城下卒數不同。上云城上百步一樓。則樓不得在城下。明矣。城上地陝。故一步止一人。迎敵祠篇云。

城上步一甲一戟。其贊三人。五步有五長。十步有十長。百步有百長。亦城上每步一人之證。二十步二十人。城小大。以此率之。乃足以守圍。舊本作圍。王云。守圍二字。義不可通。圍當爲圍字之誤也。守圍。漢書賈誼傳。守圍扞敵之臣。圍卽守禦。公輸篇。子墨子守圍有餘。淮南主術篇。屠者可使竝與守禦。同。案王校是也。今據正。客馮面而蛾傳之。畢云。客舊作宥。以意改。蘇作蕩。非。小爾雅。廣言云。馮。依也。面謂城四面。見上文。非行也。主人則先之知。畢云。二。字疑倒。主人利。畢云。言知。則主人利。詒讓案。此上下文。疑皆備蛾傳篇之文。錯著於此。客適。以下文校之。客攻以遂。畢云。同隊。十萬物之衆。物字疑衍。畢云。攻無過四隊者。上術廣五百步。術隊一皆謂攻城之道。百舊本譌十。今據吳鈔本。正。蘇云。下言中術三百步。下術五十步。則此五十當作五百。案蘇校是也。下云廣五百步之隊。可證。中術三百步。下術五十步。疑當作下術。諸不盡百五十步者。此卽承上下術言之。主人利而客病。廣五百步之隊。卽上文之。丈夫千人。今從王校。改。凡四千人。舊作凡千人。改。上三千字。爲十。而云凡四千人也。上文五十步。丈夫十人。丁女子二十人。老小十人。共四十八人。此廣五百步。則人數不得與上文同矣。案王校是也。今據補。此城下當隊者。備守之卒。十倍於前。不當隊之數也。商子兵守篇。說守城分三軍。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男女之老。

客馮面而蛾傳之ノ蛾ハ蟻ト同シ、敵ガ城ノ四面ニ攀テ上ルコト。之知ハ知之ノ誤、主人利客適ノ適ハ病ノ誤、我軍ニ於テ之ヲ豫知スルトキハ利アルモ、敵ニ於テハ不利ナルヲ云フ。客攻以遂ノ遂ハ隊ト同シ、十萬物ノ物ハ衍文。

城上步一甲一戟。其贊三人。五步有五長。十步有十長。百步有百長。亦城上每步一人之證。二十步二十人。城小大。以此率之。乃足以守圍。舊本作圍。王云。守圍二字。義不可通。圍當爲圍字之誤也。守圍。漢書賈誼傳。守圍扞敵之臣。圍卽守禦。公輸篇。子墨子守圍有餘。淮南主術篇。屠者可使竝與守禦。同。案王校是也。今據正。客馮面而蛾傳之。畢云。客舊作宥。以意改。蘇作蕩。非。小爾雅。廣言云。馮。依也。面謂城四面。見上文。非行也。主人則先之知。畢云。二。字疑倒。主人利。畢云。言知。則主人利。詒讓案。此上下文。疑皆備蛾傳篇之文。錯著於此。客適。以下文校之。客攻以遂。畢云。同隊。十萬物之衆。物字疑衍。畢云。攻無過四隊者。上術廣五百步。術隊一皆謂攻城之道。百舊本譌十。今據吳鈔本。正。蘇云。下言中術三百步。下術五十步。則此五十當作五百。案蘇校是也。下云廣五百步之隊。可證。中術三百步。下術五十步。疑當作下術。諸不盡百五十步者。此卽承上下術言之。主人利而客病。廣五百步之隊。卽上文之。丈夫千人。今從王校。改。凡四千人。舊作凡千人。改。上三千字。爲十。而云凡四千人也。上文五十步。丈夫十人。丁女子二十人。老小十人。共四十八人。此廣五百步。則人數不得與上文同矣。案王校是也。今據補。此城下當隊者。備守之卒。十倍於前。不當隊之數也。商子兵守篇。說守城分三軍。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男女之老。

鐵什ノ什ハ踏ニ通ズ、
踏トハ金屬ヲ以テ、物
ニ被ラスコト。

微贏トハ少シク餘ルコ
ト、夫長ノ夫ハ跌ト同
シ。
馬頰ハ藉車ノ面傍ヲ云
フ、馬頰ノ形ナルヲ以
テ此名アリ。
困ハ相ニ通ズ「シキミ」
ト訓ズ。

失四分之三ノ失ハ夫
(跌)ノ誤、長三尺ノ尺
ハ丈ノ誤、四二三ノ二
ハ之ノ誤、在上トハ地
上ノ出ヅルコト、故ニ
四分ノ一ハ地下ニ埋没
スルナリ、馬頰在三分
中トハ、馬頰ハ前述ノ
四分ノ三ノ中ニ在ルコ
ト。

桓ハ藉車ノ柱ヲ云フ。
度胸トハ尺度ノ減ズル
コト。
復車在之ハ後車左(佐)
之ノ誤。
闔池ハ闔地ノ誤。

鼓音燭苴復鼓內苴爵穴中照外。蘇云內諸藉車皆鐵什。畢

什與錯音近。說文云錯以金有所冒也。藉車之柱長丈七尺。亦狸者四尺。

柱長丈七尺而狸者四尺。則在上者丈三尺。較下夫四分之三在上。夫長三丈以

爲微贏或長丈七尺。七當爲六。則於率正同。下又云桓長丈二尺半。夫長三丈以

上至三丈五尺。夫跌。馬頰長一尺八寸。說文頁部云頰面旁也。馬頰

試藉車之力而爲之困。困相之借字。說文木部云相門壓也。壓弋也。一曰門相

文困爲相。荀子大略篇云和之壁井里之厥也。晏子春秋襟上篇作井里之困。困亦

即相也。據荀晏二書。則相以木石爲之。此藉車以大車輪爲相者。蓋亦於跌下爲之。失

四分之三在上。失當爲夫。亦藉車夫長三尺。依上文。四二三

在上。當作四之三在上。此二句即釋上夫四分。馬頰在三分中。旁出邪夾

在三分中。即馬頰長一尺八寸。夫長二十四尺以下不用。不

及度。則治困以大車輪藉車桓長丈二尺半。桓即桓楹之桓。與柱義

二種者爲柱。二不狸者爲桓。上文柱長丈七尺。狸者四尺。則不狸者丈三尺也。此度

胸五寸未詳。如柱長當爲丈六尺。則不狸者亦丈二尺。桓贏五寸。或爲納以入夫與

藉車皆鐵什復車者在之。復疑後之誤。在疑左之誤。左佐古今

寇闔池。字備水篇云。城上爲射擡疾佐之。

來。畢云闔疑當爲衝。或闔字。池城池。案闔

中空可深四尺。堅慕狸之。畢本慕改幕云。舊作慕。以意改。下

以瓦而待令。瓦舊本作月。畢以意改。穴。王云。月亦當爲瓦。上文云。鑿坎

大圍長二尺四分而早鑿之。早疑中之誤。言鑿木中空之也。上

火方中而合慕之。慕畢本亦改幕。案當爲幕。謂

犁投。長二尺五寸。大一圍以上。備梯篇作蒺藜投。涿

云。弋舊俱作代。以意改。弋長七寸。弋閒六寸。畢云。弋舊作我。以

說文刀部云。狗走。畢云。疑穴之可以出狗者。曰狗走。案畢說甚誤。據下文。有蚤則非

刻銳刺也。狗走。穴明矣。此當即上文之狗屍。惟尺度異耳。前救闔池章。又作狗屍

竊疑此本名狗棲。猶詩王風云。雞棲。棲。聲近字通。爾雅釋艸。瓠。棲。詩。衛風。碩人。作。瓠。棲

可證。棲。或省作妻。與走形近。故譌。古蓋爲闔。棧。以棲狗。守城。樹。杙。爲。藩。似。之。故。亦。謂。之。狗。棲

猶鑿穴。謂廣七寸。長尺八寸。蚤長四寸。蚤。爪。同。蓋。刻。犬耳施之。

犬舊本誤大。今據道藏本。與鈔本正。耳當爲牙。犬牙施之。謂錯互設之。上文云。靈丁三丈一

犬牙施之。犬牙亦譌作火耳。與此義同。以上並備闔池之法。與上文錯入備穴篇救闔池之

文略。子墨子曰。守城之法。必數城中之木。十人之所舉爲十挈。

十人之所舉爲十挈云云。トハ、木材ノ數ヘ方ハ、

六甬ハ水道管ノ類。
角斗甬ノ角ハ正ト訓
ス。
堅慕狸之ハ、堅慕狸之
ニ作ルベシ。

早鑿之ノ早ハ中ノ誤。
合幕ハ合幕ノ誤。

狗走ハ上文ノ狗死又狗
屍ノ類ニシテ、一種ノ
備具ナリ。
蚤ハ前解ノ如ク木ノ端
ノ銳キ所ヲ云フ、犬耳
ハ犬牙ノ誤。

其人數二本古コト、
擊ハ契ト同シ、古代、
數ヲ記憶スルトキ、竹
木ニ其數ヲ齒ノ如ク刻
ス、故ニ契ニハ數ノ意
アリ。
吏人ノ吏ハ使ト通ズ。

爲大殺トハ食糧ヲ殺滅
スルコト。

大塹之高地三丈下地至
ハ、大塹之高地、丈五
尺、下地至泉三尺ト
ナスベシ。
施賊其中ノ賊ハ機ノ
誤。

機巧ノノ巧ハ引ノ誤。
比傳ノ傳ハ傳ノ誤。

而出僂且比ハ、而出挑
ノ戰且北ノ誤、敵ニ戰
ヲ挑ミテ、伴リ背北ス
ルコト。

五人之所舉爲五挈。凡輕重以挈爲人數。畢云言即以十挈五挈名其物者以人數也。詒讓案
挈與契字同。十挈五挈謂刻契之齒以記數也。列子說符篇云。宋人有遊於道得人遺契者。歸而藏之。密數其齒曰。吾富可待矣。爲薪樵挈之俗
集韻四宵云。**壯者有挈。弱者有挈。皆稱有任。凡挈輕重所爲吏**
樵或作樵。

人各得亦任。蘇云吏當作使。案蘇校是也。吏使古字亦通。此釋皆稱其任句義疑亦舊注。錯入正文。又雜守篇云。使人各得其所。長天下事當與此文

當相屬。或有錯簡也。**城中無食。則爲大殺。**畢云殺言滅。詒讓案自子墨子曰至此一段。與上下文義不相
屬。疑當在禱守篇。斗食終歲三十六石之上。而誤錯著於此。**去城門五步。大塹之高地三丈。下地至**
王引之云。此本作高地丈五尺。下地至泉三尺而止。備穴篇曰。高地丈五尺。下地得泉三尺而止。是其證。今本丈五尺。譌作三丈。至下又挽泉三尺。**施賊亦中。**王引之云。賊字

爲棧。上文城上之備有行棧。行棧說文棧棚也。謂設棚於塹中。上爲發梁。而機巧之以陷敵也。詒讓案。賊疑亦棧之誤。**上爲發梁。**畢云梁橋也。詒讓案

此即上文所謂縣梁也。縣梁有機發。可設可去。故曰發梁。**而機巧之。**以下文校之。巧蓋引之誤。**比傳薪土。**願云傳蘇校同。云傳
使可道行。謂塹上爲機梁。上布薪土如道。以誘敵也。**旁有溝壘。毋可踰越。**吳母鈔本
而出僂且比。且畢改。且云疑僂達字。且達音之緩急。王引之云。當作而出。僂戰且北。北敗也。僂與挑同。言出而挑戰。且伴敗以誘敵也。故下文曰。適人遂入。引機發梁。適人可禽。備穴篇曰。穴中與適人遇。則皆圍而毋逐。且戰北

以須鐘火之然。彼言且戰北。猶此言僂戰且北也。今本脫戰字。北字又譌作比。則義不可通。畢改且爲且。而以僂且爲僂達。大誤。案王校是也。**適人遂入。**畢云。舊作人。以意改。**引機發梁。適人可禽。適人恐懼。而有疑心。因而離。**畢云。下脫簡。

備高臨第五十三 吳鈔本作五十五

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適人積土爲高。畢云。適同敵。**以臨吾城。**周書

大明武篇云。高堙臨內。日夜不解。又云。城高難上。堙之以土。疑皆高臨攻城之法。與堙略同也。**薪土俱上。以爲羊黔。**畢云。樞守作羊
圻。未詳其器。王云。樞守作羊圻。非作羊圻也。圻與上**蒙櫓俱前。**櫓大盾。詳備城門
下兩城字爲韻。則作圻者是。集韻。圻郎丁切。峻岸也。**兵弩俱上。爲**
也。俱當作具。下同。**遂屬之城。**國語。晉語。韋注云。屬會也。猶樞守篇云。城會。

之奈何。子墨子曰。子問羊黔之守。邪。羊黔者。將之拙者也。舊本

挽之守。邪。羊黔五字。畢注。議補羊黔二字。王云。當作子問羊黔之守。邪。羊黔者。將之拙者也。備梯篇曰。問雲梯之守。邪。雲梯者。重器也。亦動移甚難。備蛾傳篇曰。子問蛾傳之守。邪。蛾傳者。將之忽者也。樞守篇曰。子問羊黔之守。邪。羊黔者。攻之拙者也。皆與此**足以勞卒。**
卒。舊譌本。王云。本當爲卒。是**不足以害城守。爲臺城。以臨羊黔。左右**
也。今從之。說詳備城門篇。

○備高臨篇ハ、敵ノ高
所ヨリ我城ニ臨ミタル
ニ備フルコトヲ記シタ
ル者ナリ。
薪土俱上ハ、薪及ビ土ヲ
積上ケルコト。
羊黔ノ意義不明、樞
守篇ニハ羊黔トアリ、
此圻ハ圻ノ誤ナリト云
フ、圻圻相似タリ、故
ニ羊黔マダ羊圻ノ誤ナ
ルカ、圻ハ峻險ナル岸
ノ意アレバ、羊黔トハ
小高キ所ヲ云フ、牧本
所載ノ王說ニハ、羊小
也。黔者ト云フ。
蒙櫓俱前。遂屬之城ト
ハ、敵兵ガ大盾ヲ以テ
身ヲ掩ヒ、我城マテ近
ク攻寄スルコト。
子問羊黔之守。邪。云云
ハ、墨子曰ク、子ハ羊
黔ニ對スル防禦策ヲ問
ハルノカ、夫ノ羊黔
ヲ以テ城ヲ攻ムル者
ハ、其大將ノ拙策ナレ
バ、決シテ恐ルルニ足
ラザルナリ。

爲臺城云云ハ、我軍ハ之ヲ拒グ爲ニ、臺城（假城）ヲ作リテ羊黔ヲ見ガロシ、其城ノ左右ニハ、巨ノ距ト同シ大木ヲ組立テテ作リ兩旁ニ出張リタル者ニシテ、恰モ雞ノ距（ケツメ）ノ如キヲ以テ此名アリ、ナスベシ、行城三十尺ハ前文臺城ノ高ナリ、フ、強弩之技機藉之ハ、強弩射之校機藉之ニ作ルベシ、校機ハ一種ノ戰具ナルモ不明、藉ハ弩ニ通ズ、要スルニ校機ヲ壓登シテ敵ヲ殺戮スルコトナリ、奇器ノ口ノ四字ハ不明。

方一尺一方一尺ノ誤。兩軸三輪ノ三ハ四ノ誤、此句以下數句ハ、連弩ノ車ノ構造ヲ述ブ。輪居筐中ハ、車輪ハ筐車箱ノ中ニ在リテ、露ハレザルチ云フ。

出巨各二十尺

臺城即行城也。下備梯篇說行城亦云左右出巨各二十尺與此制同。巨當爲距之段字。說文足部云距雞距也。儀禮少牢饋食禮城編連大木橫出兩旁故亦謂之距。蓋與距義略同。此行城三十尺強弩之

技機藉之

此有批誤當作強弩射之校機藉之。備梯篇云守爲行臨射之校機藉然其形制未詳。藉當讀爲竿聲近段借。說文矛部藉讀若竿。即其例也。說文竹部云竿迫也。謂發機厭竿殺敵也。奇器口口之。畢以奇屬

然則羊黔之攻敗矣。備臨以連弩之車。

備下舊本有矣字。畢讀備矣句云備同備。王引之云畢說非也。備矣之矣即因上敗矣而衍。備臨以連弩之車當作一句讀。備臨即備高臨也。備蛾傳篇然則蛾傳之攻敗矣。下云備蛾傳爲縣脾。猶此云備臨以連弩之車也。若以備矣爲句則下句臨以連弩之車不成義矣。案王說是也。今據刪吳越春秋句踐陰謀外傳陳音說弩射云夫射之道從分望敵合以參連。六韜軍用篇有絞車連弩又有大黃參連弩大扶胥三十六乘。淮南子汜論訓云連弩以射銷車以圖高注云連車弩通一弦以牛挽之以刀著左右爲機關發之曰銷車。文選開居賦李注引漢書音義張晏云連弩三十

材大方一尺

舊本材作杖。俞云杖當作材。案俞校是也。今據正下文云以材大圍五寸。蘇云方一誤重。長稱城之薄厚。兩軸三輪。俞云既爲兩軸不得三輪。三當爲四。古三四字皆積畫因而致誤。輪居筐中。筐疑謂車關。亦即車箱。詩小雅鹿鳴毛傳云筐籠屬車關謂之筐。猶車答謂之筐與。重上下筐。左右旁二植。旁二植通爲四植。稱備城。左右有衡植。衡吳鈔本作橫。下同。衡植左右皆圍內。內納

門篇云樓四植。左右有衡植。衡吳鈔本作橫。下同。衡植左右皆圍內。內納

存臂ハ弩ノ柄ナ云フ。

吳越春秋ノ文ハ句踐陰謀外傳第九ニ見ユ。機郭ハ括（矢ハヅ）ヲ受クル口ノ周圍、同銅ノ同ハ用ノ誤。

鹿長奴ハ鹿盧取ノ誤ニシテ、弦ヲ引クトキハ、機體仕掛ニスルコト。

有儀ノ儀ハ照準ナ云フ、誦勝ハ屈伸ト同シ。

武ハ跌ノ誤。

內徑四寸左右縛弩皆於植

距公輪篇距誤作強。與此相類。距即弩牙。釋名釋兵云弩鉤弦者曰牙。似齒牙也。至於大弦弩臂前後與筐齊。下即文之橫臂也。說文弓部云弩弓有臂者也。釋名釋兵云弩其柄曰臂。似人臂也。吳越春秋云琴氏乃橫弓著臂。施機設樞。又云臂爲道路通所使也。筐高八尺。爲上下筐之高度。上下分之各四尺。弩軸去下筐三尺五寸。連弩機郭也。後棟守篇說軛車板箱亦高四尺。同銅。同當爲用。釋名釋兵云牙外曰郭。爲牙之規郭也。含括之口曰機。言如機之巧也。亦言爲門戶之樞機。開闔有節也。吳越春秋云郭爲方城。守臣子也。一

石三十鈞

說苑辨物篇云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引弦鹿長奴。吳鈔本無長字。畢云。奴同弩。案畢說未確。此疑當作鹿盧收。下云以磨鹿卷收。筐大三圍半。謂筐材圍圍之度。左右有鉤距。方

三寸輪厚尺二寸鉤距臂博尺四寸厚七寸長六尺

距當爲鉤距。字之誤也。鉤距見上文及備穴篇。案王校是也。蘇說同。今據正。橫臂齊筐外。蚤尺五寸。蚤爪同。謂臂端刻細者詳。備城。有距。亦謂橫出旁枝。博六寸厚三寸長如筐。有儀。管子禁藏

儀猶表也。謂有誦勝。王莽傳服虔注云。蓋杠皆有屈勝。可上下屈伸也。屈誦字通。勝伸亦一聲之轉。通志氏族略。申屠氏音轉作勝屠氏。是其例也。今俗本陰經通典。漢書注。勝或作膝。並非。可上下爲武重一石。疑

以靜爲故云云ハ、平素
事ヲ取扱フニハ沈重ノ
態度ヲ取リ、一朝變
ルトキハ、猶豫シテ、
士民ニ變心ヲ生セシ
メザルコト。
一、等ハ一階段ヲ云フ。

必遂ノ間ニ、當字ヲ補
フベシ。裾外ノ上ニ置字ヲ補
フベシ。裾ハ裾ノ誤ニ
シテ、牆ノ類ナリ。
伐裾ノ下ニ、之法二字
ヲ補フベシ。小大盡木
ノ本ハ木ノ誤、小木大
木ノ區別ナキヲ云フ。
傳ハ斷ノ誤。
殺ノ字義不明、牧本
所載ノ諸葛說ニハ、草
ヲ薙ギ拂フ所トナス、
高ハ隔ニシテ別室ヲ云
フハ、隔門一施ノ下ニ脱
文アリ、或物ヲ隔門ニ
設ケタルコトナラン。
城希裾門云云ノ城ノ
下ニ上字ヲ脱ス、希ハ
隔ト通ズ、城上ノ者ハ
隔門ヲ望ミテ、城ハ隔ト
通シテノ類、ナリ。
出擊ノ目標トナス。

亦誤作炭。太平御覽兵
部五十五引此正作灰。
薪火水湯以濟之。審賞行罰。以靜爲故。從之
以急。毋使生慮。
爲行堞。堞高六尺而一等。
衝至則去之。不至則施之。
疾藜投。
去城十尺。裾厚十尺。伐裾。
斷之。
深埋之。堅築。
以十尺爲傳。
毋使可拔。二十步一殺。
殺有一鬲。
高厚十尺。
殺有兩門。
廣五尺。裾門一施。淺埋弗築。令易拔。

亦誤作炭。太平御覽兵部五十五引此正作灰。薪火水湯以濟之。審賞行罰。以靜爲故。從之以急。毋使生慮。爲行堞。堞高六尺而一等。衝至則去之。不至則施之。疾藜投。去城十尺。裾厚十尺。伐裾。斷之。深埋之。堅築。以十尺爲傳。毋使可拔。二十步一殺。殺有一鬲。高厚十尺。殺有兩門。廣五尺。裾門一施。淺埋弗築。令易拔。

縣火ハ空中ニ吊リ懸ケ
ル焚火ヲ云フ。鉤櫂ハ
曲リタル「カギ」アル杖
ニシテ、其火ヲ吊ル者
ナリ。
載ハ戰車ノ類。

適人除火トハ、敵人ガ
我縣火ノ火ヲ拂ヒ除ク
コト。

遺師ハ敵ノ殘兵ヲ云
フ。
賁士ハ「奔士ト同シ」
虎賁ト稱シテ、虎ノ如
ク勇健ニ奔ル者ヲ云
フ。

築。畢云。備蛾傳作置搗。王引之云。城下當有上字。希與睇同。直與置同。築與楊同。言城上之人望裾門而置楊也。備蛾傳篇作城上希薄門而置楊。是其證。今本脫上字。則文不成義。案王說是也。望裾門而置楊者。所以爲識別。以便出擊敵也。

縣火四尺一鉤櫂。縣火。舊脫一竈字。據備蛾傳增。案畢本脫門字。今據吳鈔本。道藏本補。備蛾傳篇亦有門字。

五步一竈。竈門有鑪炭。畢云。舊脫一竈字。據備蛾傳增。案畢本脫門字。今據吳鈔本。道藏本補。備蛾傳篇亦有門字。

適人盡入。燿火燒門。畢云。燿。備蛾傳作車。詒讓案。燿亦讀爲重。說文。燿。蓋以弋著鉤而縣火之。出載而立。說文。車部。云。載。乘也。似謂戰車。

皆立而待鼓。而然火。舊本待譌。持。然。作。燃。畢云。備蛾傳云。待鼓音而燃。待持。然。字。當是上三字。重文之譌。

即具發之。具與俱通。備蛾傳篇作俱。適人除火而復攻。王引之云。案王說是也。今據正。即具發之。具與俱通。備蛾傳篇作俱。適人除火而復攻。王引之云。

昭十八年傳云。振除火災。備蛾傳篇作辟。義同。王說未塙。縣火復下。適人甚病。故引兵而去。則令我死士。畢云。舊脫士字。據備蛾傳增。

令賁士主將。皆聽城鼓之音而出。畢云。猶言除師。蘇云。遺蓋潰之誤。備蛾傳篇同。詒讓案。遺疑當爲遁之誤。

道者孝悌ハ之ヲ孝悌ニ
道ビクト訓ズ。

因素出兵トハ、平素ノ
如ク兵ヲ出スコト。

必或ノ或ハ惑ト同ツ。
以號相得トハ、合語ヲ
定ムルコト。

○備水篇ハ、水路ヲ備
ヘテ、守戰ノ用ニ供ス
ベキヲ論ズ。
城地中偏下ノ地中ニ
字ハ誤倒、令耳ノ耳ハ
巨、渠ノ誤、低地ニ溝
渠ヲ作ルコトヲ云フ。
令溝泉ハ窪地ニハ水ノ
出ルマデ深ク井ヲ掘ル
コト、則瓦ハ側瓦ニシ
テ、井ノ周圍ニ在ル瓦
ヲ云フ、六書故三十三
卷ハ元ノ載例ノ撰ナ
リ。

王引之云。賁字義不可通。賁當爲者字之誤也。隸書者賁二字相似。說見天志篇。者與諸同。秦詛楚文。者侯即諸侯。泰山刻石者產得。即諸產得。大戴記衛將軍文子篇。道者孝悌。鹽鐵論。散不足篇。者生無易。由言漢書武五子傳。其者寡人之不及與。竝以者爲諸。上文已令死士出擊矣。故諸士及主將。皆聽城鼓之音而出。即可勝敵也。號令篇有諸人士。又云。諸吏卒民案賁字不誤。賁與虎賁義同。宋書百官志云。虎賁舊作虎奔。言如虎之奔走也。風俗通義。正失篇云。言猛怒如虎之奔赴也。是其義也。又聽城鼓之音而入。因素出兵。施伏。畢校改素爲數。云。舊數作素。伏作休。據備蛾傳改。王耳。畢改素爲數。則義不可通。夜半城上四面鼓噪。畢云。說文云。譟。搜也。此省文。適人必或。畢云。同惑。有此必破軍殺將。以白衣爲服。以號相得。謂口爲號也。畢云。舊作。若此。畢云。舊作。則雲梯之攻敗矣。號也。號。

備水第五十八

城內暨外周道

詳備城門篇

廣八步備水

謹度四旁高下。城地中

偏下

此當作城

令耳亦內

畢云。耳疑瓦字。蘇云。令與甌通。六書故曰。甌。牝瓦

及下地地深穿之

畢云。通典守拒法云。如有洩水之處。即十

當爲巨。篆文相近。即渠之

置則瓦井中

畢云。則

視外水深丈以上

鑿城

通引洩漏即其遺法

同側

視外水深丈以上

鑿城

內水耳

耳亦當爲巨。即水渠

並船以爲十臨

畢云。言方舟以爲臨高之具

臨三十

人

戰國策楚策云。舫船載卒一舫載五十人。此一船止三十人。與彼異。

人擅弩計四有方

方畢本作弓云。舊作方。以意改。王云。

擅與

同謂提持也。說見備城門篇。詒讓案。備蛾傳篇云。令一人操二丈四矛。矛誤作方。則此方亦矛之誤。有疑當爲會音近而誤。韓非子八說篇云。指笏干戚不逮。有方鐵銛。有方亦會矛之誤。與此正同。此文疑當云。人擅弩計四會矛。或作什六人擅弩四會矛。什計艸書相近而誤。號令篇云。諸男女有守於城上者。什六弩四兵。蓋守法通率十人之中。六人執弩。主發四人。執兵。主擊刺。此云什四會矛。即四兵也。然必善。畢云。善同。以船爲輜

則臨三十人。蓋擅弩者十八人。擅矛者十二人。與

必善

以船爲輜

輜

疑當讀必善。以船爲輜。輜七字句。畢讀恐非。此與陸戰以車爲輜。輜同。詳備城門篇。

二十船爲一隊

選材士有

力者三十人

共船亦二十人

人擅有方

方畢本亦改弓。王云。有字疑衍。案疑亦當作方。十二人人

擅會矛

與上文什四會矛。文數正合。今本十二兩字

劍甲鞞

畢云。說文云。鞞。革履也。鞞蓋字假音

誤到

會矛亦誤作有方。遂不可通。畢王兩校並未塙

說文云。鏡屬。王引之云。畢分鞞蓋爲二物。非也。鞞蓋即兜蓋也。故與甲連文。韓策

曰。甲盾鞞蓋。漢書楊雄傳。鞞蓋生蟻。介冑被霑汗。師古曰。鞞蓋即兜蓋也。字亦作鞞。鞞。漢

書韓延壽傳。被

十人人擅苗

下人字。舊本說。今據王校補。案疑當作十八

先

養材士爲異舍

食亦父母妻子以爲質

視水可決

以臨輜

決外隄城上爲射

畢本改儀云。說文云。儀。榦也。言矢榦。舊从手。非今改。案儀

即表儀之正字。爾雅釋詁云。儀。榦也。與說文義同。然此下

射。儀。榦也。言矢榦。舊从手。非今改。案儀

即表儀之正字。爾雅釋詁云。儀。榦也。與說文義同。然此下

射儀ハ射機ノ誤ニシテ

備城門篇ヲ見ヨ。

即表儀之正字。爾雅釋詁云。儀。榦也。與說文義同。然此下

射。儀。榦也。言矢榦。舊从手。非今改。案儀

即表儀之正字。爾雅釋詁云。儀。榦也。與說文義同。然此下

十臨ハ十ノ臨ト云フ
者、臨ハ敵ヲ高所ヨリ
見オロス者ナリ、人擅
弩計四有方ノ計ハ會
矛ノ誤、二丈ノ矛ヲ云
フ、其意ハ十人ニツキ
四會矛ノ割合トナスコ
ト。

輜者ハ「カブト」ナリ。

十人人擅苗ハ、十八人
人擅弩ノ誤。

射儀ハ射機ノ誤ニシテ
備城門篇ヲ見ヨ。

○備突篇ハ突門ヲ以テ敵ニ備フルヲ論ズ。

竈ハ瓦ヲ燒ク竈ナレドモ、此ニハ單ニ竈ヲ云フ、竈ハ竈ノ穴ヲ云フ、爲其門上瓦屋トハ、門ノ屋ヲ瓦葺トナスコト。

令之ノ之ハ人ノ誤。

竈ハ火ヲ盛ナラシムルフイゴナリ。

充竈伏柴艾ハ竈ニ澤山ノ柴草ヲ入レテ、燃料トナスコト。

云疾佐之則不得立表儀以射竊疑當爲射機備城門篇有作射機之法彼下文又云二十步一令善射者佐之與此文亦可互證畢校未塙疾佐之畢云守拒法云城中速造船一二十隻簡募解舟楫者載以弓弩鉞鏃每船載三十人自暗門衝枚而出潛往斫營決隄堰覺即急走城上鼓噪急出兵助之即其遺法。

備突第六十一

此篇前後疑有脱文。

城百步。

畢云後漢書注引有爲字二引無。

一突門。

此城內所爲以備敵者六箱突戰篇云百步一突門門有行馬。

突門。

各爲竈竈。

竈竈詳後備穴篇。

竈入門四五尺爲竈門上瓦屋。

竈本無。

毋令水潦能入門中吏主塞突門用車兩輪以木束之塗其上。

亦舊本作其吳鈔本作亦今據校改。

維置突門內。

此即備城門篇之輻也凡輻皆以車輪爲之而維以繩故備城門篇云斬維而下之。

使度門廣狹。

狹俗字它篇並作陝此疑亦當同。

令之入門中四五尺。

畢云。

漢書注。

置竈竈。

畢云竈後漢書注引作室非。

門旁爲橐。

畢云舊作橐下同據後漢書注改又韓非子云干城拒衝不若。

引作人。

充竈伏柴艾。

畢云舊伏作狀以意改後漢書注作艾置艾語讓案袁譚傳李注引伏亦作狀則唐本已誤。

寇即。

入下輪而塞之。

舊本輪誤輔畢云後漢書注引作輪王云輪字是也上文曰鼓吏主塞突門用車兩輪是其證案王校是也蘇說同今據正。

橐而熏之。

備穴第六十二

備城門篇說攻具十二穴在突前此次與彼不同疑亦傳寫移易非其舊也。

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古人有善攻者。

古王校改適云舊本適作古古乃適之壞字今改正案備。

梯篇說守道云古有其術者則古字似非誤。

穴土而入縛柱施火。

縛舊本作縛依王校改。

商子境內篇云穴通則積薪積薪則燔柱通典兵門說距闔謂鑿地爲道行於城下攻城建柱積薪於其柱圍而燒之柱折城摧即古穴攻法也。

人。此下舊本有大疑前長尺云云七爲之奈何子墨子曰問穴土之守。

邪備穴者城內爲高樓以謹。王引之云自爲之奈何至以謹凡二十四字舊說同今據正以謹屬。

下候望適人爲句。候望適人適人爲變築垣聚土非常者。

之土。若彭有水濁非常者。畢云水濁者穴土之驗王。

築垣。若彭有水濁非常者。畢云水濁者穴土之驗王。

漸城內。畢云玉篇。穴亦土直之。畢云亦舊作內亦以意改。

五步一井傳城足。畢云傳舊作。高地丈五尺。畢云言視城足之高於地丈五尺者穿之案此。

言高地則以深丈五尺爲度畢說失之。下地得泉三尺而止。舊本無下字王引之云當作下地。

今本脫下字案王。令陶者爲罌容四十斗以上固順之以薄鞞革。

○備穴篇ハ敵人ノ穴即子地道ヲ掘リテ來攻スルヲ禦グコトヲ論ズ。

古人ハ敵人ノ誤。縛柱施火トハ、地道中ノ柱ニ薪ヲシバリ、火ヲツケルコト。

或中人ハ牧本ニハ、城中人トナシテ、下文ニ屬ス。

彭ハ牧本所載ノ王說ニ暴ト通ズト云フ。

漸ハ塹ト同ツ。

固順ノ順ハ鞞ノ誤、鞞ト訓ズ、薄鞞革トハ薄キ皮革ヲ云フ、井水ノ入ルヲ防グ爲ナリ。

呂氏春秋高注ニ曰ク質ハ當ニ鑿ニ作ルベシト。鑿穴迎之トハ、釋中ノ人ナシテ、敵ノ何方ヨリ地道ヲ穿テ來ルカチ知ラシメ、我軍ニテモ地道ヲ穿テテ之ヲ逆撃スルコト。通典ノ穿井云各ノ云ハ衍文ナラン。月明ハ五器ノ誤。

中判之トハ、其瓦器ヲ中分スルコト、一覆一ノ下ニ、下文ニ下迫地ノ句ヲ接續セシムベシ、次ノ柱者勿燒ノ四字ハ衍文、實際ハ寶ノスキマナリ、勿令泄ハ下文ノ火氣ヲ指サス。與穴俱前トハ、穴柱ト鑿穴ト同時ニ前進セシ

固順義難通順當作幘冥頁巾川隸書相近而誤說文中部云幘幔也亦作幘廣雅釋詁云霧覆也固幘之以薄鞞革謂以革堅覆器口也文選馬汧督誅李注引作幕器幕即霧之誤李所舉雖非元文然可推校得其沿誤之由也畢云即通典所云以新器用薄皮裹口如鼓也蘇云唐韻鞞各切音洛說文云生革可以爲縷束也詒讓案薄鞞革幘器蓋與冒鼓相似呂氏春秋古樂篇云帝堯命質爲樂乃以縷鞞置而鼓之彼置當作冥即霧之段字可證通典如鼓之說置井中使聽耳者伏器而聽之審知穴之所在鑿穴迎之舊本鑿穴之穴譌作內王校改穴云篆文穴字作內因譌而爲內案王校是也今據正文畢云文選注引云若城外穿地來攻者宜於城內掘井以薄城幕器內井使聽耳者伏器而聽審知穴處鑿內迎之太平御覽引云若城外穿地來攻者宜於城中掘井以薄甕內井中使聽聽者伏甕聽之審知穴處鑿內而迎之與此微異通典守拒法地聽於城內八方穿井云各深二丈以新器用薄皮裹口如鼓使聽耳者於井中託器而聽則去城五百步內悉知之審知穴處助令陶者爲月明王引之云月明當爲瓦器備城門篇鑿迎之云云即其法也

字作凡與月相似而誤明者器之壞字耳案王校是也蘇校月字同圍即中判之合而施之穴中今據王校正偃一畢云亦傳舊作中判之後下柱之外善周塗亦傳柱者勿燒亦傳以意改柱者勿燒畢云四柱善塗亦實際縫也勿令泄即下文云無兩旁皆如此與穴俱前畢云穴舊作內以意改詒讓案言爲穴柱與鑿穴俱前猶下云令穴者與版俱前也自柱之外至此三十四字並說穴柱與上下文不相

此與穴俱前者與版俱前也自柱之外至此三十四字並說穴柱與上下文不相

ムルコト、換言スレバ穴ヲ鑿ツト俱ニ、柱ヲ建テシムルコト。置康若灰云云ノ康ハ種ナリ、五ハ互ノ誤、種及ビ灰ヲ穴中ニ置カシム、然レドモ餘リ充滿シテ、溢レザル様ニ注シテ、隅カラ隅マデ行キ互ラシメ、左右不平均ナカラシム。備突篇ヲ見ヨ、七八員艾ハ、七八束ノ艾草ヨモギヲ云フ。

穴且遇トハ彼我ノ兩穴ガ、地中ニ衝突セントスル時ヲ云フ。外外ノ下ノ外字衍。連版ハ、板ヲツラネテ作リタル橋ノ如キ者ナルベシ。三分其疏數ハ、連版ノ穴ノ疏密ヲ三分スルコト。

冢疑當在後文無柱與柱交者下然首尾下迫地此文不屬疑當接上偃一覆一句蓋謂施器穴中其下迫地也

置康若灰穴中畢本灰作矢云康即穰字見說文矢舊作疾以意改下同王引之康灰皆細碎之物故同置於穴中矢則非其類矣灰俗作灰疾本作疾二形相似又涉下文疾鼓臺而誤耳案王校是也今據正

五竇五疑互之誤說文木部云互竟也古文作互此言左右俱雜相如也

艾鼓篇云一丸之艾左右竇皆如此竇用四橐淮南子本經訓云鼓

艾鼓篇云一丸之艾左右竇皆如此竇用四橐淮南子本經訓云鼓

事者畢云習舊作勿令離竈口畢云通典守拒法云審知穴處助鑿迎之與

度同案陝正狹俗詳備城門篇令穴者與版俱前鑿亦版令容矛

參分其疏數此言版上鑿空之數蘇

以版當之畢云版舊作以矛救竇勿令塞竇竇則塞引

猶即也

過一竇ノ過ハ過ノ誤、敵ト左右兩竇ノ中、或ル一竇ニ過リテ、敵ヨリ塞ガレタル時チ云フ。

穴未得トハ敵穴ノ所在ヲ知ラザルコト。殺ハ非常口チ云フ。鑿如前ノ如ハ、而ト同シ、步下三尺ハ、每步三尺宛掘リサゲルコト。十尺ノ下ニ、爲字ヲ脱ス。

但ハ埋ニ通ズ、深平城トハ城ノ地平線ト同シク、ス、即ハ聯ノ誤、井聽ハ誤倒。挿ハ梓ト通ズ。戸穴ノ穴ハ内ノ誤。外塹ハ外塹(廓)ノ誤。

與石以縣陞云ハ、一定ノ階陞ヲ作ラズ、若シ事アル時ニハ、石ニ梯ヲ懸ケテ、上下出入スルコト。瓶ハ瓶ノ類、百十ハ重百斤ノ誤ニシテ、橋即結棹ノ重チ云フ、每亦重四十斤ハ母下重四十斤ノ誤、五百穴ハ吾穴ノ誤。穴高若下トハ、敵ノ穴ガ我穴ヨリモ高ク或ハ低クシテ、相當ラザルコト。

版而却。畢云引舊作弓以意改。却卻字俗。過一竇而塞之。過王校。鑿亦竇通亦煙。煙通疾鼓橐以熏之。從穴內聽穴之左右。從舊徒畢以意改。徒王引之云。畢改非也。敵人穴土而來。我於城內鑿穴而迎之。此本無他穴可徒不得言。徒穴也。徒當爲從。謂從穴內聽之也。隸書從字作徒。與徒相似而誤。漢書王莽傳。司恭司從。司明司聰。今本從譌作徒。案王校是也。今據正。穴下舊本挽之字。今據道藏本吳鈔本補。急絕亦前。勿令得行若集。

客穴塞之以柴塗令無可燒版也。然則穴土之攻敗矣。畢云。舊作內土以意改。王引之云。自候望適人。至穴土之攻敗矣。凡三百四十五字。舊本亦誤入。備城內爲高樓。下文曰。然則穴土之攻敗矣。則爲。寇至吾城。急非常也。謹備。

穴。穴疑有應寇。急穴。句。穴未得。慎毋追。似言未得敵穴所在。則勿出城追敵。畢云。言已不謹其。凡殺以穴攻者。二十步一置穴。穴高十尺。鑿十尺。備且勿追寇。如讀爲而。言。步下三尺。謂每步則下三尺。然所。與高等。鑿如前。穴向前鑿也。步下三尺。下太多。疑步上有脫字。十步。

擁穴左右橫行。高廣各十尺。殺。舊本重。高字。畢謂。兩高字。疑當爲。高。蘇云。字是也。今據刪。殺上疑當有爲字。此言凡穴直前十步。則左右橫行。別爲。但兩罌深。方十尺之穴。謂之殺。以備旁出也。備梯篇說。置據城外。亦云。二十步一殺。

平城。畢云。但同理。詒讓案。備城門。置板亦上。闕板以井。聽。畢云。闕未詳。誤。聯版即上。五步一密。即上文所謂穿井城內。五步一井也。用掃若松爲。

穴戶。掃未詳。疑當爲。枹。鐘鼎古文。從台者。或兼從司省。今所見彝器。款識。公始。始字也。從木。辛聲。與枹古音同。部得相通。借。墨書多。戶穴有兩蒺藜。戶穴當作戶內。古文。此亦其一也。蘇云。掃或桐字之訛。非是。蓋著環。以便開閉。壘石。城門篇。吳鈔本作藜。皆長極。亦戶。戶爲環。極其戶。其當作穴。壘石。

外塹。吳鈔本作厚。畢云。塹即厚字。說文云。屋古文厚。从后土。此又俗加。案外厚。義難通。書尹賞傳云。致令辟爲郭。顏注云。郭謂四圍之內也。此云。高七尺。加堞亦上。勿。壘石外塹。亦謂壘石爲穴。外周郭。即下文云。先壘。蓋壁也。高七尺。加堞亦上。勿。

爲陞。與石以縣陞。上下出入。此皆備敵人之集吾穴也。蘇云。言穴。具。具。畢云。舊。橐以牛皮。鑪有兩。以橋。鼓之百十。畢云。橋。枯。阜也。詒。之重。百上。疑。攪。重。字。十。當。爲。斤。斤。每亦。熏。四十。什。亦。畢。本。作。斤。道。藏。本。吳。鈔。本。譌。作。什。又。母。其。偏。旁。耳。下。文。可。證。然。炭。杜。之。畢。云。然。即。重。熏。斤。什。並。形。近。而。誤。蘇。云。五。百。二。字。乃。吾。字。穴。高。若。下。不。至。吾。穴。客。

適人疾近五百穴。蘇云。五百二字乃吾字之訛。下言吾穴是也。

滿鑪而蓋之。母令氣出。亦畢本作斤。道藏本吳鈔本。作亦。以文義審之。此當作母。

客。言。之。訛。下。言。吾。穴。是。也。

端環ノ上ニ、恐ラケハ
一ノ字ヲ脱セシナラ
ン、環ハ桔槔ニ繫ギ、
鉤ハ柴ナドヲ束シテ之
ヲ燒キ、敵ノ穴中ニ投
ゲコムモノナリ。
也尺ハ七尺ノ誤。

寫ハ柱礎ヲ云フ。
二柱共一員十一ハ二柱
共一員土ノ誤、負土ト
ハ隧道ノ天井ノ板ニシ
テ、上ノ土ヲ架ケモノ、
下文ノ員士マダ負土ノ
誤ナリ。
質ハ碩ニシテ礎ナリ。

無柱與柱交者ノ六字ハ
備城門篇ノ錯簡。
爲穴月屋ノ月ハ瓦ノ誤
ニシテ、穴屋ヲ瓦葺ト
ナスコト。

小史ハ小吏ノ誤。
以車兩走爲蓋ノ蓋ハ、
輻ト通ズ、兩走ハ兩輪
下同ジ。

維置之ノ之ハ輻輳ヲ云
フ。

伏門ノ門ハ門ノ誤。
伏尺ノ二字ハ衍文。

服說ハ牧本所載ノ諸葛
說ニ由レバ、鉄鏡ノ誤、
即刃之トハ、其鉄鏡ニ
刃ヲツケルコト、二矛
内ノ内ハ穴ノ誤ニシ
テ、二矛ヲ出入セシム
ル爲ノ穴ナリ、上穴當
心ノ心ハ、矛ヲ投ズル
者ノ心胸ナリ、利率穴
ニノ四字ハ不明ナル
モ恐ラケハ穴中ニ環ヲ
ツケテ、其矛ヲ出入セ
シムルニ、便ナラシム
ルコトナラン。
城上ハ城下ノ誤、其身
井ノ身ハ穿ノ誤、敵兵
ノ井ヲ穿ツコトヲ云
フ、已而移版云トハ、
前ニ一方ヲ穿テ終レ
ト、更ニ他方ヲ鑿ツコ

鐵鎖端亦有環與彼制合漢書王莽傳云以鐵鎖琅
當其頸畢云當爲瑣說文無鎖字据備蛾傳作瑣
改鐵鎖長三丈畢云通典守拒法云先爲桔槔縣鐵鎖長三丈以上束柴葦焦
版伏艾縣鎖端環一端鉤言鐵鎖有兩端一端爲環一端爲鉤據通典說鐵鎖
也後文又端環一端鉤蓋以環繫於桔槔而鉤則以束柴葦焦草而燃之者
有鐵鉤也

五寸廣柱開也尺也疑亦七之誤謂穴牆
柱下傅鳥一切經音義引許叔重云楚人謂柱曰礎畢云張衡西
一員十一員十一義不可通下文兩言員士疑十一即士字傳寫誤分之然員士亦
有負土蓋以板橫載而兩柱直棊無義蓋當爲負土周禮家人賈疏云隧道上有負土此爲穴亦爲隧道故
之故云二柱共一員士下並同兩柱同質畢云碩古字如此詒讓案此與備城
橫員士謂負土之柱大二圍半必固亦員士無柱與柱交者
似謂柱橫直相交然無字必誤上文錯入備城門篇者有柱
之外善周塗其附柱者云云三十四字疑此下之錯簡詳前
屋門各爲窯竈竈入門四五尺爲門上瓦屋謂於穴門上爲瓦屋也備突篇曰突
又脫門上二字則義不可爲置吏舍人各一人漢書高帝紀顏注云舍人親
通案王校是也蘇說同

人主殿內小必置水蓋以塞穴門以車兩走畢云即車輪詒讓案備
史官名也篇亦云車兩走然車輪不當云走義未詳爲蓋蓋亦即輻字畢
度令入穴中四五尺維置之入舊本作人蘇云人當作入維繫也
者客爭伏門畢云舊穴作內客作容以意改案轉而塞之爲窯容三
員艾者畢云容舊作客以意改令亦突入伏尺一本無伏尺二字詒讓案伏疑即
上文之密二字音近如必義密或作伏伏傅突一刃畢云傅舊作付以意改以二橐
守之勿離穴矛畢云舊作內以鐵長四尺半此疑即後文大如
鐵服說即刃之二矛未詳畢云舊凡矛內去竇尺內亦當邪鑿
之上穴當心矛長七尺謂穴高則穴中爲環利率穴一六
軍用篇亦有環利鑿井城上疑亦當爲侯亦身井且通王云身者穿
鐵鎖然其義未詳鑿居版上畢云居同循案疑而鑿亦一徧之
殘碑與穿字下半相似而誤居版上當如字畢說未端而鑿亦一徧之
借字畢以意已而移版鑿一徧頡臯爲兩夫亦同而劓狸亦植
改徧非下同

鐵鎖端亦有環與彼制合漢書王莽傳云以鐵鎖琅
當其頸畢云當爲瑣說文無鎖字据備蛾傳作瑣
改鐵鎖長三丈畢云通典守拒法云先爲桔槔縣鐵鎖長三丈以上束柴葦焦
版伏艾縣鎖端環一端鉤言鐵鎖有兩端一端爲環一端爲鉤據通典說鐵鎖
也後文又端環一端鉤蓋以環繫於桔槔而鉤則以束柴葦焦草而燃之者
有鐵鉤也

丈一ハ三丈一ノ誤、三丈二一宛埋ムルコト。

廣ノ下ニ其尺教ヲ脱ス、傳置ノ置ハ地ト通ズ、粘土ヲ以テ塗ルコト、具全牛交、粟皮及法ハ具鑽牛皮袋及瓦缶ノ誤、火鑪、牛皮ヲ以テ造リタル「ふいせ」と及ビ瓦製ノ瓶ヲ備フルコト。

壘ハ華ニシテ土ヲ盛ル器、屬ハ鑊ニ通ズ、鑊ノ一種、鑊ハ鑿ノのひノ類。

鐵校ハ鐵製ノ櫓ヲ云フ。

畢云、狸舊作 丈一。上文說爲罍置井中、井五步一、又云三丈一、三丈即五步、此云丈一與彼不合、疑丈上當有三字、而傳寫誤之。以

聽穴者、聲爲穴、高八尺、廣 廣下疑 善爲傳置。疑當作善爲傳置、即

柱者、具全牛交、稟 畢云、疑葵葉、案畢校非也、具全牛交、稟、疑當作具鑽牛皮袋、上

之義、皮與交、皮及法。疑當作及瓦缶、缶去形近、俗書或增益、益偏旁。

陳蘿及艾。畢云、鄭君注、公會大夫禮云、藿豆葉也、說文云、蘿、未之少也、少言始生之

言多具此二物也、蘇云、蓋當如 穴徹熏之以。吳鈔本無以字、案此當作以熏之

上文戒持罍之戒令也、失之。疑爲衍文而刪之耳、上文說鐵鉤鉤云、穴徹以鉤客穴、斧金爲斫、斧下疑當有以

者、又說短矛等云、穴徹以闔、並與此文例同、可以互證。

斫斧金當 尿長三尺。考工記車人爲車柯、長三尺、博三寸、厚一寸、有半、五分其長

柯、斫即首也、尿、長三尺、與彼制同、六韜軍用 衛穴四、爲壘。疑當作爲壘、見 衛穴

篇亦云、伐木大斧、重八斤、柄長三尺以上。 衛穴四、爲壘。疑當作爲壘、見 衛穴

四十屬四。城門篇之屬。爲斤斧鋸鑿鑿。吳鈔本作鑿、畢云、說文云、鑿

鐵校、衛穴四。說文木部云、校木四也、周易集解引虞翻云、校者以木較校、爲中

櫓、高十丈半、廣四尺。十丈半、於度太高、疑丈當作尺、備城門篇云、百步爲櫓、櫓

爲橫穴八櫓。疑當作大櫓、六韜軍用篇 蓋具橐橐、財自足、以燭穴

中。蓋當亦益之誤、道藏本作蓋、則疑蓋之譌、屬 蓋持醢。蘇云、據文義、當作戒持

醢、疑醢之壞字、詒讓案、此亦當作益、持醢、蘇改蓋爲戒、非、廣韻十二齊云、醢、俗作醢、此醢即

醢之誤、下並同、醢蓋可以禦煙、春秋繁露郊語篇云、人之言醢去煙、今本繁露醢作醢、亦字

誤、客即熏、以救目、救目分方鑿穴。畢云、鑿即鼓、蘇 以益盛醢、置穴

中。蘇云、益疑 文、益毋少四斗。文道藏本、吳鈔本 卽熏、以自臨醢、上

自當 及以油目。畢云、玉篇云、油、大水也、未詳、愈云、油、疑油之壞字、詒讓案、油當爲酒、

備蛾傳第六十三 前備城門篇、蛾作蟻、俗蟻字、孫子謀攻篇、作蟻、附曹注

云、蝥、蝥化飛蟲也、經典多借爲蝥者、音相近耳、傳亦附字、假音。

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適人強弱、遂以傳城、後上先斷。王云、斷

十丈半ハ十尺半、八櫓ハ八櫓ノ誤。

蓋持益ハ益持醢ノ誤ニシテ、十分ニ醢ヲ用意セシムルコト、醢ハ醢ニシテ、烟ヲ禦グニ足ルト云フ。

分方鑿穴ノ蓋ハ、鑿ノ誤、烟ヲ漏ラス爲ニ、諸方ニ穴ヲアケルコト、枚本ニハ分ヲ以テ之字ノ誤トナス、以益ノ益ハ益ノ誤、文益ハ益ノ誤、油ハ酒ノ誤、自ハ目ノ誤。

○備蛾傳ノ蛾ハ蠅即チ蠅ト同字ニシテ、本篇ハ敵城ノ我城上ニ蟻附スルヲ禦グコトヲ論ズ。

適人強弱トハ、敵人ノ強弱ヲ論ゼズ、其全體ト云フコト、枚本ニハ

一本ナリキテ弱チ梁ノ誤トナス。法程ノ誤、後テ城ニノボル者ハ之ヲ軍法ニ照ラシテ斬ルコト、斬城爲基トハ、我城傍ニ斬(臺ト通ズ)チ掘リテ、足場ヲツクルコト。

蛾傳者將之忿者也トハ、敵城ニ蟻附スルハ、忿將ノ所爲ニシテ無謀ノ事ナリ。行臨ハ假設ノ臨ヲ云フ。太汜ハ火湯ノ誤。

縣牌ノ牌ハ牌字ニシテ、釣リ堀ノ類。

下磨車ノ磨ハ磨ノ誤、轆轤仕掛ノ車ヲ云フ。轉徑ハ輪徑ノ誤、二丈四方ノ方ハ方ノ誤ニシテ、二丈四尺ノ方ヲ云フ。

鐵環ハ鐵ノくさり、數ハ博ノ誤、縣ニ牌ノ二ハモト縣ノ重文ヲ示セシモノナルモ、二ト誤リシナリ。

衆ハ墨ノ誤、廣從ノ從ハ從ト同シク、丈各ハ各丈ノ誤。

以麻大索編ハ、以大麻索編之トナスベシ。

連蓬抄大ハ、不明ナルモ、抄本ニハ連蓬連火トナス、箑ハ長柄ノ扇ナリ、之ヲ以テ火ヲ防グコト。以車兩走云云モ不明ナリ、今暫ク田本ノ訓點ニ從フ。端ハ矛ノ一種ナリ、兩端ニ此矛ヲ附ケルコト、以束輪ノ以下ニ木字ヲ補フベシ。

令篇曰。不從令斷。擅ハ以爲ハ法程ト。畢云。城程爲韻王云。活者法之誤。言敵人蛾附出令者斷。失令者斷。以爲法程。說苑至公篇曰。犯國法程。漢書賈誼傳曰。後可以爲萬世法程。篆書去字作忒。街字作圭。二形相似。隸書去字作去。街字作击。亦相似。故從去從街之字。傳寫多誤。案王說是也。活即俗法字。隋鄧州舍利塔銘。法作活。與活略同。呂覽高注云。程度也。斬城爲基。斬塹之省。或云。鑿之省。說文金部云。鑿。小鑿也。掘下爲室。前上不止。畢云。上舊作止。以意改。後射既疾。疾爲韻。爲之奈何。忿舊本作忽。洪云。孫子謀攻篇。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蟻附。禮記蛾子時術之釋。文本或作蟻。古字通用。忽即忿字之譌。案洪校是也。今據正。守爲行臨射之。高臨詳。校機藉之。亦詳備高臨篇。擢之。舊本擢作擺。今據道藏本。吳鈔本正。文義當以太汜迫之。太汜當爲火湯。備梯篇作擢爲正。燒苔覆之。沙石雨之。然

則蛾傳之攻敗矣。備蛾傳爲縣牌。畢云。疑以木板厚二寸。前後三尺。窋廣五尺。高五尺。而折爲下磨車。磨當爲磨。周禮遂師鄭當即此。下磨車。亦即備高臨篇之磨。蓋縣重物爲機。以利其上下。皆用此車。故周禮王葬以下棺。此下縣牌亦用之。下云爲之機亦即此也。轆轤一作重。轉徑尺六寸。蘇云。轉當作輪。詒讓案。圍徑尺六寸。則其周四尺八寸強。令一人操二丈四方。吳鈔本作鐵環。縣牌之誤。當爲縣牌之上衡也。二疑當爲縣牌。乃離字之誤。備城門二字誤行。未瑋。爲之機。令有力四人下上之弗離。離舊本作離。俞云。難篇。突一。旁以二。臺守之弗離。備穴篇。令一善射之者。佐一人皆弗離。並其證。案俞校是也。今據正。施縣牌。大數二十步。一攻隊所在。六步。蘇云。此言設縣牌多寡。爲壘。畢云。當爲壘。蒼廣從丈各二尺。王引之云。從音縱。橫之縱。廣從丈各二尺。義不可通。丈各當爲各丈。言蒼之廣從各丈二尺也。蘇說同。案王校是也。下文云。蒼廣丈二尺。以木爲上衡。以麻索大徧之。疑當作以大麻索編之。染其索塗中爲鐵鑲。畢云。據云。鑲俗。鈎其兩端之縣。六韜軍用篇云。環利鐵鑲。長二丈。以上。千二百枚。環利大通索。大四寸。長四寸。以上。六百枚。則蛾傳城燒。苔以覆之。連筴。畢云。義抄大。皆救之。抄大當車兩走。即備城門篇之轡也。車兩走。即兩輪。此及前備穴篇。並以車兩輪。爲兩走。備突篇云。吏主塞突門用車兩輪。以木束之。塗其上。軸閒廣大以圍。疑當作圍。犯之。有誤。蝕其兩端。畢云。蝕未詳。廣雅有蝕字云。大也。當爲蝕之變體。廣雅釋詁云。蝕刺也。玉篇矛部云。蝕刺矛也。經典从矛字。或變从兩。爾雅釋詁。於苦也。釋文於作於。是其例也。蝕其兩端。猶上云。二丈四。其兩端矣。以

畢校是也。考工記。廬人云。夷矛三尋。鄭注云。八尺曰尋。此即夷矛也。璆見前。畢云。說文無鎖字。此璆與璆皆無鎖。論之義。古字少。故借音用之。縣之重文。蘇云。爲之機。令有力四人下上之弗離。乃離字之誤。備城門篇。突一。旁以二。臺守之弗離。備穴篇。令一善射之者。佐一人皆弗離。並其證。案俞校是也。今據正。施縣牌。大數二十步。一攻隊所在。六步。蘇云。此言設縣牌多寡。爲壘。畢云。當爲壘。蒼廣從丈各二尺。王引之云。從音縱。橫之縱。廣從丈各二尺。義不可通。丈各當爲各丈。言蒼之廣從各丈二尺也。蘇說同。案王校是也。下文云。蒼廣丈二尺。以木爲上衡。以麻索大徧之。疑當作以大麻索編之。染其索塗中爲鐵鑲。畢云。據云。鑲俗。鈎其兩端之縣。六韜軍用篇云。環利鐵鑲。長二丈。以上。千二百枚。環利大通索。大四寸。長四寸。以上。六百枚。則蛾傳城燒。苔以覆之。連筴。畢云。義抄大。皆救之。抄大當車兩走。即備城門篇之轡也。車兩走。即兩輪。此及前備穴篇。並以車兩輪。爲兩走。備突篇云。吏主塞突門用車兩輪。以木束之。塗其上。軸閒廣大以圍。疑當作圍。犯之。有誤。蝕其兩端。畢云。蝕未詳。廣雅有蝕字云。大也。當爲蝕之變體。廣雅釋詁云。蝕刺也。玉篇矛部云。蝕刺矛也。經典从矛字。或變从兩。爾雅釋詁。於苦也。釋文於作於。是其例也。蝕其兩端。猶上云。二丈四。其兩端矣。以

畢校是也。考工記。廬人云。夷矛三尋。鄭注云。八尺曰尋。此即夷矛也。璆見前。畢云。說文無鎖字。此璆與璆皆無鎖。論之義。古字少。故借音用之。縣之重文。蘇云。爲之機。令有力四人下上之弗離。乃離字之誤。備城門篇。突一。旁以二。臺守之弗離。備穴篇。令一善射之者。佐一人皆弗離。並其證。案俞校是也。今據正。施縣牌。大數二十步。一攻隊所在。六步。蘇云。此言設縣牌多寡。爲壘。畢云。當爲壘。蒼廣從丈各二尺。王引之云。從音縱。橫之縱。廣從丈各二尺。義不可通。丈各當爲各丈。言蒼之廣從各丈二尺也。蘇說同。案王校是也。下文云。蒼廣丈二尺。以木爲上衡。以麻索大徧之。疑當作以大麻索編之。染其索塗中爲鐵鑲。畢云。據云。鑲俗。鈎其兩端之縣。六韜軍用篇云。環利鐵鑲。長二丈。以上。千二百枚。環利大通索。大四寸。長四寸。以上。六百枚。則蛾傳城燒。苔以覆之。連筴。畢云。義抄大。皆救之。抄大當車兩走。即備城門篇之轡也。車兩走。即兩輪。此及前備穴篇。並以車兩輪。爲兩走。備突篇云。吏主塞突門用車兩輪。以木束之。塗其上。軸閒廣大以圍。疑當作圍。犯之。有誤。蝕其兩端。畢云。蝕未詳。廣雅有蝕字云。大也。當爲蝕之變體。廣雅釋詁云。蝕刺也。玉篇矛部云。蝕刺矛也。經典从矛字。或變从兩。爾雅釋詁。於苦也。釋文於作於。是其例也。蝕其兩端。猶上云。二丈四。其兩端矣。以

編編ノ下ノ編ハ編ト通ズ。
輪ハ木ノ名、蒸ハ細小ナル薪、以棘爲旁トハ、荆棘ヲ以テ、車ノ左右ヲ包ムコト。

以爲勇士前行ハ以勇士爲前行ノ誤、城下足爲下説ノ誤、城下足爲下、意ハ如此キトキハ、城上ニ於テハ敵ヨリ破壊セラルコトヲ得、城下ニハ我軍ノ銳氣ヲ鼓舞スルコトヲ得ト云フコト。

刃必利以下衛四寸ニ至ルマテノ數句不明。
兩端接尺相覆勿令魚鱗三ノ三ハ接ト通ズ、兩端ノ相接ハスルハ尺ヲ以テ度トナス、餘リ重ナリアラテ、魚鱗ノ如クニ、聚ラシメザルコト。

室中
束輪。 以下疑。視木字。編編塗其上。蘇云、編字誤重。詒讓案、下編字疑當。作編。上云、以麻索編之。染其索塗中。

以榆若蒸。室讀爲室。備城門篇云、室以樵可燒之。以待敵室亦作室。說文、艸部云、蒸、析麻中餘也。周禮、甸師鄭注云、木大曰薪、小曰蒸。以棘。

爲刃命曰火粹。一日傳湯以當隊。客則乘隊燒湯。斬維而下之。王引之云、燒湯三字義不相屬。燒下當有吝字。而今本脫之。上文兩言燒吝是也。王校未塙。備突篇說輪輜並云、維置之故必斬維乃可下也。

令勇士隨而擊之。以爲勇士前行。云、以勇士爲前行號令篇。城上帆塞壞城。城下足爲下説。鏡杵長五尺。說當作銳。同聲假借字。說文金部云、鏡、銳也。杵、舊本作找。王引之云、找當爲杵。備城門篇曰、杵開六寸。刻其末。此亦云刻其末爲五行。行開廣三尺。故知找爲杵之譌。案王校是也。蘇說同。今據正。

大圍半以上。尺以上三百枚。畢云、圍疑圍。皆刻其末爲五行。行開廣三尺。狸三尺。大耳樹之。大耳疑犬牙之。爲連及長。

五行。行開廣三尺。狸三尺。大耳樹之。大耳疑犬牙之。爲連及長。

五尺。說文及部云、爰以杖殊人也。禮爰以積竹。大十尺。爰不得大至丈。必有誤。

八尺。八尺長丈二尺。建於兵車。旅賁以先驅。槓長一尺。畢云、槓舊俱。大六寸。索長一尺。

備城門篇有大槓。即此。大六寸。索長一尺。

即備城門篇之連槓。凡連。椎柄長六尺。首長尺五寸。備城門篇長椎。長六尺。頭長尺。

斧。斧。

柄長六尺。御覽兵部引備衛法、用斧長六尺、亦與此同。刃必利皆葬。字書。

其一一後。蘇云、棟守云、入柴勿積、魚鱗、畢注、疑移字假音、竊謂此處三字亦移字假音也。案

寸兩端接尺相覆勿令魚鱗。蘇說也。言爲斧之法、以本兩端相銜、接以尺爲度、不可鱗次不相覆也。著其後行。前文有前行、與此義似不同。中

央木繩一。木疑當。長二丈六尺。答樓不會者、以牒塞。蘇云、會猶爲椽。案說文、片部云、牒、札也。廣雅釋、數暴乾。畢云、說文、云、暴、晞也。答爲格。令風上下。

器云、牒、版也。謂以版塞壁隙。蘇說非。數暴乾。畢云、說文、云、暴、晞也。答爲格。令風上下。

此亦未。疑其將壞也。先狸木十尺一枚。此字疑行。節。

壞。當作。斲植以押慮。慮薄於木。畢云、唐大周長安三年石刻云、爰雕爰

字之誤行。虛薄。漢書王莽傳爲銅薄、慮顏注云、柱上榫也。畢云、

畢校得之。廣七寸。經尺一。案、疑當作徑一尺。數施一擊而下之。

表當作長非。爲上下鈣而斲之。畢云、說文云、采、雨刃、舌

擊疑即桔槔之桔。詳備城門篇下。疑當作鈣。上。禾樓。

之疑當作上下之。桔、泉可上下也。疑當作鈣。上。禾樓。

云、鈣同鑄。經一。疑當作鈣。上。禾樓。

釜也。胡瓜切。經一。疑當作鈣。上。禾樓。

有木樓。疑一作木。

羅石ハ礪石ニシテ又同篇ニ在リ。
杜格ハ柞格ニシテ、ナシトシあなしノ類。

曲裏ハ再重ノ誤。

毋其二十品ハ毋下二十黨ノ誤、積土ノ容量ヲ云フ。

轉庸城上以下不明、庸ハ傳、散ハ殺、轉ハ傳、煖ハ緩、車革ハ革車ノ誤。

薄ハ藩籬ノ類。

葵生字トハ古音ト同源ノ文字ト云フコト。

羅石 羅疑當作紫聲之轉。紫石即礪石。見備城門篇。縣荅植內母植外。謂縣於荅樓之內也。備城門篇云：樓四植植即柱也。

杜格 杜格義難通。疑當作柞格。國語魯語云：設鞞鄂。章注云：鞞柞格也。柞置罌之知多。則獸亂於澤矣。釋文引李頤云：削格所以施羅網也。柞格柞鄂削格。蓋皆非獲之名。旗幟篇有：格疑即此。高者十丈木長短相雜。兌其上。蘇云：兌而外內厚塗之。蘇云：外內疑當作內外。爲前行行棧。見備城門篇。縣荅隅爲樓。樓必曲裏。吳鈔本作禮蘇屬。下土讀云：穴云爲再重樓是也。案曲裏即再重之譌。說詳備城門篇。土當屬下讀。土五步一毋其二十品。案：土五步一蓋謂積土也。毋其二十品。疑當作毋下二十品。此書其字多作方。與下形近。故互譌。品讀爲孟子藁裡之藁。古字通用。盛土籠也。見備城門篇。奮穴十尺一。奮穴制詳。下堞三尺廣其外。堞舊本譌壞。吳鈔本又譌壞。蘇云：壞當作堞。見備城門篇。蘇校是也。今據正。轉庸城上。庸字與傳形聲並遠。未詳其說。樓及散與池。散疑當作殺。車革火若轉。疑當作若傳。謂敵傳城也。攻卒擊其後煖失治。煖當爲緩言。不急擊敵則以法治之。車革火未詳。此數語與上下文義不相屬。疑有譌。凡殺蛾傳而攻者之法。置薄城外。蓋於城外植備梯篇作梯。當爲梯之誤。畢云：薄疑即藉字。所謂壁柱黃紹箕云：說文艸部：薄林薄也。一曰蠶薄。荀子禮論篇楊注云：薄器竹葦之器。此書所云：蓋蓋即編木爲藩。柞爲古聲。葵

採ハ薄ノ誤。

城ハ兩ノ誤ニシテ、別室ヲ云フ。

勿築ハ土ヲ、タタキカタメザルコト、城上希薄門而置搗ノ希ハ搗ト同シ、搗ハ搗ノ誤ニシテ、柁ナリ。

一柁ハ一機ノ誤ニシテ、柁ト同ジ。

車火ハ薰火ノ誤。

引哭而榆ハ引師而逃トナスベシ。

生字薄爲甫聲。學生字二字同部。聲近義同。案黃說是也。亦詳前備城門篇畢說失之。去城十尺。薄厚十尺。伐操之法。畢云：操當爲薄。大小盡木。斷之以十尺爲斷。離而深。狸。堅築之。毋使可拔。二十步一殺有。當作高。畢云：方言云：變虞望也。郭璞注云：今云：炸是也。此从土俗寫耳。說文玉篇無此字。案畢說。殺有兩門。門廣五步。畢云：舊脫一門。字据備梯增。步。

上希薄門而置搗。王引之云：搗字義不可通。搗當爲。搗字之誤也。柁也。希與爾雅雞棲於柁爲築。縣火四尺一柁。當作機。畢云：備梯作鉤。機。五步一竈。竈門有。畢云：舊脫出。其廣終隊。兩載之間。一火皆立。而待鼓音而然。畢云：待舊作待。以意改。詒讓案：舊本作燃。俗字。今據吳鈔。本正。蘇讀待字句云：鼓音上當有聽字。非。火一作丈。即俱發之。敵人辟火而復攻。小爾雅：廣言云：辟除也。此謂敵人屏除所發之火。除火。與此義正同。王引之。復從舊。隱而來。攻故下云：縣火復下也。備梯篇作：讀辟爲避。蘇讀同。並非。縣火復下。敵人甚病。敵引哭而榆。榆畢本作。去云：舊作。

使可拔。二十步一殺有。當作高。畢云：方言云：變虞望也。郭璞注云：今云：炸是也。此从土俗寫耳。說文玉篇無此字。案畢說。殺有兩門。門廣五步。畢云：舊脫一門。字据備梯增。步。

本篇ノ下牛ハ、多ク備梯簡ト大同小異ナリ、讀者之ヲ參照セヨ。

榆音之譌。据備梯改。備梯多有微異。俞云。哭當作師。說文巾部。師古文作。形與哭相似。故師誤爲哭也。案俞說近是。榆去音不甚近。疑當爲逃之借字。古兆聲。俞聲字多互通。如詩小雅鹿鳴。示民不逃。毛傳云。逃。偷也可證。則令吾死士左右出穴門擊遺師。遺當作遁。蘇謂潰之誤亦通。

令貴士主將皆聽城鼓之音而出。貴士即奔士也。王引之謂貴當作者。即諸之省。未瑋詳備梯篇。又聽城鼓之音而入。因素出兵將施伏。蘇云。素當作數。案素不誤。詳備梯篇。夜半而城上四面鼓噪。敵人必或。畢云。人舊作之。据備梯改。或與惑同。破軍殺將。以白衣爲服。畢云。舊脫白。以號相得。字。据備梯增。

墨子閒詁第十四終

墨子閒詁卷十五

迎敵祠第六十八

敵以東方來。迎之。東壇。壇高八尺。月令鄭注云。木生數三成數八。堂密八。蓋堂角形。爾雅釋山云。山如堂者密。郭注引尸子云。不知堂密之有美樅。俞云。密字無義。疑當作突。說文穴部。突深也。謂堂深八尺也。不言尺者。蒙上而省。突密相似。因誤爲密矣。下竝同。年八十者。八人主祭。青旗青神。長八尺。者八。弩八。八發而止。將服必青。其牲以雞。月令注云。雞木畜。敵以南方來。迎之。南壇。壇高七尺。月令注云。火生數二成數七。堂密七。年七十者。七人主祭。赤旗赤神。長七尺。者七。弩七。七發而止。將服必赤。其牲以狗。賈子新書胎教篇。其牲以狗。狗者南方之牲也。此與彼合。月令。犬屬秋。注云。犬金畜。與此異。敵以西方來。迎之。西壇。壇高九尺。月令注云。金生數四成數九。堂密九。年九十者。九人主祭。白旗素神。長九尺。者九。弩九。九發而止。將服必白。其牲以羊。賈子云。西方其牲以羊。羊者西方之牲也。此與

○迎敵祠篇ハ、敵ノ來攻ヲ逆フルトキ、鬼神ヲ祀リテ、戰勝ヲ祈ルコトヲ論ズ、壇ノ方位尺數、旗色、犧牲等ハ、皆五行說ニ本ヅキテ之ヲ定ム。堂密八ノ密ハ、窠ノ誤ニシテ、深サト訓ズ、八ハ八尺ノ略語。

八發ハ、弩矢ヲ八回發射スルコト。

從外宅云云。從外宅ノ有有名ナル神社ヲ、城內ニ奉遷スルコト。望氣トハ雲氣ヲ望ムコト。

宮之ハ宮養之ノ誤、巫醫トハ技能ニ長ズル者ヲ登用シ、咒藥ヲモ準備セシメテ、之ニ家屋ヲ給シ、秩祿ヲ與フルコト。善爲舍巫云トハ、巫祝ヲ優待シ、其官舍ヲ公社(國土ノ神ヲ祀ル所)ノ近傍ニ置カシムコト。巫卜以請守ハ、巫卜望氣以請報守ノ誤、巫卜望氣ヲ望ミテ其吉凶ヲ知ルトキハ、之ヲ守將ニ内密ニ報告スルコト。

微察ハ伺ヒ知ルコト。斷罪ハ死罪ニ處スルコト。

守官ハ守宮ノ誤。牧賢大夫云云ノ牧ハ收ノ誤、弟ハ秩ノ略字、望氣者ノ爲ニ、賢大夫技家及諸種ノ職工ニ秩祿ヲ與ヘテ、其使用ニ任セシメ、又肉及ビ酒ヲ賣ル者ヲ登用シ、之ニ秩祿ヲ給シ、望氣者ノ爲ニ、臺所向ノ世話ヲナシム。縣師ハ周禮ニ由レバ地官管下ノ職名ナルモ、戰事ニハ夏官大司馬ノ命令ヲ受クル者ナリ。葆ハ堡ニ通ズ、築薦通土トハ、通路ヲ塞塞スルコト。共財ノ共ハ供ト通ズ。右閫ハ閫ノ闔ハ、閫ノ借字ニシテ、門扉ヲ云フ。

彼合月令羊屬夏注 敵以北方來迎之北壇壇高六尺。月令注云水生云羊火畜與此異。敵以北方來迎之北壇壇高六尺。月令注云水生堂密六年六十者六人主祭黑旗黑神長六尺者六弩六六發而止將服必黑其牲以彘。月令注云彘水畜畢云已上與黃帝兵法說高對信陵君問祈勝之禮云先使之迎於適所從來之方爲壇祈克於五帝衣服隨其方色執事人數從其方之數牲則用其方之牲卽本此。從外宅諸名大祠。從當作徒形近而誤謂城外居宅及靈巫或禱焉給禱牲凡望氣有大將氣。茅坤本有有。有小將氣有往氣有來氣有敗氣。今其法存通典兵能得明此者可知成敗吉凶。舉巫醫卜有所醫卜居各有所或長具藥。醫之長掌。宮之。疑當作宮養之今本脫養字號令篇讀有所長句亦通。長具藥。具藥備用。宮之。云守入城先以候爲始得輒宮養之可善爲舍巫必近公社必敬神之巫卜以請守。茅本請作請諸守上案巫卜下亦當守獨智巫卜望氣之請而已。三略中略云禁巫祝不得爲有厚望氣二字。守獨智巫卜望氣之請而已。吏士卜問軍之吉凶舊本氣誤在之字下畢云智知同言望氣之請唯告守獨知之王云請皆讀爲情墨子書通以請爲情此文當作巫卜以請報守守獨智巫卜望氣之請而已智與知同言巫卜以情報守巫卜望氣之情唯守獨知之而已勿令他人知也號令篇曰巫祝吏與望氣者必以善言告民以請上報守守獨知其請而已是其證舊本脫報字氣之二字又誤倒則義不可通案王校是

也蘇校同今據其出入爲流言驚駭恐吏民謹微察之。文說也。獨一作何。其出入爲流言驚駭恐吏民謹微察之。王云說也。司今作伺。題字亦作微。史記廉頗相如傳曰趙使人微捕得李牧漢書游俠傳使人微知賊處師古曰微伺間之也案亦詳號令篇。斷罪不赦。文說斤部云斷截也車部云斬截也又首部云斷截也三字同訓此斷蓋卽題字亦卽斬也商子賞刑篇云晉文公斷顛頤之脊以徇。望氣舍近守官官謂守所治官。牧賢大夫及有方技者若工弟之。牧當爲收之府。茅本作宮。牧賢大夫及有方技者若工弟之。誤工謂百工。舉屠酤者。蘇云酤與沽。置廚給事弟之。畢云言次第居之古次第字只作弟案未允。凡守城之法縣師受事。周禮地官有縣師上士二人若有軍旅之戒則侯國蓋亦有此官戰國時猶沿其制也。出葆循溝防築薦通塗。薦與荐通左梅之以棘杜注云雍也釋文云梅一作葆築薦通塗謂雍塞通達之塗也。脩城百官共財。蘇云共。司馬視城脩卒伍。吳鈔本視作。設守門。蘇云門下疑脫一二人掌。右閫。舊本二誤三俞云左右人數不應有異疑三人是二人之誤蓋門之啓閉皆四人日四人掌閉也案俞說是。闔閫之借字猶耕柱篇商奄作商蓋說文也。茅本正作二人今據正。二人掌左闔。闔閫之借字猶耕柱篇商奄作商蓋說文蘇讀掌右。四人掌閉百甲坐之。左文十二年傳云襄糧坐甲荀子正論篇云掌左句誤。庶士介而坐道俞云百乃皆字之誤言守門

大率ハ四方ノ將官チ云

移中中慮ハ多率中慮ノ誤、多率トハ餘分ノ兵チ云フ。

無以爲客菌トハ、城外ノ墟ヲ破壞シテ、敵兵ノ避難所トナラシムルコトナカレ。

寒ハ肉ト同シ、醃精ノ二者ハ肉醬チ云フ、病者以起トハ、之チ病人ニ服用セシムレバ平愈スルチ云フ。

四望ハ四方ノ山川チ遠望シテ祭ルコトチ云フ、隨ツテ山川ノ神其者チモ稱ス。

謬ハ誤誤スルコト。

者皆甲而坐也。案百字不誤。城下門百甲。城上步一甲。文正相對。城上步一甲一戟。樓卒率一步一人。其贊三人。小爾雅廣詁云。贊佐也。三人爲甲。戰士之佐。合之五人而分守五步。非一步有五人也。五步有五長。十步有什長。百步有百長。即備城門篇。刃有大率。即旗幟篇四面四門及中中大將。即旗幟篇。皆有司吏卒長。城上當階。有司守之。移中中慮。移中不可解。疑當爲多卒之誤。蓋城上每步一甲。城下每門百甲。此外多餘者爲多卒。猶言義卒也。旗幟篇云。多卒爲雙兔之旗。商子境內篇云。國尉分地以中。澤急而奏之。畢云。言居中者澤急事奏之。澤當爲擇。俞云。畢校是也。惟卒隨之。擇急而奏之。謂有急則趨向也。士皆有職。城之外。矢之所選。遷。舊本作還。蘇云。還猶至也。也。下同。案王校是也。今壞其牆。無以爲客菌。菌猶言鷄也。周書王會篇有菌。是令敵人得障蔽以避矢。宜急壞之。菌一作菌。三十里之內。薪蒸水皆入內。水無入內之理。當爲木上又挽材字。薪蒸細木。材木狗彘豚鷄食其寗。畢云。寗肉字異文。廣韻云。肉俗作寗。肉謂之醃。有骨者謂之醃。醃醃亦通。腹病者以起。呂氏春秋直諫篇高注云。起與也。謂病瘧而起。但審校文意。似謂肉醃等當以養病者。則病者當爲守圍受傷之人。不宜專

舉腹病。此似有謬字。竊疑腹或當爲脰。即醃之正字。屬上醃脰爲句。於義較通也。城之內。薪蒸廬室。矢之所選。本亦作還。今據王校改。皆爲之涂菌。蘇云。涂菌所以避矢。涂塗同。命令昏緯狗纂馬擊緯。後漢書張衡傳李注云。纂繫也。說文手部云。擊固也。大戴禮記夏小正。農緯厥末。傳云。緯束也。言緯纂必堅固。蘇云。緯束也。平苦閑切。音慳。固也。又牽去也。與牽通。言夜必防閑狗馬。勿令驚逸。詒讓案。擊牽古通。然此擊當讀如字。似無牽義。靜夜聞鼓聲而謬。畢云。諱字。司馬云。鼓皆賊車徒皆諱。鄭注云。諱。謹也。所以閼客之氣也。畢云。閼。遇也。所以固民之意也。故時謬則民不疾矣。凡守城之法。以下至此。祝史乃告於四望。山川社稷。祝史謂大祝大史也。周禮大宗伯鄭注云。四望。五先以揮。乃退。公素服。誓于太廟。日其人爲不道。先於戎。蘇云。其人疑當作。蘇云。案蘇校是也。孔叢子正作。不脩義詳。脩與鈔本作修。疑當作唯力是正。唯乃正王。形並相。近明鬼下篇。日予必懷亡爾社稷。蘇云。懷疑當作壤。案。懷猶言思也。似不誤。云。諸侯力正。日予必懷亡爾社稷。蘇云。懷疑當作壤。案。懷猶言思也。似不誤。二參子尚夜自厦。畢云。當爲厦。蘇云。參即三。下參發義同。尙下當脫。尙字。或尙與此以勤寡人和心。比力兼左右。各死而守。兼下疑。換一字。畢云。左右助也。既

多卒ハ前篇ニ見ユル如ク、餘兵ヲ云フ、游軍ナリ、五尺童子ハ十三四歳ノ男子ヲ云フ、梯末ノ義不明、枯楊生稊ハ、易經大過九二爻辭ナリ、葦旗ハ、旗ノ誤。

之足ノ之ハ物ノ誤。

葦ハ荏ニシテ「チギ」ト訓ズ、

金鐵ハ金錢ノ誤。

在在荏皆旌之譌、隸書旌或作旌、形相近、周禮司常、九旗析羽爲旌、畢云、北堂書鈔引作林旗、**劍盾爲羽旗**、蓋卽司常九旗之全羽爲旌、騎謂單

車爲龍旗、畢云、舊作龍、據北堂書鈔改、車彼作與、今本同、騎爲鳥旗、騎謂單號令篇、左傳昭二十五年、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孔疏云、古者服牛乘馬、馬以駕車、不單騎也、至六國之時、始有單騎、蘇秦所云、車千乘、騎萬匹是也、曲禮云、前有車騎者、禮記漢世書耳、經典無騎字也、劉炫謂此左師展欲共公單騎而歸、此騎馬之漸也、案單騎、蓋起於春秋之季、而盛於六國之初、故此書及吳子並有之、**凡所求索**

旗名不在書者皆以其形名爲旗、城上舉旗、備具之官致財物、句之足而下旗、俞云、下之字衍、文本作足而下旗、蓋城上舉旗、則備具之官各致其財物、既足而後下旗也、之字卽足字之誤、而後者、當刪、詒讓案、之當作、卽物之重文、物足而下旗、

有積、菅茅有積、茅、吳鈔本作菲、說文艸部云、菅、茅也、陸璣毛詩艸木疏云、菅似茅而滑澤無毛、柔韌宜爲索、菲、茅古字、亦通、**葦有積**、說文艸部云、葦、亂也、葦、大葷也、往部云、葦、小葷也、音義並別、此葦當爲葦、經典省作葦、或提作葦、非是、周禮司几筵、在席、唐石經、初刻亦誤作葦、

木有積、炭有積、沙有積、松柏有積、蓬艾有積、麻脂有積、金鐵有積、粟米有積、王云、金鐵當爲金錢、字之誤也、金錢粟米皆守城之要物、故並言金、襟守篇曰、粟米布帛金錢皆其證、太

平御覽居處部二十引此正作金錢、**井竈有處**、畢云、通典守拒法云、城上四隊之間各置八旗、若須木檣、極板

重質トハ重キ人質、卽
妻子ヲ云フ、
節各有辨トハ、符節ハ
辨トテ、其中ヲ析チテ
以テ信トナス、
各有貞トハ、法令ヲ以
テ事物ヲ正スコト、輕
重分數各有請ノ請ハ誠
ト通ズ、品物ノ輕重多
少ヲ計ルニ、詐ハラザ
ルコトヲ云フ、主慎ノ
慎ハ循ニ通ズ、有經ト
ハ里數遠近ヲ定ムルコ
ト、
亭尉ハ百人ノ長ナリ、
廣半幅者大ノ大ハ六ノ
誤ニシテ、幟ノ數ヲ云
フ。

外廉ハ外邊ナリ、
中周ハ中州ナリ、水中
居ルベキ所ヲ云フ。

舉葦旗須灰炭稔鐵舉赤旗須楛木樵葦舉黃旗須沙石韞瓦舉白旗須水湯不潔舉黑旗須戰士銳卒舉熊虎旗須戈戟弓矢刀劍舉鸞旗須皮氈麻鏃鏃鑿斧鑿舉雙兔城上舉旗主當之官隨色**重質有居**、畢云、言居其妻子、**五兵各有旗節各有辨**、說文而供亦其遺法、**法令各有貞**、云、辨判也、凡符節判析其半合之以爲信、驗荀子性惡篇云、辨合符驗、周禮小宰傳別朝士判書鄭注引故書別判並作辨、聲義並相近、**廣雅釋詁云、貞、正也、又疑或爲員之譌、蘇云、貞爲其字之訛、非、****輕重分數各有請**、請與**主慎道路者**、誠通、

有經、慎循之段字、謂循行道路也、周禮、**亭尉各爲幟、竿長二丈五**、畢云、太平御覽引云、凡及迎敵祠篇之百長也、**帛長丈五、廣半幅者大**、幟帛長五丈、廣半幅者、史記高祖紀索隱引墨翟曰、幟帛長丈五、廣半幅、一切經音義五云、墨子以爲長丈五、廣半幅曰幟也、並卽據此文、是唐本已如此、御覽不足據、後文城將幟五十尺、以次遞減、至五十尺止、亭尉卑、自當丈五尺、不宜與城將等也、又者、大、畢本據惠士奇禮說、改爲有大、屬下寇傳、攻前池外廉、爲句、案者、字不誤、大當爲六、二字形近、下文大城大、又譌六、可互證、六、即亭尉幟之數、蓋每亭爲六幟、以備寇警、緩急舉路之用、下文舉一幟、至六幟、解如數路之、並以六爲最多、故此先著其總數也、惠畢並誤改其文、又失其句讀、**寇傳**

攻前池外廉、廉邊也、詳、**城上當隊、鼓三舉一幟、到水中**、周州聲近通用、俗又作洲、說文川、**到水、中周**、部云、水中可居曰州、周遠其旁、**到水、中周**、備城門篇云、馮垣外內以柴爲藩、卽此、襟守**到水、中周**、篇云、牆外水中爲竹箭、明水在外、牆在內矣、**到水、中周**、吳鈔本作蕃、藩蓋池內、**到水、中周**、在岸、編樹竹木爲牆、**到水、中周**、蓋卑垣、**到水、中周**、在外、堞、

部幟如進數ノ部ハ、路ノ讀ミテトキハ、一本ノ幟ヨリ六本ニ至リテ極マル、寇ノ退クトキハ反對ニ、六本ヨリ一本ニ遞減スルヲ云フ。城爲隆ハ城將爲、絳幟ノ誤、絳幟ハ赤色ノ幟ヲ云フ。世本ハ古代ノ歴史ニシテ、史記ノ材料トナリシ者ナルモ、今日已ニ佚ス、清ノ馮翼陳其榮等其斷簡ヲ輯メテ、增補世本ニ卷ヲ作ル、槐廬叢書ニ之ヲ收ム。四十五尺ノ四ハ行。城上吏卒置之肩ハ士卒ハ、別ニ小ナル幟ヲ肩ニ著ケルコト、吏卒ノ卒ハ行。

經卒令トハ尉繚子ノ篇名ニシテ其第十七ナリ。左軍於左肩ノ下ニ、右軍於右肩ノ下ニ、一コトヲ補フベシ、而シテ兩軍字ハ、皆施ノ誤。中軍一三ノ一ハ衍文ニシテ、中軍ハ三鼓スルヲ云フ、三十擊之トハ、三回又ハ十回之ヲ鼓スルコト、以次應之トハ、中軍ヨリ鼓ヲ鳴セバ、各軍皆順應之ニ應シテ鳴ルコト。

外者詳備。鼓六舉四幟到女垣。女垣即堞說文土部云堞城上女垣也。阜部云堞城上女牆倮倪也。此女垣在馮垣內大篇之外堞也。備城門篇別有內堞。鼓七舉五幟到大城。畢云大舊作六。鼓八舉六幟乘大城半以上。鼓無休夜以火。如此數寇卻解。輒部幟如進數。畢云言數如此行之寇去始解。輒部署幟如前也。王引之云部讀爲氏春秋行論篇引詩曰將欲路之必高舉之。路與舉正相反。故寇來則舉識寇去則路也。如進數者如寇進之識數而遞減之識之數以六爲最多故寇進則自一而遞加之寇退則自六而遞減之也。畢以部爲部署失。而無鼓。蘇云言夜以火代幟鼓。城爲隆長五十尺。城爲隆疑當作城將爲絳幟絳降聲類並同左成十八年傳魏絳樂記又說幟字周禮司常鄭注云凡九旗之帛皆用絳。城將即大將見號令篇尊於四面四門之將故幟高於彼十尺。四面四門將長四十二尺。號令篇云四面四門之將必選擇之有功勞之臣及死事之後重者戴云將疑牆字聲誤非。其次三十尺。其次二十尺。其次二十五尺。其次十五尺。高無下四十五尺。此四字衍。高無下二十五尺。即冢上長五十尺以次。城上吏卒置之背。王引之云卒字涉下文吏卒而衍。遞減至此爲極短也。城上吏卒置之背。下文卒置之背上則不得又置之背也。又案頭上也肩也背也皆識之所置也。說文微識也。呂絳帛著於背張衡東京賦戎士介而揚揮揮同微薛綜曰揮謂肩以上絳幟皆其證。今不言識者城上吏之上又有說文耳。案王說是也。此置背等並謂吏卒所著小微識與上將旗不相冢下文城中吏卒民男女皆辨異衣章徽令男女可知十八字疑即此節首之說文傳寫誤錯著於彼而此小微識遂與上旗識混淆不分矣。尉繚子經卒令說卒五章前一行蒼章置於首次二行赤章置於項次三行黃章置於胃次四行白章置於腹次五行黑章置於要又兵教篇云將異其旗卒異其章左軍章左肩右軍章右肩中軍章中肩前書其章曰某甲某士此上文五十尺至十五尺即謂將異旗以下乃言卒異章之事二書可互證。卒於頭上城下吏卒置之肩。畢云舊作肩據禮說改下同。左軍於左肩。畢云左軍舊作在左。有右軍於右肩五字而今本脫之。案與鈔本亦作在左道藏本本作在也。以字形審之疑當作左施於左肩右施於右肩。中軍置之胃。畢云此爲句或胃。各一鼓中軍一三。未詳疑當作中軍三言。鼓多於左右軍一衍文。每鼓三十擊之。三十擊之謂或三擊或十擊多少之數不過此也。號令篇云中軍疾擊鼓者三。又云昏鼓鼓十諸門亭皆閉之。諸有鼓之吏謹以次應之。當應鼓而不應不當應而應鼓。舊本作不當應而不應鼓王云此而應鼓今本上下二句皆脫一鼓字。蘇云下句當云不當應而應不字衍。案蘇校是也。道藏本與鈔本應鼓上正無不字。今據刪。王校增字太多未瑋。末鼓字或當屬下讀。主者斬。畢云言罪。道廣三十步於城下夾階者各一。其井置鐵。非置鐵。故曰爲屏。畢云說文云鐵弓曲也。王引之云弓曲之義與鐵字不相屬。且井旁其井置鐵。屏所以障天。天渾也。外屏所以障天渾也。史游急就篇云屏廁清南注云天渾廁也。外屏所以障天渾也。史游急就篇云屏廁清。

爲之園ノ圍ハ園ノ誤ニシテ恒所ナリ前文ノ屏ハ之ヲ蔽フ者ナリ巷術周道ハ邑中小路及ビ城下ノ大道ヲ云フ

皆荷異衣微ハ皆辨異衣微職ノ誤

性格ハ格ノ誤ニシテ陪辨ノ類

署百戸邑ハ百戸ノ邑土ヲ與フルコト

亦當 潤糞 土壤。三十步而爲之園。高丈爲民國。垣高十二尺以上。巷術周道者。詳備城門篇言巷術通周道者。必爲之門。畢云必舊作 門二人守之。非有信符勿行。不從令者斬。與巷術周道者至此並
錯 城中吏卒民男女皆荷異衣章微。王引之云荷字義不可通荷。當爲辨。辨異二字連文。周官簡。小行人曰。每國辨異之。隸書辨字。或作辨。見漢李翁析里橋郁閣頌。因譌而爲荷。王念孫云。衣章微當作衣章微職。說文微職也。墨子書微職皆作微職。見號令棟守二篇。草亦微職之類也。故齊策云。變其微章。微亦與微同。此言男女之衣章微職皆有別也。故曰皆辨異衣章微。令男女可知。且此篇以旗職爲名。則當有職字。明矣。今本辨譌作荷。微下又脫職字。故義不可通。案王校是也。
此十八字疑當在上文城上 令男女可知。諸守性格者。性格。蓋植木爲養。性。開格。守城藩落象之。因以爲名。備蛾傳篇云。杜格。狸四格。或此性亦當作性。三出却適。畢云却玉篇。守以令召賜食前。即性杜梓形並相近。予大旗。予畢本以意改予屬上。讀蘇云。予與通用。畢誤。署百戸邑。若他人財物。建旗其署。令皆明白知之。曰某子旗。尉繚子兵教上篇云乃爲之賞
即 法自尉吏而下。盡有旗。戰勝得旗者。各視其所得之爵。以明賞勸之心。左哀十三年傳云。彌庸見姑蔑之旗。曰吾父之旗也。性格內廣二十五

表ハ表ノ誤、斬ハ斬ノ誤、兵卒ヲ練ルコト、解前後左右ハ前後左右ノ兵ヲ解散シテ、休息ヲ命ズルコト。

○號令篇ハ、主トシテ軍中號令ノ事ヲ論ズ。

任地トハ地ノ宜キニ任ズルコト。

皆在其將長トハ、大將ト長官トノ責任ナリト云フコト。必出於王公トハ、王公ハ賞罰治亂ノ本源ナルヲ云フ。

步外廣十步。表以地形爲度。俞云。表乃表字之誤。備穴篇鑿廣三尺。斬。卒中。教解。前後左右。斬疑當作勒。尉繚子有勒。卒令。漢書晁錯傳云。士不選。前擊後解。與金鼓之音相失。此不習勒卒之過也。蓋謂部勒兵卒。將居中而教其前後左右。解字疑誤。卒勞者更休之。休舊本作鈔本茅本正。

號令第七十

蘇云墨子當春秋後其時海內諸國自楚越外無稱王者故
 令丞尉三老五大夫太守關內侯公乘皆秦時官其號令亦秦時法而篇首稱王更非戰國以前人語。此蓋出於商鞅輩所爲。而世之爲墨學者。取以益其書也。倘以爲墨子之言則誤矣。案蘇說未埒。令丞尉三老五大夫等制並在商鞅前。詳篇中。

安國之道。道任地始。禮記禮器鄭注云道猶從也。 地得其任。則功成。地不得其任。則勞而無功。人亦如此。備不先具者。無以安主。吏卒民多心不一者。皆在其將長。言責在將與長也。 諸行賞罰。及有治者。必出於王公。畢云公舊作功一本如此案茅本亦作公道藏本與鈔本並作功此對上其證傳寫誤到耳畢讀 數使人行勞。賜守邊城。關塞。備蠻夷之勞。以王字屬下句亦通。

信人ハ信任スベキ人、
謹密爲故トハ、注意シ
テ其事務ヲ處理スルコ
ト。

女郭及ビ馮垣ハ皆城墻
ナリ、上ノ一人ハ牧本
ニ百歩ノ誤トナス、從
フベシ、使重室子トハ、
前述ノ一人ハ、貴族ノ
子弟ヲ使用スルコト、
畢注ノ字子トハ愛子ト
云フ義ナルモ文意完カ
ラズ。

過篇云趙襄子至晉陽行其城郭及五官之藏此即都邑之五官殆如後世吏有五曹之類後文吏有比丞比五官則五官卑於丞也又左傳成二年晉軍帥之下有司馬司空與師候正亞旅成十八年及晉語悼公命官別立軍尉而無亞旅成二十五年傳又謂之五吏淮南子兵略訓說在軍五官有司馬尉候司空與晉制同竊疑此五官亦與彼相類後文有尉都司空候或即五官之名與亦詳節喪篇以富人重室之親舍之官府之云符當爲府言舍富人重室之親於官府也下文云其有符傳者善舍官府是其證篇內言官府者多矣謹若云舍之官府則義不可通此涉上下文諸符字而誤案王校是也蘇說同今據正謹

令信人守衛之謹密爲故

及**傅城**。及傳舊本譌作乃傳畢云言守符謹密必有故乃傳用也俞云乃傳當作及傳蛾傳篇曰遂以傳城是也畢不能訂正而屬上謹密爲故讀之殊不可通案俞校是也今據正

守將營無下三百人。守將營無下三百人。道藏

本有城字。四面四門之將必選擇之有**功勞之臣及死事之**

後重者。從卒各百人門將并守他門。他

門之上。必夾爲高樓使善射者居焉女郭馮垣

一人一人守之。亦曰女牆言其卑小比之於城若女子之與丈夫也旗幟篇云馮垣鼓六舉四幟到女垣鼓七舉五幟蘇云一人疑誤重

使重室子。室舊本誤字畢云言重室之字子謂富家王云重字子即重室子之譌案王校是也

一擊ハ一隔ノ誤ニシ
テ一局ト云フガ如シ。

衝途ハ市街ノ通路。

父老小ノ小ハ衍、舉ハ
與ト通ズ、吾不與祭ハ
論語ヲ見ヨ。
吾不與祭ハ論語八份篇
ヲ見ヨ。

苛ハ詰問スルコト。

有分者ハ、有分守者ト
改ムベシ。

伯長ハ百長ト同シ。

同產ハ兄弟ヲ云フ。

蘇校同今據正重 五十步一擊。文選長楊賦李注引韋昭云古文隔爲

城中里爲八部部一吏。城內爲八部吏。吏各從四人以行衝術及

里中。舉云衝當爲衝說文云通道也春秋傳曰及衝以擊之詒讓案此術與旗

中父老小不舉守之事及會計者。老小上下疑有脫字王引之云父老

舉讀爲吾不與祭之與與舉古字通謂里中父老不與守城及會計之事者

爲四部。此又於一里之部一長。每里四長。以苛往來不以時行。

周禮射人鄭注云苛謂詰問之蘇云苛譏詞也 行而有他異者以得其姦吏從卒四人以

上有分者。此即八部每部之吏也王引之云分下當有守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

大將必與爲信符。大將使人行守操信符信不合及號不相

應者。蘇云號即夜間口號。伯長以上輒止之。伯長

告大將。當止不止及從吏卒縱之皆斬諸有罪自死罪以上。

從王校補。皆還父母妻子同產。舊本還作還王云還當爲還謂罪及父母妻

十八人士人ノ誤。

公乘モ爵名ニシテ、公家ノ車ニ乗ルコトヲ得ル者。

先分守者ノ先ハ元（無ト同ジ）ノ誤。

復之三歳ノ復ハ、賦役ヲ除クヲ云フ。

曹ハ番所ヲ云フ。

伍坐トハ、伍人連坐ノ法ヲ設クルコト。

道者トハ其署位ヲ離ル者ヲ云フ。鋪食ハ舖食ノ誤。説文ノ意ハ、申ノ刻ノ食事ト云フコトナレバ、晚食ヲ云フ。

執盾ハ護衛兵、中涓ハ侍從ヲ云フ。功臣侯表ノ某襄ハ、襄ハ名ニシテ、其姓ヲ失ス。故ニ某字ヲ用フ。説苑ノ文意ハ北國ノ名犬ヲ君主ニ獻ズルノ辭ナリ。蘇ハ犬ヲ繩ニテ牽キ行クコト。

請ハ情字ト同ジ、皆非請也ノ皆ハ、若ノ誤。撃而詰故ハ撃而詰故ノ誤、若シ誠實ナラザルトキハ、之ヲ捕ヘテ其理由ヲ詰問スルコト。

先佑ノ佑ハ右ト同ジ、之ヲ上席トナスコト。

夫。漢書百官表、秦爵九。五大夫。顏注云。大夫之尊也。呂氏春秋直諫篇。荆文王時。有五大夫。戰國策。趙魏楚策。亦並有之。則非秦制也。

與計堅守者。畢云。二字舊。十人及城上吏比五官者。蘇云。十人疑士人之訛案。漢書百官表。秦爵八。公乘。即人士也。城上吏。蓋即百尉之屬。上云。盡召五官及百長。皆賜公乘。秦爵八。公乘。顏注云。言其得乘公家之車也。

男子有守者。壽人二級。九章算術衰分篇。劉注云。墨子號令篇。以壽級爲賜。蓋即指此文。當先

女子賜錢五千。此亦謂有守者。男女老小先分守者。人賜錢千。當先

作無。説文無。古文奇字作无。與先相似。因而致誤。無分守者。與上文有守者。正相對。以其本無分守。故止人賜錢千。與上有守者。男子賜錢五千。輕重異也。復

之二三歲。無有所與不租稅。漢書高帝紀。劉漢民給軍事勞苦。復勿租稅二歲。世無有所與。注。顏注云。復者。除其賦役也。紀又云。過沛復其民。世

云與讀曰豫。此所以勸吏民堅守勝圍也。吏卒侍大門中者。此謂城將。曹無過二人。襟守篇云。守大門者二人。夾門而立。畢云。説文云。曹獄

所居大門。曹無過二人。之兩替也。在廷東。从棘。治事者。从曰。案即兩造。造。曹音

近。而蜀志。杜瓊曰。古者名官職。不言曹。始自漢。勇敢爲前行。伍坐。蘇云。謂五

令各知其左右前後。擅離署。戮門尉。晝三閱之。説苑尊賢篇。宗

門尉田饒等二十有七人。而問焉。漢書高祖功臣侯表。有門尉彭彭。蓋亦沿戰國之制。尉。尉。鈔本作衛。莫。莫。日且冥也。莫

一閱守時令人參之。上逋者名。蘇云。參猶驗也。逋謂離署者。不得外食。蘇云。言不得離署而他食也。守必謹微察視。鋪食皆於署。

畢云。此鋪食字。義當作舖。説文云。舖。日加申時食也。國策齊策。王斗見齊宣王。宣王使謁者延入。漢書百官公卿表。謁者掌賓贊受事。

謁者。應劭云。謁請也。白也。孫子用開篇云。必先知其守將左右謁者。門者舍人之姓名。漢書惠帝紀注。應劭云。執楯親近陛衛也。高祖

執盾。功臣侯表。有執盾閻澤。赤繒賀孔。蔡某。襄張。說。中涓。史記高祖功臣侯表。集解引漢儀注。云。天子有中涓。如黃門。皆中官者。國語吳語。涓人疇。韋注云。涓人。今中涓也。史記楚世家。作

涓人。韋昭云。今之中涓。是説苑奉使篇云。縲北犬。敬上涓人。史記萬石君傳。正義如涓云。中涓。主通書謁出入命也。漢書陳勝傳。故涓人將軍呂臣。爲蒼頭軍。注。應劭云。涓人。如謁者。曹參傳。顏注云。中涓。親近之臣。若謁者。舍人之類。涓。涓。也。主居中掃灑也。及婦

人侍前者。侍舊本謂侍。蘇云。侍當作侍。是也。今據正。志意顏色使令言語之請。蘇云。請讀如情。讀如情。

及上飲食必令人嘗。皆非請也。擊而請故。蘇云。上句請讀如情。下句如字。謂詰問也。

詰讓案。皆疑若之誤。末句當作繫。而詰故。謂囚繫而詰問其事故也。守有所不説。吳鈔本。茅

涓及婦人侍前者。守日斷之。斷即斬也。詳。衝之。衝與撞通。説文。手

若縛之。不如令。及後縛者皆斷。必時素誠之。必吳鈔。部云。撞。凡。擣也。

朝夕立若坐。各令以年少長相次。旦夕就位。先佑有功有能。

五日官ハ、日五閱之ノ誤者一ノハ名ノ誤。

外使トハ外ヨリ使ニ來ル者、執將ハ兩字トモ「持」ト訓ズ、此ニハ使節ノ符信ヲ持參セシムルコト。

常司上之ハ常伺ニ上志ト同シ、松上ハ從上トナスベシ。

必須□□隨ハ不明。客卒ハ援兵ニシテ、主人ハ其本土ノ兵ヲ云フ、此二者互ニ警戒スルコト。

數錄其署トハ、戍卒ノ居所ヲ監視スルコト。

階門吏トハ、階吏及ビ門吏ヲ云フ。

牧守言ハ收言ノ誤。

若城上者ハ、若上ノ城者ノ誤、衣服他不如令者ノ下ニ、脫文アリ、宿鼓ハ夜ヲ警戒スル鼓ヲ云フ、莫令ノ莫ハ暮ト同シ、執圭ハ本注ニハ執圭トナシ、圭ヲ執ル人即有爵者ヲ使用スト云フ、恐クハ鐘ノ略字ナランカ。

必擊ハ必擊ノ誤。文鼓ハ不明ナルモ、文意ニヨリテ推測スレバ、曉ヲ告グルノ鼓ナルベシ。

令出輒人隨云云ハ、命令ヲ出ストキハ、必ズ人ヲ其後ニ隨ハシメテ、命ノ行ハルルヤ否ヤヲ察セシム。夕有號ノ夕ハ名ノ誤、其物名變ズレバ其號亦變ズルコト、某程トハ何ノ法規ト云フコト。

畢云佑舊作估非。其餘皆以次立五日官。各上喜戲居處不莊好。

侵侮人者一。此謂察諸門下侍從吏人之事。然五日既太疏闊喜戲居處不莊好。

喜戲居處不莊好。侵侮人者名。閱與官艸書相近。日五誤到下。挽之字。名諸人士外。

又譌作一。襟守篇說守大門者二人吏日五閱之上。連者名是其證也。

使者來必令有以執將。謂旗章符節之屬畢云令舊出而還若行。

縣必使信人先戒舍室乃出迎門守乃入舍。門當為聞言先告守。

候以聞守。為入下者常司上之。畢云司即伺字。王引之云司古伺字也。下云。

是其證。為入下者常司上之。隨而行。松上不隨下。王引之云。

篇言為入下者常伺察上人之志。隨之。隨而行。松上不隨下。松讀為從。

而行也。蘇云司上之當言伺上所之。必須□□隨。客卒守主人及以為守。

衛主人亦守客卒。客卒謂外卒來助守者。主人謂內人為守。城中戍卒。

其邑或以下寇謹備之數錄其署。漢書董仲舒傳顏注云錄謂存視之。

入衛者或其鄉邑已為敵人所取則同邑者弗令其所守與階門吏為。

符。階吏即迎敵祠篇所云城符合入勞。入舊本作人。今據道藏本正。

言。蘇云收當作收謂收治之案蘇校是也。此當作若城上者。城上吳鈔本。

服他不如令者。下有宿鼓在守大門中。謂宿衛也。謂夜戒守之鼓。

莫令騎若使者操節閉城者皆以執龜。此字誤前耕柱篇白若之龜。

之譌但執龜義亦難通。疑當作執圭。說文土部云楚靈有執圭圭龜音相近而譌。此謂使操節閉城者必有齋者亦慎重其事也。

昏鼓十諸門亭皆閉之。蘇云上云莫鼓擊門閉即此。行者斷必擊問行故。擊亦繁。

其罪晨見掌文鼓縱行者諸城門吏各入請籥開門已輒復。

上籥。蘇云籥同論。詒讓案說文門部作闔。月令鄭注云管籥搏鍵器也。孔疏云管籥以。

門鄭司農注云管。有符節不用此令。寇至樓鼓五有周鼓。有讀為又。

謂籥也。鍵謂杜。尉繚子勒卒令云商將鼓小鼓五後從。

軍斷命必足畏賞必足利令必行。令出輒人隨省其可行不。

行。人舊本譌入。今據道藏本吳鈔本茅本正。可字號。夕有號。備梯篇云以。

疑衍言凡出令必以人隨而省察其行不行也。號。夕有號。號相得倭本。

校云夕失號斷。句為守備程而署之曰某程。蘇云程置署街。

都司空人罪人司官
官ノ候ハ小吏ニシテ
斥候ト異ナリ。

踰城敵者一人ノ敵上
ニ歸字ヲ補フベシ、
以令爲除云トハ、功
ヲ以テ之ヲ贖フコトヲ
得ルナリ、城且ハ每朝
城普請ニ役セラレ刑
ナリ、反城事ノ事ハ棄
ノ誤、去者之父母妻子
ノ下ニ脱文アリ。
蘭石ハ敵兵ニ投ズル石
ヲ云フ。

諸卒ノ下ニ吏字ヲ補フ
ベシ、葆ハ保證スルコ
ト。

構之ハ賈之ト同シ。

令丞尉亡得入當トハ、
令丞尉三官ノ配下ニ於
テ逃亡ノ兵士アルトキ
ハ、之ニ相當スル敵兵
ヲ捕虜トシテ、其罪ヲ
贖フヲ云フ。

募民欲云云ノ欲ハ貿易
ノ上ニ在ルベシ、卒以
賈予ハ以平賈予ノ
誤、人民ヨリ兵糧ヲ募
集スルタメ、諸種ノ器
具ト兵糧トヲ交易スル
トキニハ、相當ノ價格
ヲ定ムルコト。
傳言者ハ取次ノ如キ者
ヲ云フ、乏傳トハ傳言
セザル者ヲ云フ。

街衢階若門。

當作街衢後文云屯陳垣外
街衢皆樓蘇云街字誤重非

令往來者皆視而放

能捕告賜黃金二十斤

謹罪非其分職而擅取之
取之舊本倒
王引之云擅

之斷諸吏卒民非其部界而擅入他部界輒收

畢云舊作
收以意改

屬都司空若候

漢書百官公卿表宗正屬官有都司空令丞如淳云都司空主水
及罪人說文狀部云獄司空也復說獄司空此候爲小吏與後候
敵之候異都司空候疑
即五官之二說詳前

城踰城敵者一人

畢云當作歸
敵脫歸字

以令爲除死罪二人城旦四人

妻子

漢書惠帝紀注應劭云城旦
者且起行治城四歲刑也

反城事父母去者

悉舉民室材木瓦若蘭石數

去者之父母
事疑當
爲棄
瓦舊本誤凡王引之
云凡字義不可通凡

雷石也

李廣傳作墨石
說文狀部云檐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槌敵

署長短小

雷石也
說文狀部云檐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槌敵

大當舉不舉吏有罪諸卒民居城上者

卒茅本作率案
上當有吏字

各葆其

左右

葆吳鈔
本作保

其次伍有罪若

能身捕罪人若告之吏皆構之

顧云構讀爲購說文購以財有
所求也蘇云構與購同謂賞也

伍而先知他伍之罪皆倍其構賞城外令任城內守任

言城
外內

守與令分任之令即

令丞尉亡得入當

寇虜是也尉繚子束伍令云亡伍而得伍當之得伍而亡有賞亡伍不得伍身死家殘又
說亡長得長當之亡將得將當之彼法本伍亡而得別伍之人則相抵當免其罪亡長亡將
亦然與此入當之法小異而大同

丞尉免以卒成

蘇云言免
官而遣戍

諸取當者

蘇云當謂其值
足以相抵也

必取寇

虜乃聽之募民欲財物粟米以貿易凡器者

以字疑當
卒以

賈予

蘇云賈價同言平其值也詒讓案此當作以平賈予葆守篇云皆爲置
平賈可證平與隸書卒或作卒相近而誤今本又到其文遂不可通

他財物免出者令許之傳言者十步一人稽留言及乏傳者

他財物免出者令許之傳言者十步一人稽留言及乏傳者

他財物免出者令許之傳言者十步一人稽留言及乏傳者

言諸ハ言請ノ誤ニシテ上申チ云フ。

居大夫ノ居ハ若ノ誤。

重厚口數トハ富家及ビ人口チ云フ。

保火トハ五ニ火チ警ムルコト。

符傳ハ制符及ビ旅行券(即過所)ノ如キ者、釋名ノ所求ノ求ハ畢沅本ニヨリテ在ト改ムベシ。崔約司馬ハ晉ノ時ノ人ニシテ古今注三卷チ著ス。

斷。蘇云。稽留謂不以時。諸可以便事者。亟以疏傳言守。亟舊本誤函。上開乏傳不爲通也。諸可以便事者。亟以疏傳言守。下同。今並據

茅本正。王校同。漢書蘇武傳顏注云。疏謂條錄之。蘇云。函謂封進防漏洩也。非。吏卒民欲言事者。亟爲傳言。請

之。吏稽留不言諸者。斷。當爲請。縣各上其縣中豪傑。若謀士

居大夫。畢云。其大夫之家居者。俞云。居乃若字之誤。若謀士。若大夫。猶言或謀士。或

多矣。上不能悉知。故使縣各上其名也。上文關內侯五大夫。是民間賜爵至大夫者

名。悉如秦制。則此所謂大夫者。非必如周官之大夫也。案畢說近是。重厚口數多

少。畢云。重厚。言富厚。官府城下。吏卒民家。家吳鈔本。前後左右相傳

保火。火發自燔。說文火部。燔曼延燔人。謂延燒他人室。蘇云。曼同蔓。案

行也。糸部云。繇絲曼延也。是曼延字。古止作曼。蘇說非。此燔人對自燔爲文。止

謂延燒他人室。廬畢讀燔曼延爲句。燔人爲句。則似以燔人爲傷人。亦非是。斷。句。

諸以眾彊凌弱少。及彊姦人婦女。畢云。玉篇云。姦同姦。俗。案吳鈔本作強姦。以謹譁

者皆斷。諸城門若亭。謹候視往來。行者符傳疑。周禮司關。有節傳。鄭注云。

傳如今移過所。文書釋名釋書契云。過所。或曰傳。傳轉也。轉移所求。執以爲信也。崔豹古今

注云。凡傳皆以木爲之。長五寸。書符信於上。又以一板封之。皆封以御史印章。所以爲信也。

未知周制同否。疑。若無符。皆詣縣廷言。廷舊本誤延。今據茅本正。說文。凡部

謂疑其矯僞也。若無符。皆詣縣廷言。云。廷朝中也。縣廷。令所治。後漢書郭

太傳。李注引風俗通云。廷正也。言縣廷郡廷。朝廷皆取平均正直也。請問其所使。請亦當

善舍官府。其有知識兄弟。欲見之。爲召。勿令里巷中。蘇云。令

字。三老守閭。三老詳備。令厲繕夫爲荅。當作令繕厲矢爲荅。棟守篇

厂部云。厲。旱石也。書禹貢。孔疏引鄭注云。礪。磨刀刃石也。若他以事者。微者不得入里中。

作若以他事。微者不得入里中。三老不得入家人。家人疑到。或作人家。傳令里中有

以羽。蘇云。有羽在三所差。家人各令其官中。倭本校云。官一作家。蘇云。三下當脫老字。

而差字即老字之訛。失令若稽留令者。斷家有守者。治食。吏卒民

無符節而擅入里巷官府。吏三老守閭者。失苛止。畢云。言不詞。止之舊作心

改。皆斷諸盜守器械財物。及相盜者。直一錢以上。皆斷。吏

卒民各自大書於傑。傑吳鈔本作桀。案備蛾傳篇。亦作桀。洪云。傑古通作揭。字

時爲書。以著其幣。傑揭義同。蘇云。傑疑隔字之訛。下言著之。其署隔是也。案洪說是也。著

請問其所使ノ請ハ詰ノ誤、其何人ニ依賴セラレタルカチ詰責スルコト。勿令ノ下ニ入字ヲ補フベシ。令厲繕夫爲荅ハ、令繕厲矢爲荅ノ誤、砥石及ビ矢ヲ修繕シテ、渠荅ヲ作ラシムルコト、他以ハ以他ノ誤、微ハ微ノ誤、家人ハ人家ノ誤ニシテ、普通人ノ家チ云フ、有以羽ヲ有ハ者ノ誤、鳥羽ヲ以テ其人ノ眞タルヲ示ス、三所差ハ、三老所ノ誤、官中ハ、官中ノ誤、古人貴賤ヲ問ハズ、皆家チ官ト云フ。苛止ハ詞止ト同ジ。

各自大書於傑ノ傑ハ、揭ト同ジ、自己ノ姓名ヲ木札ニ記スルコト。署同ハ署隔ノ誤ニシテ、各自ノ室チ云フ。

令相錯發トハ、互ニ伺察セシムルヲ云フ。禁中トハ、禁セラルル物品ノ中ト云フコト。其人トハ死者ノ遺族ヲ云フ、坐位ヲ禁ズルハ、軍氣ノ沮喪スルヲ防グタメナリ。

族之トハ三族ヲ夷ゲルヲ云フ。

塞禱ノ塞ハ、賽ト同ジ、鬼神ニ戰勝ノ御禮祭ヲナスコト。益トハ恩賞ヲ加フルコト。

使ノ下ニ一字ヲ脱ス。

發席蓐

日上疑脫三字後云葆宮三日一發席蓐。爾雅釋器云蓐謂之茲郭注云蓐蓐也。

令相錯發

蘇云言互相稽察。

有匿不言人所挾藏。在禁中者斷吏卒民死者輒召其人與

次司空葬之。次司空詳。勿令得坐泣。傷甚者令歸治病。家善

養予醫給藥。賜酒日二升。肉二斤。令吏數行問視病。有瘳

說文云瘳。輒造事上。謂病瘳即造。詐爲自賊傷以辟事者。辟同

疾以避事。族之。謂夷三。事已守使吏身行死傷家。舊說今據道

茅本。臨戶而悲哀之。寇去事已塞禱。史記封禪書冬塞禱祠索隱云塞

志顏注云塞謂報其所祈也管子禁藏篇云塞久禱韓非子外儲說

右上篇云秦襄王病百姓爲之禱病愈殺牛塞禱畢云塞即賽正文。守以令益邑

中豪傑力鬪諸有功者。畢云益字疑衍蘇云益字誤或當爲賞案畢蘇說非

一級益田一。必身行死傷者家以弔哀之身見死事之後城圍

罷主亟發使者往勞。亟舊本亦謂函今據茅本正文。舉有功及死傷

者數使壽祿。使下疑。守身尊寵明白貴之令其怨結於敵城

上卒若吏各保其左右。

保上下文皆作葆此當同。

若欲以城爲外謀者父

母妻子同產皆斷。左右知不捕告皆與同罪。

葆若城上之數二句下。城下里中。家人皆相葆若城上

之數有能捕告之者封之以千家之邑。若非其左右及他伍

捕告者。及道藏本與鈔本。封之二千家之邑。城禁使卒民不欲

寇微職和旌者斷。使當爲吏更卒上文常見不當爲下言吏卒民在城上者不

門之旌周禮大司馬職云以旌爲左右和之門鄭注云軍門曰和今謂

之壘門立兩旌以爲之孫子軍爭篇云交和而舍曹注云軍門曰和門。不從令者

斷。非擅出令者斷。蘇云非擅。失令者斷。倚戟縣下城。下舊本

蘇云不疑當作下案蘇校是也今據正倚戟。上下不與眾等者斷。無應而

妄謹呼者斷。而茅本。總失者斷。謂私縱罪人也。譽客內毀者

斷。畢云言稱敵而。離署而聚語者斷。聞城鼓聲而伍後上署

者斷。人自大書版著之其署隔。畢云舊作鄙以意改詒讓案說文自部

使卒民不更卒民下ノ誤ニシテ、城上ノ吏卒ノ人民ガ、擅ニ城下ニ出ヅルコト、欲寇微職和旌ノ欲ハ效ノ誤、微職ハ微職ニ通ズ、和旌ハ軍門ノ旌ヲ云フ。非擅出令者ノ非擅ハ擅非ノ誤、出令ハ主將ノ出シタル命令ヲ云フ。上下ハ城ヲ上下スルコト。總失者ハ縱失者ノ誤ニシテ、私ニ罪人ヲ赦ス者。伍後上署者トハ、自分ノ隊伍ニ後レテ、署ニノホル者、先後トハ、隊伍ノ順序ヲ云フ。

人舉而藉ノ藉ハ籍ト同
シ、城中ノ人民ノ名簿
ヲ記スルコト、客在城
下云云ノ客ハ、援軍ヲ
云フ。

相藉ハ相借ト同シ、貸
借ヲ云フ、譽外示内以
善ノ譽ハ舉ノ誤、敵軍
ノ事ヲ我軍ニ報告スル
トキ其ノ優勝ナルコト
ヲ以テスルコト。
無得應トハ返書ヲ送ル
ベカラザルコト、譽矢
書トハ其矢ヲ衆ニ公
ニスルコト。
說文ノ意ハ、縣ハ罪人
ノ首ヲ倒懸スルコト。

守必自謀其先後。謀字誤。據守篇又云。令掘外宅。林謀多少。謀疑皆爲課之誤。非其署而妄入之者。斷離署左右。共入他署。左右不捕挾私書。行請謁。及爲行書者。釋守事而治私家事。卒民相盜。家室嬰兒皆斷無赦。人舉而藉之。藉與籍通。無符節而橫行軍中者。斷客在城下。因數易其署而無易其養。謂所養。詳備城門篇。譽敵少以爲厭。亂以爲治。敵攻拙以爲巧者。斷客主人無得相與言及相藉。蘇云。藉猶借也。客射以書無得譽。無吳鈔本作毋。俞云。譽當作舉。字之誤也。下文曰。禁無得舉矢。書案俞校是也。蘇云。譽即譽敵也。非。外示内以善。無得應不從。令者皆斷。禁無得舉矢書。若以書射寇。犯令者。父母妻子皆斷。身臬城上。畢云。說文云。臬到晉也。賈侍中說。此斷首到亦通。縣臬字。今多用臬者。說文云。臬从鳥頭在木上。義。有能捕告之者。賞之黃金一十斤。非時而行者。唯守及摻太守之節而使者。漢書百官公卿表。郡守秦官。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國策趙策。說韓靳驥趙馮亭。並云太守吳師道謂當時已有此稱。以此書證之。信然。畢云。史記趙世家云。孝成王令趙勝告馮亭曰。敵國君使致命以萬戶郡三封太守。千戶都三封縣令。正義云。爾時未合言太守。至漢景帝始加太守。此言太行字。

請有ノ請ハ諸ノ誤、解
之トハ、其爭ヲ和解ス
ルチ云フ。

異其人云云トハ、私怨
アル者ヲ他人ト特別ニ
取扱ヒ、其名ヲ記シ、
衆人ヨリ別居セシム。

以其所守邑小大トハ、
其ノ人ノ領地ノ大小ニ
應ズルコト。

選具ノ選ハ饌ト通ズ、
饌應スルコト、連質ト
ハ親屬ヲ一集ニ人質ト
ナスコト。

沅案。此書亦云太守則先秦時已有此官。張守節言衍字非也。摻即操異文。廣雅云。摻操也。以爲二字非。言行不以時。唯守者及操節人可餘皆禁之。守入臨城。入舊本作人。今據茅本正。下文云。守入城。先以候爲始。必謹問父老吏大夫。請有怨仇。讐不相解者。請當爲諸。召其人。明白爲之解之。周禮地官調人。鄭眾注云。今二千石以令解仇。怨後藉亦與籍通。即據守篇所云。札書藏之也。蘇云。復相報移徙之。是漢以前有吏以令爲民解怨之法。守必自異其人而藉之。畢云。孤舊作狐。以意改。詒讓案。謂不藉謂記其姓名也。得與其曹伍相聚而處。皆防其爲亂。有以私怨害城者。吏事者。父母妻子皆斷。其以城爲外謀者。三族。畢云。史記云。秦初有三族之罪。然家語云。宰子與田常之亂。夷三族。楚世家云。銷人曰。新王法有敢饌王從王者。罪及三族。酷吏列傳云。光祿徐自爲曰。古有三族。則知三族是古軍法。非始於秦。國三族。三上脫夷字。有能得若捕告者。以其所守邑小大封之。守還授其印。尊寵官之。令吏大夫及卒民皆明知之。豪傑之外多交諸侯者。常請之。說文言部云。請謁也。令上通知之。善屬之所居之吏。上數選具之。選讀爲饌。廣雅釋詁云。饌具也。食也。蘇云。具謂供具。令無得擅出入。連質之。謂質其親屬也。王引之云。父母二字。皆後人所加也。古者謂父母爲親戚。術鄉長者。父老豪傑之親戚。父母妻子。

父母ノ二字ハ衍文。

食之食ノ之ハ乏ノ誤。

父母ノ二字ハ衍文。

酒肉ノ上ニ、賜字ヲ補フベシ。

守樓臨云云ハ、太守ノ樓ハ、人質ノ居ル室ヲ見オロス様ニシ、又其室ヲ十分ニ注意スルコト。

無害トハ公平廉直ナルコト。

守者皆累瓦釜牆上ノ釜ハ塗ノ誤、葆宮即質宮ヲ守ルニハ、瓦ヲ積ミテ其人質ノ逃亡ヲ防ギ、又ハ牆ニ土ヲ塗リ

故言親戚則不言父母、後人不達、故又加父母二字耳。篇內言父母妻子者多矣、皆不言親戚、下文有親戚妻子、則但言親戚、而不言父母、是親戚即父母也。案王說是也。必尊寵之、若貧人食、此字衍、或當爲貧乏食、亦通。不能自給食者、上食之、及

勇士、父母親戚妻子、王亦以父母二字、皆時酒肉、王云、酒肉上當有賜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明、下文曰、父母妻子、皆同其宮、賜衣食酒肉、是其證。

必敬之、舍之、必近太守、守樓臨質宮、而善周、質宮、即下葆宮、畢云、質宮、言質人妻子之處、守樓臨之、所以見遠、必周防之也。古者貴賤皆謂之宮。必密塗樓、令下

無見上、上見下、下無知上、有人無人、守之所親、舉吏貞廉忠

信無害、可任事者、舉當讀爲與、史記蕭相國世家、以文無害爲沛主史掾、集解言公平吏、一曰無害者、如言無比、陳留閒語也、索隱應劭云、雖爲文吏、而不刻害也、韋昭云、爲有文理、無傷害也、漢書蕭何傳、作文母害、顏注、服虔云、爲人解通、無嫉害也、蘇林云、無害若言無比也、一曰害勝也、無能勝害之者、師古云、害傷也、無人能傷害之者、案無害又見史記漢書酷吏趙禹張湯、滅宣杜周諸傳、及續漢書郡國志、眾說舛異、通校諸文、當以漢書音義公平吏之義爲是。

其飲食酒肉、勿禁、錢金布帛財物、各自守之、續漢書劉注、說亦同。

慎勿相盜、葆宮之牆、必三重、牆之垣、守者皆累瓦釜牆上、茅

釜作塗、蘇云、此防其踰越、使有聲聞於人、門有吏、主者門里筦閉、者諸通、蘇云、門里當作里門、筦關古通用、書中管叔亦作

門、有吏、主者門里筦閉、者諸通、蘇云、門里當作里門、筦關古通用、書中管叔亦作

門、有吏、主者門里筦閉、者諸通、蘇云、門里當作里門、筦關古通用、書中管叔亦作

門、有吏、主者門里筦閉、者諸通、蘇云、門里當作里門、筦關古通用、書中管叔亦作

テ談話ノ漏レザルコトニ注意ス、者門里ノ者ハ諸字ノ略、請擇ノ請ハ諸ノ誤、忠信者ノ者ハ衍。

門閨者非ノ非ハ井ノ誤。

公羊傳ノ門爲閨焉トハ、門閨ヲ監視スルコトヲ云フ、焉ハ於是ト云フガ如シ。

無與ノ無ハ風ノ誤。

食民自占云云ノ食ハ令ノ誤、升ハ斗ノ誤、自

關叔、衛管字、必須太守之節、葆衛必取戍卒、有重厚者、葆衛謂葆宮之也、請擇吏之忠信者、請疑謹之誤、以上文校之者字當衍、無害可任事者、令將

衛、自築十尺之垣、周還牆、疑有說誤、門閨者非令衛司馬

門、吳鈔本無門字、門閨者謂守大門及閨門之人、備城門篇云、大城丈五爲閨、門廣四尺、公羊宣六年傳云、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者、入其閨、則無人閨焉者、孫子用開篇

亦有門者、詳前非疑當爲并、言吏卒衛葆宮之門閨者、并令衛司馬、猶上文云、門將并守他門也、漢書元帝紀、顏注云、司馬門者、宮之外門也、漢官儀云、公車司馬、殿司馬、門三輔

黃圖云、宮之外門、爲司馬門、史記索隱云、天子門有兵欄、曰司馬門也、列女傳、辯通篇、鍾離春詣齊宣王、頓首司馬門、外國策、趙策云、武安君過司馬門、趨甚疾、則戰國時、國君之門、已

有司馬門之稱、此司馬門、則似是守令官府之門、又非公門、賈子等齊篇云、天子宮門、曰司馬門、諸侯宮門、曰司馬門、是漢初、諸侯王宮門、亦有是稱、蓋沿戰國制、望氣者

者、舍必近太守、巫舍必近公社、必敬神之、巫祝史與望氣者、史舊本作吏、今據吳鈔本、必以善言告民、以請上報守、舊本作報守上、茅本改、迎敵祠篇有祝史、詳讀爲情、並守獨知其請而已、畢云、言望氣縱有不善、而必以善告民、但私

也、無與望氣、妄爲不善言、王引之云、無即上文巫字、因聲驚恐民斷、弗救、度食不足、食民各自占家五種、石升數、倭本校云、下食恐令譌、案所校

家貯藏ノ五穀ノ量ヲ見
積ラシメ、一定ノ期日
ヲ以テ報告スルコト、
其在尊害吏與雜警ハ、
其在簿者、吏與雜警ノ
誤、如此ク報告書ヲ差
出シタル者ハ、官吏ヲ
立合セテ、之ヲ量ルコ
ト、吏卒數ノ數ハ、微
ニシテ「何フ」ト訓ズ。

是也。升王校作斗。王云。史記平準書。各以其物自占。索隱引郭璞云。占自隱度也。謂各自隱度其財物多少。爲文簿送之於官也。蘇云。五種謂五穀。詒讓案。周禮職方氏鄭注云。五種黍稷菽麥稻。爲期。其在尊害吏與雜警。茅本。期其二字互易。尊害疑當作簿者。也。蘇云。警謂罰也。誤。期盡匿不占。占不悉。令吏卒敗得。舊本占不悉作占悉。敗得。作款。王引之云。占悉當謂占不悉。令吏卒款得。當作令吏卒敗得。敗與臆同。說文臆。司也。臆字亦作微。上文云。守必謹。微察。迎敵。祠篇曰。謹微察之言。使民各自占其家穀。而爲之期。若期盡而匿不占。或占之不盡。令吏卒伺察而得者。皆斬也。史記平準書曰。各以其物自占。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卽用墨子法也。今本脫不字。敗字又譌作款。則義不可通。案王說是也。今據補正。皆斷有能捕告。賜什二。賜吳鈔本作賞。收粟米布帛錢金。案下文亦作賞。舊本收誤。收又挽帛字。王云。收字義不可通。收當爲收字之誤也。收粟米卽承上文令民自占五種數而言。布帛錢金。則連類而及之耳。備城門篇。收諸益。壘備高臨篇。以磨鹿卷。收。今本收字並譌作收。月令。農有不收藏積聚者。正義。收俗本作收。案出內。畜產。出內卽皆爲平直其賈。與主券人書之。舊本券人二字到。王引之云。主券人。使書其價也。據守篇曰。民獻粟米布帛金錢牛馬畜產。皆爲置平。賈與主券書之。是其證。今本券人二字誤倒。則義不可通。案王說是也。今據乙。事已皆各以其賈倍償之。畢云。古償只。又用其賈貴賤多少。賜壽。欲爲吏者。許之。其不欲爲吏。而欲以受賜賞爵祿。若贖出親戚所。

出內ハ出納ト同ジ。

主券人トハ契約ヲ司ル官吏ヲ云フ。

知罪人者。出舊本誤。士。王引之云。贖士二字義不可通。士當爲出。謂以財物贖出其他財物免出者。許之。是其證。隸書出士二字相似。以令許之。其受構賞者。令葆宮見。宮舊本作官。蘇云。當以與其親。與吳鈔。欲以復佐上者。皆倍其壽賞。某縣某里某子家。食口二人。積粟六百石。某里某子家。食口十人。積粟百石。蘇云。此卽自占。其石升之數也。出粟米有期日。過期不出者。王公有之。有能得。若告之。賞之。什三。慎無令民知吾粟米多少。無吳鈔本作母。以守入城。先以候爲始。蘇云。候謂訪知。吳鈔本作官。得輒宮養之。勿令知吾守衛之備。候者爲異宮。父母妻子皆同其宮。賜衣食酒肉。信吏善待之。候來若復就。開。小爾雅廣詁。守宮三難。難當爲難。據守篇云。壘再難。此三難猶言三市。也。上亦云葆宮之牆必三重。據訓市。詳經上篇。外環隅爲之樓。內環爲樓。樓入葆宮。丈五尺。爲復道。蘇云。復道卽復道。三丈五尺。爲復道。上下有道。葆不得有室。備城門篇云。城門內不得有室。爲周宮。若然葆宮亦無室。唯爲周宮也。三日一發。

就問トハ問暇ノ時其官ニ來リテ、休息スルコト。
守宮三難ノ難ハ雜ノ誤ニシテ、三重ノ牆ヲ同ラスコト、丈五尺ハ復道（卽復道ニシテ二階ノ廊下ヲ云フ）ノ高サヲ云フ。

墨子開詰 卷十五 獄令

無與員同所ハ、他人ト一所ニ居カヌコト。

候反相參云云ハ、前述ノ如ク、數人ノ斥候ヲ發シ、彼等ノ反ヘルトキニ、其狀況ヲ比較參考シテ、信實ナルコトヲ云フ。

佩授ハ佩授ト同シ。

祿皆ノ上ニ、爵字ヲ補フベシ。

主國ハ敵國ノ國都ヲ云フ。

扞士ハ敵ヲ御クル者。

席蓐略視之。布茅宮中厚三尺以上。未詳其用發候必使鄉邑

忠信善重士有親戚妻子厚奉資之必重發候為養其親若

妻子為異舍無與員同所。廣雅釋詁云員眾也給食之酒肉遣他候奉

資之如前候反相參審信。蘇云參猶驗也厚賜之候三發三

信重賜之不欲受賜而欲為吏者許之二百石之吏。商子境內篇有

千石八百石七百石六百石之令此云二百石之吏下又有三百石之吏蓋

秩視小吏韓非子外儲說右篇云燕王收吏璽自二百石以上皆效之子之

之印。畢云佩字其不欲為吏而欲受構賞祿皆如前。祿上疑當有爵

有能入深至主國者。主國國都

問之審信賞之倍他候其不欲受賞而欲為吏者許之三百

石之吏。為吏舊本作為利三百石之吏舊本作三百之侯道藏本茅本侯又作候王云

王引之云三石之侯當作三百石之吏上文候三發三信許之二百石之吏此文能深入至

主國者賞之倍他候故許之三百石之吏上文云有能捕告之者封之以千家之邑若非其

左右及他伍捕告者封之二千家之邑是其例也今本石上脫百字吏字

又譌作侯則義不可通案王校是也蘇說同茅本利正作吏今並據補正

扞士受賞

賜者。左傳桓二年杜注云扞衛也國策西周策高注云扞衛也蘇云扞士御敵者守必身自致之其親之其

親之所見其見主之任。蘇云其親之三字誤重上見字疑當作令即上所謂

城內守任故云守其欲復以佐上者其構賞爵祿罪人倍之。引王

之任但義仍難通。案罪人上當有贖出二字王以為衍文非出候無過十里。出舊本譌士王

為出謂出候敵人無過十里也下文曰候者日暮出之是其證蘇云此

候謂斥候詒讓案說文人部云候伺望也斥與候不同詳後及據守篇

樹表表三人守之比至城者三表。舊本此譌北王云北字義不可通北

作比不誤今據正王引之與城上燧燧相望。畢云說文云燧燧表候也邊有

燧篆文省漢書注云孟康曰燧如覆米箕縣著契皋頭

有寇則舉之燧積薪有寇即燔然之也此二字省文

聞寇所從來審知寇形必攻論小城不自守通者。言城小不能

自通於大城也

人客至堞去之。至堞謂傳城也傳城則謀無所用故去之慎無厭建。建讀為券聲近

人左不榘杜子春云書榘或作券鄭康成云券今倦字也又據守篇作唯余逮則疑建即逮

之形誤逮與怠音近古通非儒篇立命而怠事晏子春秋外篇怠作建二義並通未知孰是

其親之云云ノ次ノ其親之所四字ハ衍文見其ノ見ハ令ノ誤守ハ其扞士ヲ親ミテ如何ニ自分ガ之ヲ信任スルカヲ知ラシム

三表ハ五表ノ誤

孟康注ノ意ハ燧ハ米箕(ザル)類ヲ覆ヒ其先ニ契皋(檣)ヲツケタル者ニ似タル者ト云フコト

厭建ハ厭逮ニシテ逮ハ怠ニ通ズ

外空室ハ外宅室ト同

シ、發之ハ破壤スルコト、

令其人云云ハ外宅等ノ所有主ヲシテ、品目ヲ記セシメ、戰已メバ之ト引合ハシテ、其所有主ニ返ハス、此時ノ證券ハ、當該官吏之ヲ作製ス、事爲ノ事ハ吏ノ

合之。淺人不知垂爲表之誤。又妄加手旁耳。俞云。王非也。垂者郵之壞字。郵卽表也。禮記郊特牲篇有郵表。鄭君說此未明。郵表蓋一物也。古者於疆界之地立木爲表。綴物於上。若旌旗之旒。謂之郵表。綴與通。鄭君引詩爲下國。綴與通。今長發篇作綴。旒是。知郵綴卽綴旒也。以其用而言。所以表識也。以其制而言。若綴旒然。此郵表。所以名也。墨子書多古言。禱守篇。捶表卽郵表也。郵誤爲垂。後人妄加手旁耳。重言之曰。郵表。單言之則或曰表。或曰郵。皆古人之常語也。王氏竟改爲表。雖於義未失。而古語亡矣。案俞說是也。

夜以火皆如此。王云亦如。去郭百步。牆垣樹木小大盡伐除之。外空井盡窒之。王引之云。外空井當作外宅井。謂城外人家之井也。恐寇取寘塞。是其證。若空井則無庸塞矣。外宅二字。禱守篇屢見。無令可得汲也。舊本說令字。王云。案下文曰。無令得用之。寇得用之。外空室盡發之。謂城外人家之室也。發室伐木。皆恐寇得其材而用之也。故下文云。無令得而用之。禱守篇云。寇薄發屋伐木。是其證。今本外宅作外空。誤與上文同室之作。室則又涉上文盡窒之而誤。案王校是也。蘇校同。但室聲類同。古多通用。備城門篇云。室以樵。彼以室爲室。與此可互證。非誤字也。漢韓勅修孔廟碑。室字亦作室。

盡內城中。蘇云內。令其人各有以記之事。蘇云當作事已。案蘇說是也。以與已同。言守事畢也。各以其記取之事爲之券。舊本各下脫以字。畢云各當爲名。蘇云各下脫以字。事爲之券。當作吏爲之券。復古事字。與吏近。書其枚數。當遂材木不能盡內卽燒之。畢云。案蘇校是也。今據補。

誤。

署忠ノ忠ハ、中ノ誤。

從淫之法其罪射ノ射ハ、取ノ誤ニシテ、矢ヲ以テ耳ヲ貫ク刑罰ナリ。前迹ノ如ク、有司モシ其治ムベキ以外ノ事ヲ行フコトアレバ、從淫之法(權限ヲ超エテ)不法ノ事ヲナスヲ罰スルコト)ニアテテ、取罪ニ處ス、務色ノ務ハ矜ノ誤ニシテ、威張ルコト、不寧ハ休暇ヲ乞フテ、親ノ凶事ニ歸宅セザルコト。賊衆ハ賊衆ト同シ。次主ハ刺主ノ誤。笑駭ハ奕棋ノ誤。

遂同術。王云。遂與隧同道也。內與納同。舊本材誤枚卽誤。既王引之云。枚木文不成義。枚當爲材。既燒之。當爲卽燒之。言當道之材木。不能盡納城中者。卽燒之。無令得而用之也。禱守篇云。材木不能盡入者。燒之。無令得用之。是其證。今本材作枚。涉上文枚數而誤。卽字又誤作既。則義不可通。案王校是也。蘇說亦同。今據正。當遂卽備城門篇之當隊。畢說非。

無令客得而用之。人自大書版。著之。其署忠。有司出其所治。忠疑當爲。則從淫之法其罪射。畢云。謂貫耳。俞云。古不名貫耳。爲射疑刑中之誤。射正字作射。與形近。畢隱據許書義亦通。韓非子難言篇云。田明辜射。舊注云射而殺之。案射殺不當云辜。復注未瑋。務色謾舌。蘇云此疑當作矜色謾言。案舌卽正字。茅。淫囂不靜。當路尼厭。畢云。此本作正。謂欺謾。正人不必改爲言。淫囂不靜。當路尼厭。畢云。此舍其言。後就。舊本有路字。道藏本茅本無。今據刪。言事急而後至。畢云言緩。踰時不寧。謂不謁告也。注李斐云。休謁之名。吉曰告。凶曰寧。其罪射。謹囂賊厭。畢云。賊駭字異文。周禮云。鼓皆賊。陸音亥。又大僕戒。鼓鄭君注云。故。其罪殺。非上不諫。次主凶言。蘇云。次書戒。爲駭。則賊本戒之俗加也。其罪殺。非上。不諫。次主。凶言。蘇云。次詒讓案疑。其罪殺。無敢有樂器。弊驂軍中。弊驂疑奕棋之誤。說文収部云。奕圍棋也。有則其罪射。非有司之令。無敢有車。馳人趨。有則其罪射。無敢散牛馬。軍中有則其罪射。飲食不時。其罪射。無敢歌哭於軍中。

去卒ハ吏卒ノ誤。

死上日行ハ、死三日徇ノ誤。

曹ハ諸所ヲ云フ、鋪ハ鋪ノ誤、鋪食更無空トハ、更代ニ食シテ、其席ヲ空シクスルナキヲ云フ、一長ノ下ニ者字ヲ脱ス。

亡者ハ逃亡ノ兵ヲ云フ。

散門ハ令門ニ對スル側門ヲ云フ。

守室ハ守堂ノ誤、高樓ノ上ニ爲字ヲ補フベシ。

立初鷄足置夾視葆食ハ立勿鷄足置一卒挾視一葆舍ノ誤、牧本ハ立如鷄足置一卒挾視葆舍トナス、要スルニ初句ノ文意、分明ナラズ。

中有則其罪射令各執罰盡殺有司見有罪而不誅同罰若或逃之亦殺凡將率鬪其眾失法殺凡有司不使去卒吏民

聞誓令

代之服罪

凡戮人於市死上目行

此句有誤疑當作死三日

司不使之間誓令則當代之服罪 凡戮人於市死上目行 曹案王說是也蘇說同今據正 凡戮人於市死上目行 二十二年傳楚殺觀起三日棄疾請尸是戮於市者皆陳尸三日也上云離守者三日而一徇亦足互證三與古文中作二相似日 目徇行形並相近傳寫譌舛遂不可通 謁者侍令門外爲一一曹夾門坐 鋪食更無空 鋪當爲鋪下並同詳前蘇云更代也 門下謁者一長 之云長下當有者字而令本脫 守數令入中視其亡者以督門尉

與其官長及亡者入中報四人夾令門內坐 二人夾散門外坐 亦謂謁者 客見持兵立前鋪食更上侍者 名 舊本譌民今依道藏本茅 守室下高樓 室下不得爲樓室當爲堂之誤 高上疑當有爲字備城門篇云 守堂下爲大樓 候者望見乘車若騎卒道外來者 道亦從 及城

中非非常者輒言之守以須城上候城門及邑吏來告其事者以驗之 舊本須誤順蘇云順爲須之訛須待也葆守篇云須告之至以參驗之案蘇校是也今據正 樓下人受候者言以報守 畢云言 中涓二人夾散門內坐門常閉鋪食更中涓一長者環守宮之術衢 說文行部云 四達謂之衢

其兩旁高丈爲埤院 畢云院 立初雞足置 此上下文有說 誤初疑勿之誤 公孟篇預忽忽作怒與此相類雞足置謂立物如雞足之形後葆守篇云 入柴勿積魚鱗簪又前備蛾傳篇云相覆勿令魚鱗三此文例與彼正同 葆食 此有說誤疑當作卒夾 而札書得必謹案視參食者 王云 當爲參驗葆守篇曰吏所解皆札書藏之以須告 節不法 節當 之至以參驗之是其證此驗譌爲僉又譌爲食耳 節不法 爲即 正請之 正請亦當 屯陳垣外術衢街皆樓 茅本無街字屯陳即上文 爲止詰 樓有一窳者夜以舉火 即有物故 故物

里中樓一鼓鼙竈 鼙壘之段字詳備城門篇 即有物故 猶言事故言有 吏至而止 止舊本譌正今據茅本正言 夜以火指鼓 事故則擊鼓也 擊鼓以報吏吏至鼓乃止也 所城下五十步一廁廁與上同園 備城門篇云城上五十步 一廁與下同園與此略同

參食者ハ參驗ノ誤、正請之ハ止詰之ノ誤、屯陳垣ハ上文ノ屯道ノ垣ヲ云フ、皆樓ノ間ニ爲字ヲ補フベシ、雙ハ雙ト通ズ、物故ハ事故ト云フガ如シ。

墨子閒詁卷十五終

墨子閒詁總目
閒詁十五卷

- 一 親士 脩身 所染 法儀
- 二 尚賢上 尚賢下
- 三 尚同上 尚同下
- 四 兼愛上 兼愛中 兼愛下
- 五 非攻上 非攻中 非攻下
- 六 節用上 節用中 節用下
- 七 天志上 天志中 天志下
- 八 明鬼上 明鬼中 明鬼下
- 九 非命上 非命中 非命下
- 十 經說上 經說中 經說下
- 十一 大取上 大取中 大取下
- 十二 耕柱 耕柱
- 十三 魯問 魯問
- 十四 備城 備城
- 十五 迎敵祠 旗幟 號令 襟守

目錄一卷

附錄一卷 篇目考 佚文 舊鈔

後語二卷

上 墨子傳略 墨子年表 墨學傳授攷

下 墨子緒聞 墨學通論 墨家諸子鈎沈

大凡十有九卷

此書寫定於壬辰癸巳閒。選甲午夏屬吳門梓人毛翼庭。以聚珍版印成三百

此文スアニ第一卷ニ出
ヅ、故ニ訓點ヲ省ケ。

部質之通學。頗以為不謬。然多苦其奧衍。瀏覽率不能終卷。惟吾友黃中。破學士。為詳校一過。舉正十餘事。多精瑣。亦今之張伯松矣。余亦自續。勘得贗義逾百事。有前誤讀誤釋。覆勘始覺之者。咸隨時逐錄。別冊存之。此書最難讀者。莫如經說四篇。余前以未見皋文先生經說解為憾。一日得如皋冒鶴亭孝廉廣生書。云武進金淮生運判武祥。咸有先生手彙本。急屬鶴亭。馳書求段錄。金君得書。則自校寫一本寄贈。得之驚喜。索日。余前補定經下篇句讀。頗自矜為。初獲。不意張先生已先得之。其解善談名理。雖校讐未定。不無望文生義之失。然固有精論。足補正余書之闕誤者。金冒兩君。惠我為不淺矣。既又從姻戚張文伯孝廉之網許。段得陽湖楊君葆彝經說校注。亦閒有可取。因與張解。并刪節補錄入冊。凡余舊說與兩家有闕合者。皆改從之。蓋深喜一得之愚。與前賢冥符遙契。固不敢攘善也。竊謂先秦古子。誼旨深遠。如登岳觀海。莫能窮其涯涘。畢王張蘇諸家。於此書掣校。亦良勤矣。然其偶有不照。為後人所匡正者。不可僂指數。余幸生諸賢之後。得據彼成說。以推其未竟之緒。然此書甫成。已有旋覺其誤者。則其不自覺。而待補正於後人。殆必有倍蓰於是者。其敢侈然以自足邪。甲辰春取舊寫別冊。散入各卷。增定為此本。并識之以見疏陋之咎。無可自掩。且以盼望於後之能校讀是書者。光緒丁未四月。籀廬居士書。

墨子目錄一卷

道藏本及明鈔本刻本。並無目錄。此畢氏所定。依意林為第十六卷。今從隋志別為一卷。

卷之一

親士第一

脩身第二

所染第三

法儀第四

七患第五

辭過第六

三辯第七

卷之二

尚賢上第八

尚賢中第九

魏徵羣書治要引篇目同。

治要引篇目同。

治要引篇目同。

治要引篇目同。

治要引此篇文。并入七患篇。疑唐以後人所分。

黃震宋濂所見別本。以上七篇題曰經。蓋宋人所加。

治要引篇目同。漢書藝文志顏師古注引作上賢。

尚賢下第十

卷之三

尚同上第十一

漢書顏注
引作上同

尚同中第十二

尚同下第十三

中興館閣書目云一本自親士至上同十三篇即此
黃震宋濂所見別本以上六篇題曰論亦宋人所加

卷之四

兼愛上第十四

漢書顏
注引同

兼愛中第十五

兼愛下第十六

卷之五

道藏本
六同卷

非攻上第十七

非攻中第十八

非攻下第十九

卷之六

節用上第二十

漢書顏
注引同

節用中第二十一

節用下第二十二

闕

節葬上第二十三

闕

節葬中第二十四

闕

節葬下第二十五

卷之七

天志上第二十六

天志中第二十七

天志下第二十八

卷之八

明鬼上第二十九 闕 漢書顏注引作明鬼神

明鬼中第三十 闕

明鬼下第三十一

非樂上第三十二

卷之九

非樂中第三十三 闕

非樂下第三十四 闕

非命上第三十五 治要引篇目及漢書顏注引並同

非命中第三十六

非命下第三十七

非儒上第三十八 闕

非儒下第三十九

卷之十

經上第四十 晉書魯勝傳墨辯注敍云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即此

經下第四十一

經說上第四十二

經說下第四十三

卷之十一

大取第四十四

小取第四十五

耕柱第四十六

卷之十二 畢云舊云十三同卷者梵本分帙如此詒讓案此明人編入道藏所合并非古本也畢謂梵本亦非

貴義第四十七 治要引篇目同

公孟第四十八

卷之十三

魯問第四十九

公輸第五十

□□第五十一

卷之十四

備城門第五十一

明吳寬鈔本無目錄其當卷篇目以備城門為五十四五十一之五十三五十七五十九之六十六四之六十七篇目並闕當訪求古本考入云是吳所據舊本實如此則當闕五十二五十三二篇未知孰是

備高臨第五十三

□□第五十四

□□第五十五

備梯第五十六

依備城門篇所列攻具十有二臨第一鉤第二則此篇疑當為備鉤備城門篇十二攻具衝第三則此篇疑當為備衝詩大雅皇矣孔疏引有備衝篇蓋唐初尚未佚也

□□第五十七

十二攻具梯第四堙第五則此篇疑當為備堙

備水第五十八

□□第五十九

十二攻具水第六穴第七突第八空洞第九蟻傳第十今唯闕備空洞一篇其次又不當列水突之間豈為後人所

與實亂

□□第六十

備突第六十一

備穴第六十二

十二攻具穴在突後此篇次與彼不合

備蛾傅第六十三

卷之十五

□□第六十四

十二攻具轆轤第十一軒車第十二則當有備轆轤備軒車二篇其次當在此

□□第六十五

□□第六十六

□□第六十七

迎敵祠第六十八

旗幟第六十九

輒俗字。王念孫校改職。九章算術衰分篇。號令第七十。劉徽注引篇目同。

禘守第七十一

畢沅云。按舊本皆無目。隋書經籍志云。墨子十五卷。目一卷。馬總意林云。墨子十六卷。

詒讓案。馬本。梁庾仲容子鈔。見高似孫子略。

則是古本

有目也。考漢書藝文志云。墨子七十一篇。高誘注。呂氏春秋云。七十二篇。疑當時亦以目爲一篇耳。藏本云。闕者八篇。而有其目。節用下。節葬上中。明鬼上中。非樂中下。非儒上是也。當是宋本如此。而館閣書目云。自親士至禘守爲六十一篇。亡九篇。恐是八譌爲九。又七十一篇亡其九。當

存六十二。而云六十一。亦二之譌也。其十篇者。藏本并無目。亦當是宋時亡之。然則宋時所存實止五十三篇耳。

詒讓案。御覽多本古類書不足。證北宋時此書尚有完本也。南宋

人所見十三篇一本。樂臺曾注之。即自親士至上同是。而

潛谿諸子辯云。上卷七篇號曰經。下卷六篇號曰論。共十

三篇。詒讓案。此即中興館閣書目所載別本。書錄解題亦著錄。黃氏日鈔諸子云。墨子之書凡二。其後以論稱者多。衍復其前以經稱者善。文法又吳師道戰

國策校注五。引兼愛中篇。楚靈王好士細腰。數語。云。今按墨子三卷中無此文。三卷者別本也。古墨子篇數不止此。是陳直齋黃東發吳正傳所見墨子皆止十三篇本也。又有可疑。夫墨子自有經上下。經說上下。在十三篇之後。此所謂經。乃親士。脩身。所染。法儀。七患。辭過。三辯。七篇。與下尚賢。尚同。各三篇。文例不異。似無經論之別。未知此說

何据以意求之。或以經上下經說上下。及親士脩身六篇
爲經。詒讓案南宋別本。其說或近。以無子墨子云云故也。詒讓案此說亦非。不如是畢說非。然古人亦未言之。至樂臺所注。見鄭樵通志藝文略。而焦竑國史經籍考亦載之。似至明尚存。詒讓案鄭焦目不。卒亦不傳何也。若錢曾云藏會稽鈕氏世學樓本共十五卷七十一篇。內亡節用等九篇者。實即今五十三篇之本。內著闕字者八篇。錢不深核耳。

洪頤煊云。墨子今本十五卷。自親士至裸守。凡七十一篇。內闕有題八篇。無題十篇。據陳振孫書錄解題。稱漢志七十一篇。館閣書目有十五卷六十一篇者。多訛脫不相聯屬。是無題十篇。宋本已闕。有題八篇。闕文在宋本已後。讀叢錄。詒讓案道藏本即從宋本出。有題八篇。宋本蓋已闕。洪說未塙。

深核トハ深ク考フルコト

墨子附錄一卷

墨子篇目考 墨子佚文 墨子舊敘

墨子篇目考 畢沅述今重校補。

漢書藝文志

墨子七十一篇 名翟爲宋大夫。在孔子後。

隋書經籍志

墨子十五卷目一卷 宋大夫墨翟撰。見高似孫子略。畢本無今補。

庾仲容子鈔 畢本無今補。

墨子十六卷

馬總意林

墨子十六卷

案墨子名翟。高誘曰。魯人。一曰宋人。爲宋大夫。善守禦。務儉嗇。所著書十五篇。宋潛溪曰。二卷。親士至經說十三篇。明堂策。摺刊本。十五卷。七十一篇。與舊志合。關節用。下節葬。上中明鬼。上中非樂。中下非儒。上共八篇。蓋楊据篇名。摺計之。宋則未見。

全書也。明刻文多重復。似亦非古本。但次第正與此同。

君子自難而易彼。彼字補。同下。眾人自易而難彼。親士篇。

靈龜先灼。神蛇先暴。先原作近。

君子雖有學行。為本焉。戰雖有陳。勇為本焉。喪雖有禮。哀為本焉。脩身篇。

本焉。

墨子見染絲而嘆曰。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非獨染絲然也。國亦有染。詒讓案。張海鵬本。國作人。固二字。舜染許由。桀染干辛。干舊作子。說苑作干。辛原有推。

哆韓非子曰。桀有侯哆。紂染崇侯也。所染篇。

聖人為舟車。完固輕利。可以任重致遠。辭過篇。

子自愛不愛父。欲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欲虧兄而自利。非兼愛也。句非原文。盜愛其室。不愛異室。故竊異室。以利其室。亦非兼愛也。舊詛能詒讓案。張本不訛。兼愛上篇。

節葬之法。三領之衣。原作衣。足以朽肉。節葬篇。作蔽形。三寸之棺。原作棺三寸。足以朽骸。深則通於泉。原作掘穴深不通於泉。流不發洩則止。節葬篇亦云。下無及泉。上無通泉。節用中篇。諸侯不得恣己為政。有三公政之。政之之政。原作正。下同。三公不得恣己為政。有天子政之。天子不得恣己為政。有天政之。舊有下字。天志下篇。

案此文兩見。皆作有天政之。斷指以存脛。原作股。下云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害之中取小。非取害也。取利也。大取篇。以至於身者利。原作利。君子如鐘。扣則鳴。不扣則不鳴。美女處不出。則爭求之。行而自銜。人莫之娶。公孟篇。

墨子勸弟子學曰。汝速學。君當仕汝。弟子學朞年。就墨子責仕。二字補。責求也。墨子曰。汝聞魯人乎。有昆弟五人。父死。其長子嗜酒。不肯預葬。其四弟曰。兄若送葬。我當為兄沽酒。

其長子嗜酒。不肯預葬。其四弟曰。兄若送葬。我當為兄沽酒。

此下與原
文小異。 葬訖。就四弟求酒。四弟曰：子葬父，豈獨吾父也？吾恐

人笑。欺以酒耳。今不學，人自笑子。故勸子也。遂不復求仕。

墨子謂門人曰：汝何不學？對曰：吾族無學者。墨子曰：不然。豈

謂欲好美而曰吾族無此？辭不欲耶？欲富貴而曰吾族無此。

辭不用耶？強自力矣。

甘瓜苦蒂。天下物無全美。

二句原書闕見，埤雅引。下二條亦原書所無。

古之學者得一善言，附於其身。今之學者得一善言，務以說

人，言過而行不及。

書鈔引新序齊王問墨子曰：古之學者為己，今之學者為

君子服美則益敬，小人服美則益驕。

詒讓案：今本公輸篇後兵法諸篇之前，闕第五十一篇，以上數條疑

皆此篇
佚文。

案史記墨翟或曰竝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張衡謂當子思時，出仲尼後也。抱朴子小司馬
皆言在七十子後。史鄒陽書曰：宋信子罕之計，囚墨翟。漢書子罕作子冉，意其生稍後。孔
子而先於孟子者歟。竊謂儒與楊墨猶陰與陽，而墨較近理。故與楊同一塞路，同經孟子
辭闕，而墨氏之書至今猶有傳者，甚至尸佼謂孔子貴公，墨子貴兼，其實則一。韓非子顯

帶ハ葉實ノヘたナ云
フ、埤雅二十卷ハ宋陸
佃ノ撰。

學篇孔墨並尊。史傳以墨附孟。范書言墨孟之徒。韓昌黎謂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
子。是豈特秦越同舟已哉？荀卿書雖不醇，其禮論篇譏墨子薄葬，反覆數百言，大旨謂以
倍叛之心事親，棺槨三寸，衣衾三領，為刑餘罪人之喪，又謂刻死而附生，所見實出孔
詰墨之上。唐開元從祀孔庭，其以此歟。詒讓案：此條於墨子篇目及馬氏書均無涉，姑
錄之，以存
畢考之舊。

唐書經籍志

墨子十五卷 墨翟撰

新唐書藝文志

墨子十五卷 墨翟撰

宋史藝文志

墨子十五卷 宋墨翟撰

崇文總目 畢本無
今補

墨子十五卷 墨翟撰

鄭樵通志藝文略

墨子十五卷 宋大夫墨翟撰。墨翟與孔子同時。漢志注在孔子後。 又三卷 樂臺注。唐志不載。當考。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

墨子十五卷

王應麟玉海 書目云。墨子十五卷。自親士至裸守。為六十一篇。亡九篇 一本

自親士至上同。凡十三篇。詒讓案。此即中與館閣書目。王氏所引非全文。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墨子十五卷。宋墨翟撰。戰國時。為宋大夫。著書七十一篇。以貴儉兼愛尊賢。右鬼非命。尚衛本作上同。為說云。荀孟皆非之。而韓愈獨謂辨生於末學。非二師之道本然也。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

墨子三卷。宋大夫墨翟撰。孟子所謂邪說詖行。與楊朱同科。

者也。韓吏部推尊孟子。而讀墨一章。乃謂孔墨相為用。何哉。漢志七十一篇。館閣書目有十五卷六十一篇者。多訛脫。不相聯屬。又二本止存十三篇者。當是此本也。方楊墨之盛。獨一孟子。訟言非之。諄諄焉。惟恐不勝。今楊朱書不傳。列子僅存其餘。墨氏書傳於世者。亦止於此。孟子越百世。益光明。遂能上配孔氏。與論語並行。異端之學。安能抗吾道哉。

焦竑國史經籍考

墨子十五卷又三卷 樂臺注。

四庫全書總目 畢本無。今補。

墨子十五卷 兩江總督探進本。 舊本題宋墨翟撰。考漢書藝文志。墨子

七十一篇。注曰。名翟。宋大夫。隋書經籍志亦曰。宋大夫墨翟撰。然其書中多稱子墨子。則門人之言。非所自著。又諸書多

稱墨子名翟。因樹屋書影則曰墨子姓翟。母夢烏而生。因名之曰烏。以墨爲道。今以姓爲名。以墨爲姓。是老子當姓老耶。其說不著所出。未足爲據也。詒讓案。周亮工說本。元伊世珍瑯嬛記。宋館閣書目。稱墨子十五卷六十一篇。此本篇數與漢志合。卷數與館閣書目合。惟七十一篇之中。僅佚節用下第二十二節葬上第二十三節葬中第二十四明鬼上第二十九明鬼中第三十非樂中第三十三非樂下第三十四非儒上第三十八凡八篇。尙存六十三篇。詒讓案。此未數。失目十篇。也。今本實存五十三篇。與館閣書目不合。陳振孫書錄解題又稱。有一本。止存十三篇者。今不可見。或後人以兩本相校。互有存亡。增入二篇。歟。抑傳寫者譌。以六十三爲六十一也。墨家者流。史罕著錄。蓋以孟子所闢。無人肯居其名。然佛氏之教。其清淨。取諸老。其慈悲。則取諸墨。韓愈

三教歸一トハ儒佛老三教ノ一致ヲ云フ。

送浮屠文暢序稱。儒名墨行。墨名儒行。以佛爲墨。蓋得其真。而讀墨子一篇。乃稱墨必用孔。孔必用墨。開後人三教歸一之說。未爲篤論。特在彼法之中。能自嗇其身。而時時利濟於物。亦有足以自立者。故其教得列於九流。而其書亦至今不泯耳。第五十二篇以下。皆兵家言。其文古奧。或不可句讀。與全書爲不類。疑因五十一篇言公輸般九攻。墨子九拒之事。其徒因探摭其術。附記其末。觀其稱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守圉之器。在宋城上。是能傳其術之徵矣。

錢曾讀書敏求記

詒讓案。畢本在焦竑國史經籍考前。今移此。

墨子十五卷。潛溪諸子辨云。墨子三卷。戰國時。宋大夫墨翟撰。上卷七篇。號曰經。中卷下卷六篇。號曰論。共十三篇。考之漢志七十一篇。館閣書目則六十一篇。已亡節用節葬明鬼

非樂·非儒等九篇。今書則又亡多矣。潛溪之言如此。予藏宏治己未舊抄本。卷篇之數恰與其言合。又藏會稽鈕氏世學樓本共十五卷七十一篇。內亡節用等九篇。蓋所謂館閣書目本。或即此歟。潛溪博覽典籍。其辨訂不肯聊且命筆而止。題為三卷。豈猶未見完本歟。抑此書兩行於世而未及是正歟。姑識此以詢藏書家。

詒讓案。墨子書七十一篇。即漢劉向校定本。箸於別錄。而劉歆七略班固藝文志因之。舊本當亦有劉向進書奏錄。宋以後已不傳。史記孟子荀卿傳索隱按別錄云。今按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即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如此則墨子者在七十子之後也。此即劉錄之佚文。攷文子。今書未見。它書載子夏弟子亦無文子。唯史記儒林傳云。如田子方。

子政ハ劉向ノ字ナリ。

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則疑文子當為禽子。又耕柱篇。子夏之徒問於子墨子曰。君子有鬪乎。子政或兼據彼文也。

又案漢志兵技巧家注云。省墨子重。則七略墨子書。墨家與兵書蓋兩收。班志始省兵而專入墨。此亦足考劉班箸錄之異同。謹附記之。
劉略入兵技巧家者蓋即備城門以下二十篇也。

墨子佚文 畢沅述今重校補

樂者聖王之所非也。而儒者為之過也。

見荀子。當是非樂篇文。詒讓案。見樂論篇。然似約舉非

樂篇大意。畢以為佚文。未埒。

孔子 子字皆鮒所更。墨本用孔子諱。

見景公。公曰。先生素不見晏子乎。對曰。晏

子事三君而得順焉。是有三心。所以不見也。公告晏子。晏子曰。三君皆欲其國安。是以嬰得順也。聞君子獨立不慙于影。

今孔子伐樹削迹不自以為辱身窮陳蔡不自以為約始吾望儒貴之今則疑之景公祭路寢聞哭聲問梁丘據對曰魯孔子之徒也其母死服喪三年哭泣甚哀公曰豈不可哉晏子曰古者聖人非不能也而不為者知其無補於死者而深害生事故也見孔叢詰墨篇疑非儒上第三十八篇文詒讓案二條並見晏子春秋外篇或墨子亦有是文

堂高三尺索隱云自此已下韓子之文故稱曰也詒讓案後漢書趙典傳注首有堯舜二字韓非子十過篇亦有此文即索隱所據也土階

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刮詒讓案後漢書魏都賦注給讓案後漢書文選魏都賦注作斲又文選東京賦注引作刊食詒讓案後漢書注作

飯土簋啜土刑詒讓案後漢書注作歡土鋼糲梁之食詒讓案後漢書注作飯藜藿之羹見太史記

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死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哀見太史記

史公自序又見文選注後漢書注文皆微異今韓非子雖有之然疑節用中下篇文詒讓案此司馬談約引墨子語似未必節節用中下篇佚文羣書治要及藝文類聚十一太平御覽八十引帝王世紀云墨子以為堯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採椽不斲夏服葛衣冬服鹿裘論衡是應篇云墨子稱堯舜堂高三尺儒家以為卑下以上諸書及後漢書注文選注疑並據史記展轉援引非唐本墨子書實有此文也

土階三等ハ土ノ階段ニシテ三段ナルコト、茅茨不翦ハ、茅葺ノ屋根ニシテ、葺キタルマ、ノコト、採椽不刮トハ、采ト云フ荒木ノマニ椽ヲ作ルコト、土蓋土刑ハ、皆すやきノ食器。

年踰十五則聰明心詒讓案畢本作思今據史記五帝本紀集解校正慮無不徇通矣見表

記集解索隱十五作五十無不作不云作十五非是詒讓案索隱云俗本作十五非是案謂年老踰五十不聰明何得云十五蓋小司馬所見墨子猶是足本故據以校正史注俗本謬之

禽滑釐問於墨子曰錦繡絺紵將安用之墨子曰惡是非吾

用務也古有無文者得之矣夏禹是也卑小宮室損薄飲食

土階三等衣裳細布當此之時詒讓案舊本按盧文弨據御覽八百二十校補今從之黻無

所用而務在於完堅殷之盤庚大其先王之室而改遷於殷

茅茨不翦采椽不斲以變天下之視當此之時文采之帛將

安所施夫品庶非有心也以人主為心苟上不為下惡用之

二王者以詒讓案舊衍化字今從盧校刪身先于天下故化隆於其時成名於

今世也且夫錦繡絺紵亂君之所造也其本皆興於齊景公

喜奢而忘儉幸有晏子以儉鑄之然猶幾不能勝夫奢安可

古有無文者得之矣トハ、古ノ聖人ニシテ、錦繡ノ如キ文華ヲ用ヒザル者ガ、寧ロ賢キコトナリト云フコト。

品庶ハ人民ヲ云フ。

窮哉。紂爲鹿臺糟邱。酒池肉林。宮牆文畫。雕琢刻鏤。錦繡被堂。金玉珍瑋。婦女優倡。鐘鼓管絃。流漫不禁。而天下愈竭。故卒身死國亡。爲天下戮。非惟錦繡絺紵之用邪。今當凶年。有欲予子隨侯之珠者。不得賣也。珍寶而以爲飾。又欲予子一鍾粟者。得珠者不得粟。得粟者不得珠。子將何擇。禽滑釐曰。吾取粟耳。可以救窮。墨子曰。誠然。則惡在。事夫奢也。長無用。好末淫。非聖人之所急也。故食必常飽。然後求美。衣必常暖。然後求麗。居必常安。然後求樂。爲可長。行可久。先質而後文。此聖人之務。禽滑釐曰。善。見說苑疑節用下篇文。詒讓案節用諸篇無與弟子問答之語。畢說未瑋。吾見

百國春秋。見隋李德林重答魏收書。詒讓案見隋書本傳。亦見史通六家篇。春秋下。畢本有史字。今據史通刪。攷德林書云。史者編年也。故晉號紀年。墨子又云。吾見百國春秋。史又無有無事而書年者。是重年驗也。審校文義。李書史字當屬下。爲句畢氏失其句讀。遂并史字錄之。謬也。

禽子問天與地孰仁。墨子曰。翟以地爲仁。太山之上則封禪。

史又無ノ無ハ衍。

培壤ハ小丘ナリ。

不責德焉トハ、返報ヲ望マザルヲ云フ。

畫衣冠ハ罪人ノ輕重ニ應ジテ、諸色ノ衣裳ヲ著セシムルコト、此句ハ體刑ヲ施サズシテ、人民ノ服スルコトヲ云フ。

焉。培壤之側。太平御覽作沈。則生松柏。下生黍苗莞蒲。水生鼃鼃龜魚。民衣焉。食焉。死焉。地終不責德焉。故翟以地爲仁。見說文類聚。又見北堂書鈔。太平御覽。吳淑事類賦。文徵異。

申徒狄曰。周之靈珪。出於土石。楚之明月。出於蚌蜃。見說文類聚。詒讓案。此即後申徒狄謂周公章之文。當并爲一條。

畫衣冠。異章服。而民不犯。見文選注。

墨子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見文選注。詒讓案。本書貴楚獻惠王。疑卽獻書惠王之誤。又余知古洛宮舊事二亦云。墨子至郢。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與李所引正同。彼文甚詳。疑皆本墨子。但不著所出書。今不據補錄。詳貴義篇。

時不可及。日不可留。見文選注。

備衝篇。見詩正義。

備衝法。絞善麻長八丈。內有大樹。則繫之。用斧長六尺。令有力者斬之。見太平御覽。疑備衝篇文。詒讓案。通典兵守拒法云。敵若推輜車。我作鐵鐵。并屈桑木爲之用。索相連。輜頭適到。速以鐵串。輜頭於其傍。便處。

少豪大豪ハ、靈獸ノ名ナルベシ。

政國之禍ノ一句譌脫アルベシ。
莫邪ハ名劍ノ名、此句ハ名ヲ取ラズ、實ヲ求ムベキチ云フ。

分令壯士牽之、翻倒弓弩而射、自然敗走。案杜蓋卽本墨子遺法、而以後世名制易之。

申徒狄謂周公曰、賤人何可薄也。周之靈珪、出於土石、隨之

明月、出於蚌蜃、少豪大豪、出於汚澤、天下諸侯皆以爲寶。狄

今請退也。見太平御覽、又一引云、周公見申徒狄曰、賤人強氣則罰至。申徒狄曰、周

之靈珪出於土口、楚之明月出於蚌蜃、五象出於漢澤、和氏之璧、夜光之

珠、三棘六異、此諸侯之良寶也、疑今耕柱篇脫文。詒讓案此文當在佚篇中、今書耕柱篇

雖亦有和璧隨珠、三棘六異之文、然非申徒狄對周公語、畢說非也、通志氏族略引風俗通

云、申徒狄、夏賢人也、林寶元和姓纂說同、莊子外物篇云、湯與務光、務光怒、申徒狄因以踏

河、此卽應說所本、淮南子說山訓高注則云、申徒狄、殷末人也、史記鄒陽傳集解服虔云、申

徒狄、殷之末世人也、索隱引韋昭又云、六國時人、莊子大宗師釋文亦云、申徒狄、殷時人、案

依韋說、則此周公或爲東西周君、御覽八百二引有和氏之璧語、又韓詩外傳一及新序土

節篇並云、申徒狄曰、吳殺子胥、陳殺泄冶、而滅其國、則狄非夏殷末人可知、疑韋說近是。桀女樂三萬人、晨諫聞於衢

服文綉衣裳。見太平御覽、詒讓案此管子輕重甲篇文、以後御覽所引諸條似多誤、以它子書語爲墨子、不甚足據也、今亦未及詳校。

秦穆王遺戎王、以女樂二八。戎王沈於女樂、不顧國亡、政國

之禍。見太平御覽

良劍期乎利、不期乎莫邪。見太平御覽

粉ハ脂肪粉ナリ。
蠅ハ蠅ノ誤ニシテ、蛙ノ類、乾樹ノ樹ハ擊ニ通ズ、饒舌ノ舌メ、舌ノ乾キ破ルルコト、時夜ハ時刻チ告グルコト。

功力ハ筋力ノ誤、萬殊ハ萬物ノ誤、翡翠ノ句上ニ瑤碧玉珠ノ四字一句ヲ脱ス、碧玉珠ノ三字ヲ削ル、澤字ノ上ニ

禹造粉。見太平御覽

子禽問曰。詒讓案疑當作禽子。多言有益乎。墨子曰、蝦蟆蛙蠅。詒讓案、

一引作口乾、日夜而鳴、舌乾、櫛然而不聽。而人不聽之。今鶴鷄時夜而鳴、天

下振動、多言何益、唯其言之時也。見太平御覽

昔夏之衰也、有推侈、大戲、殷之衰也、有費仲、惡來、足走千里、

手制咒虎。見太平御覽、詒讓案、此晏子春秋諫上篇文。

神機陰開、刮鬪無迹、人巧之妙也、而治世不以爲民業。詒讓案、

淮南子齊俗訓文、工人下漆而上丹、則可、下丹而上漆、則不可。

萬事由此也。詒讓案、此淮南子說山訓文。

神明鈎繩者、乃巧之具也、而非所以爲巧。詒讓案、此淮南子齊俗訓文、神明作規矩。

神明之事、不可以智巧爲也、不可以功力致也、天地所包、陰

陽所嘔、雨露所濡、以生萬殊、翡翠瑋瑁、碧玉珠、文采明朗、澤

潤字ヲ脱ス、玩ハ利ニ通ズ、摩リヘルコト、放ハ效ト通ズ、大巧ノ上ニ謂字ヲ脱ス、大不ノ大ハ衍。

疑埴トハ、粘土ヲコネルコト。

造字ノ下ニ脱文アリ、或ハ物ノ一字ヲ脱セルカ。

若濡摩而不玩。久而不渝。奚仲不能放。魯般弗能造。此之大小。夫至巧不用劍。大匠大不斲。治不能鑠木。金之勢不可斲。而木之性不可鑠也。埴埴以爲器。剝木而爲舟。燂鐵而爲刃。鑄金而爲鍾。因其可也。似墨子或恐誤引他書。詒讓案。末條淮南子秦族訓文。

右二十一條。今本所脫。由沅探撫書傳。附十五卷末。其意林所稱。已見篇目。考中不更入也。

金城湯池。水經河水二。鄗道元注。

釜丘。水經濟水注云。陶丘。墨子以爲釜丘也。

使造。下疑說。三年而成一葉。天下之葉少哉。

廣弘明集朱世卿法性自然論。案韓非子外儲說左上。宋人爲玉楮葉章。有此文。或本墨子語也。

舜葬於蒼梧之野。象爲之耕。劉廣稽瑞。

禹葬會稽。鳥爲之耘。稽瑞。以上二條。疑節葬上中二篇佚文。然說舜葬處與節葬下篇不合。未詳。

五星光明。苴豔如旗。稽瑞。

右六條。畢本無。今校增。

墨子舊敍

魯勝墨辯注敍。晉書隱逸傳。

名者所以別同異。明是非。道義之門。政化之準繩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事不成。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別。孫星衍校改刑。名顯於世。孟子非墨子。其辯言正辭。則與墨同。荀卿莊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必有形。當作名。必有形。察疑說。形字。莫如別色。故有堅白之辯。名必有分明。分明莫如有無。故有無序之辯。是有不是。可有不可。有不

苴豔ノ苴ハ炬ニ通ズ、其光ノ明ナルコトヲ形容スル詞。

別ハ刑ノ誤。

必有形察ノ四字ハ名必有形。察ノ形ノ六字ニ改ムベシ。

可是名兩可同而有異異而有同是之謂辯同異至同無不同至異無不異是謂辯同辯異同異生是非是非生吉凶取辯於一物而原極天下之汗隆名之至也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世有篇籍率頗難知後學莫復傳習於今五百餘歲遂亡絕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眾篇連第故獨存今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又采諸眾雜集為刑名二篇刑當作形略解指歸以俟君子其或興微繼絕者亦有樂乎此也

畢沅墨子注敘 經訓堂本

墨子七十一篇見漢藝文志隋以來為十五卷目一卷見隋經籍志宋亡九篇為六十一篇見中興館閣書目實六十三篇後又亡十篇為五十三篇即今本也本存道藏中缺宋諱

字知即宋本又三卷一本即親士至尙同十三篇宋王應麟陳振孫等僅見此本有樂臺注見鄭樵通志藝文略今亡案通典言兵有守拒法而不引墨子備城門諸篇玉海云後漢書注引墨子備突篇詩正義引墨子備衝篇似亦未見全書疑其失墜久也今上開四庫館求天下遺書有兩江總督探進本謹案亦與此本同自此本以外有明刻本其字少見皆以意改無經上下及備城門等篇詒讓案此即余有丁子彙本蓋無足觀墨書傳述甚少得毋以孟子之言轉多古言古字先是仁和盧學士文弼陽湖孫明經星衍互校此書略有端緒沅始集其成因徧覽唐宋類書古今傳注所引正其譌謬又以知聞疏通其惑自乾隆壬寅八月至癸卯十月踰一歲而書成世之譏墨子以其節葬非儒說墨者既以節葬為夏法特非